

傳播文化與政治

ISSN 2411-4006
第11期 2020年6月

一般論文

- 政治論述分析與認同移位爭構：以中共大抓捕律師（709）案為例
- 中國大陸央地媒體涉台選舉新聞之比較
- 後真相時代的新聞正確性：以臺灣四家主流報紙為觀察

歷史與現場

- 「基進 2.0」：反思台灣三十年來的學術及其政治實踐

書評書介

- 傳播學的金字塔：讀《傳播縱橫：歷史脈絡與全球視野》
- 評介《公共廣電媒體的透明度與經費：全球脈絡下的德國辯論》

傳播文化與政治

2015年6月创刊

半年刊，6、12月出刊

出版：2020年6月 第十一期

主办机构

媒体改造学社

编辑顾问

卜卫	中国社会科学院
井迎瑞	台南艺术大学
王春泉	西北大学
王嵩音	中正大学
王毓莉	文化大学
史安斌	清华大学（北京）
吴予敏	深圳大学
吕新雨	华东师范大学
李金铨	香港城市大学
林元辉	政治大学
林东泰	台湾师范大学
林静伶	辅仁大学
邱林川	香港中文大学
胡光夏	世新大学
胡泳	北京大学
倪炎元	铭传大学
展江	北京外国语大学
翁秀琪	世新大学
张志安	中山大学（广州）
张裕亮	南华大学
张锦华	台湾大学
张国良	交通大学（上海）
郭良文	交通大学（新竹）
陈卫星	中国传媒大学
单波	武汉大学
曹晋	复旦大学
刘海龙	人民大学
黄煜	香港浸会大学
赵月枝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Canada)
萧苹	中山大学（高雄）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冯建三	政治大学
编辑委员	林富美	世新大学
	林丽云	台湾大学
	陈光兴	交通大学
	罗世宏	中正大学(执行编辑)
助理编辑	刘忠博	华南理工大学

出 版

发 行 人 媒体改造学社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02 号
3 楼之 3

电 话 (02)25221499

传 真 (02)25224970

E-mail: editor.2015ccp@gmail.com

本刊网址: <http://ccp.twmedia.org/>

ISSN: 2411-4006

封面提字 黄匀祺

封面设计 冯议彻

订 阅

零售：每期新台币 500 元

个人订阅：国内一年两期 1000 元

海外一年两期 1500 元(或 50 美元)

机构订阅：国内一年两期 2000 元

海外一年两期 3000 元(或 100 美元)

以上均含挂号邮资

邮政划拨户名 社团法人媒体改造学社

邮政划拨账号 50313103

本刊采用创意公有授权条款，如下



目 次

编辑室报告：.....i

一般论文

政治论述分析与认同移位争构：

 以中共大抓捕律师（709）案为例.....张锦华/1

中国大陆央地媒体涉台选举新闻之比较.....韦旖然/45

后真相时代的新闻正确性：以台湾四家主流报纸为观察.....王维菁/85

历史与现场

「基进 2.0」：反思台湾三十年来的学术及其政治实践

.....傅大为、冯建三、陈信行、严婉玲（与谈）、黄厚铭（主持）/117

书评书介

传播学的金字塔：读《传播纵横：历史脉络与全球视野》.....蔡明烨/169

评介《公共广电媒体的透明度与经费：全球脉络下的德国辩论》...翁秀琪/177

稿约

稿约详情请见 <http://twmedia.org/archives/502>

· 傳播 文化 與政治 · 第十一期
2020 年 6 月

编辑室报告

本期有三篇一般论文、一篇论坛文字纪录，以及两篇书评。

首篇论文是张锦华教授以 2015 年发生的中共大抓捕律师 (709) 案为例，分析中港台三地及英美共 11 家报纸和网络媒体的相关报导，旨在探究中共 / 亲中媒体如何将维权律师「错位」成「违法乱纪、危害国安」的罪犯，以及其他媒体如何再将其「移位」为值得尊敬的「人权律师」？在这篇应该是台湾传播学术界首篇关于中国大陆「709」案的论文中，作者除了展示中港「偏官方」媒体报导与港台英美「偏律师」媒体报导的量化与质性差异外，也对如何应用 Laclau 与 Mouffe (1985) 的政治论述分析提出若干有用建议。本刊很荣幸能够在本期刊登这篇论文，而就在两个多月前(2020年4月5日)，中国大陆传来文中提及的维权律师王全璋刑满出狱的消息；作为该案受迫害且系狱最久的「709 最后一人」，出狱后仍然勇敢揭露：中国当局以「国家安全」之名迫害维权人士，以及他在羁押系狱期间受到种种非人道的酷刑。

第二篇论文是韦旖然针对中国大陆央地媒体涉台选举新闻所进行的比较分析。作者选取（中央级媒体）央视与（省级媒体）东南卫视的《海峡两岸》与《海峡新干线》这两个每日分别播出半小时至 45 分钟的新闻信息节目，分析两者如何报导台湾 2012 年和 2016 年选举，并且得到一些相当有趣的发现，包括存在于央地媒体之间的报导差异，以及台湾政党轮替是否以及如何成为影响中国大陆央视涉台报导走向的因素。

第三篇论文中出自于王维菁教授为台湾媒体观察教育基金会所做的一项研究案，并在该研究案的基础上深化与延伸。作者整合消息来源、专家、与阅听众三种新闻正确性来源模式，探究评估台湾新闻业之表现。从这篇论文中，吾人可以充分理解在所谓「后真相」时代中继续确保新闻正确性与质量的重要性。

在本期一般论文之后，本刊特别收录〈「基进 2.0」：反思台湾三十年来的学术及其政治实践〉——主要是 2019 年 5 月 30 日一场在政大举行的公开论坛的文字记录。这场论坛由黄厚铭主持，与谈人包括傅大为、冯建三、陈信行、严婉玲，另有现场听众提问与对话。负责策划这场论坛的郭力昕教授在本刊特邀撰写的文字中清楚点出这场论坛的意义，在于台湾具有基进底色的知识社群能够共同探问并反思：「解严以后的三十余年来，台湾高等教育场域里的基进学术，有哪些实践与成绩？如果至今为止台湾的基进学术实践并不令人满意，原因在哪里？基进学术在今日台湾的高校里，还有没有可能？」

最后，千万别错过的是本期特别邀请的两篇精彩书评：一是蔡明烨教授对玉山学者李金铨教授巨着《传播纵横：历史脉络与全球视野》一书的评介与推崇，一是翁秀琪教授对《公共广电媒体的透明度与经费：全球脉络下的德国辩论》一书的深度评论，厥是本期的两篇压箱之作。

《传播、文化与政治》编辑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7 日

政治论述分析与认同移位争构： 以中共大抓捕律师（709）案为例*

张锦华**

本文引用格式

张锦华（2020）。〈政治论述分析与认同移位争构：以中共大抓捕律师（709）案为例〉，《传播、文化与政治》，11:1-44。

投稿日期：2019 年 9 月 12 日；通过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 感谢本案助理：新闻研究所硕士班刘佩姗、吴亭霓、羊敏丹等协助数据收集、内容分析编码以及表格制作等。

**作者张锦华为台湾大学新闻研究所教授，e-mail: cchwa@ntu.edu.tw。

《摘要》

709 案是指中共在 2015 年 7 月 9 日开始，陆续抓捕超过三百位的维权律师及相关人员。中共官方媒体将律师定罪为「煽动 / 颠覆国家政权」，海外许多媒体则多指其为「政治打压」事件，形成一场对维权律师定位认同的争构之战。本研究依据欧陆学者 Laclau 和 Mouffe 的「政治论述」分析策略，选取中国、香港、台湾、美国、英国等 9 家传统知名报纸，及 2 个台湾的网络原生新闻媒体等共 11 家媒体，分析各媒体如何报导此一案件。

研究首先透过内容分析将 11 家媒体的报导立场分为「偏中共官方」（简称偏官方）、「偏律师」和「回避型」三种类型，然后根据本案两阶段的时点：拘捕期和判罪期，进一步分析不同立场媒体的论述争构。本研究发现偏官方的媒体透过四种意义元素及符号，将维权律师移位「罪犯」，并将中共官方的抓捕和判罪定位为「公正合理」。相对地，偏律师媒体则在两阶段的报导中有八种意义元素，一方面批判中共抓捕和判罪不合法，另一方面重构维权律师正面形象。

本研究结论指出，政治论述分析聚焦政治争议事件中的行动者认同定位，有助于理解媒体报导在政治事件中的社会实践；从激进民主角度来看，媒体应提供异议者表达不同意见的空间，而非将异议完全排除和噤声。

关键词：709 案、中国维权律师、政治论述分析、认同错位

壹、研究背景

「维权律师」(Rights-Defense Lawyers)是指中国大陆根据既有法规及诉讼权来维护公民权益的律师,广义地说,也包括法律学者或法律行动者。基本上,维权律师占中国律师的比例相当少¹。维权律师的类型大概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采取不碰敏感政治的诉讼;另一类维权律师则采较激进的改革的立场,试图推动法律和政治体制的改变,成为知名的民主人士。这些维权律师中亦有专门诉诸维护当事人人权的律师,在中国大陆被称为「人权律师」(何清涟, 2006)。

709 案,或称中国 709 扩大抓捕维权律师事件,是指 2015 年 7 月 9 日起,三百位以上的中国的律师、民间维权人士、上访民众及律师和维权人士之亲属等,突然遭到当局大规模逮捕、传唤、刑事拘留的事件;过程中发生各种下落不明、被刑拘、带走、失联、约谈、传唤、短期限制人身自由,或甚至传出殴打虐待等,涉及省份多达 23 个。全部律师名字在网络上均被封锁²。案件发生一年后,到了 2016 年 8 月起才陆续被庭审、判刑,以及「电视认罪」;到了 2017 年底,除了王全璋律师外³,几乎已全部遭到判刑确认。

本案显然是中国重大法治案例,涉及维权律师的处境和中国人权保障的现状;因而引起海外民间人权组织和学者的疑虑及抗议;尤其遭到抓捕的律师多具国际知名度,遂引起国际社会和媒体普遍关注,主要人权团体、多国政府、法律专家学者等纷纷发表谴责和呼吁。

事实上,中国自文革后开始宣称建设法治社会,习近平 2013 年上任后也多次宣称中国的「宪法梦」,十九大后更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

¹ 根據 Teng (2009, July 25) 中國有大約 140,000 律師,但維權律師大約僅有數十個。

² 〈陸網封鎖升級 有「709」就被禁〉,(2017 年 4 月 16)。*《大紀元》*。取自 <https://reurl.cc/Y1nXv1>

³ 2019 年 1 月 28 日,天津法院判處王全璋顛覆國家罪名成立,處有期徒刑四年六個月,剝奪政治權利五年。但直到 2019 年 5 月,仍不讓家屬依法會面。請參: <https://www.ntdtv.com/b5/2019/05/05/a102571591.html>

组」⁴，而维权律师是依据既有法规进行民众权益维护的律师，中共如何在本案中将其移位 (Dislocate) 为所谓「违反国家安全」、「扰乱社会安定」的「罪犯」呢？

而自由民主社会有许多媒体也有相当数量的报导，引自家属及人权团体、专家学者等来源，质疑中共大规模的抓捕及其秘密关押、判刑、酷刑和认罪等违反司法程序正义的问题，重塑维权律师无罪及维护公民权益的正面形象。本研究因此拟引用政治论述分析学者 Mouffe 与 Laclau (1985) 的观点，比较英、美、台、港、中等媒体，在 709 案发生后至 2017 年 12 月，这两年半期间如何进行论述认同的争构及其移位的内涵。

以下先简要回顾本案发生的背景和主要过程，然后说明本研究的理论观点和方法。

一、中国维权运动的发展

有关中国维权运动的文献并不多，中国维权运动主要创始者之一，也是法学者滕彪⁵，在 2013 年曾撰文指出中国维权运动发展有五个主要原因：

第一个原因是由于中国法律体系和法律职业的制度化。中国历经文革过程中来自个人专政独裁的毁灭性破坏后，开始重建社会法治秩序，并进行所谓「普法运动」，包括了重建法律制度、相关法规、法律教育，意图从「阶级斗争」转向「依法治国」的「和谐社会」。滕彪认为即使中国还是独裁专权，但强调「法治」的口号仍给予民间「假戏真唱」的空间。另一位中国法

⁴ 〈依法治國領導小組成立 分析：劍指政法委〉，(2017 年 10 月 22 日)。《大紀元》。取自 <https://reurl.cc/E7aRZm>

⁵ 中國維權運動創始人之一，藉 2003 年孫志剛在拘留所被打死案件，聯合其他律師要求改革中國的監禁和遣返制度，並成功修法。同年還創辦了公益法律組織「公盟」，代理過許多政治敏感案件，包括地下教會、法輪功、釘子戶、陳光誠等等。也自 2008 年後開始遭到護照被扣、律師執照被撤、甚至多次嚴刑拷打、拘捕、遭到任教大學開除、獄中的酷刑虐待等。2014 年受邀在哈佛大學進行中國維權研究，目前成立「中國民主轉型研究所」教授中國人權運動課程，出版各國的民主化改革經驗。NINA SHERIDAN 2017 年 8 月 1 日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70801/where-are-you-teng-biao/zh-hant/>

学者许章润（2011）同样撰文指出，普法运动「引领出一种自然法式的法权意识」，因而「促发了遍地开花的『公民维权运动』，唤起了中国语境下关于法律正义、社会正义和政治正义的全民性思考热情」。即使中共当局「带头违法」仍不曾稍息；但与以往不同的是，只要一旦曝光，必招致已具备法治意识的广大民间的强烈反弹与齐声讨伐，从而可能迫使前者作出响应（许章润，2011）。

滕彪认为第二个原因是市场经济发展，民间物力资源成长，虽然贫富悬殊拉大，官商勾结更趋严重，但中产阶级物质生活的提升，也提供了维权运动的资源。第三个原因则是自由主义思想及权利意识的增长，随着经济改革开放，一部份中国知识分子通过自由主义的研究和倡导，民众的权利意识也随之增长，促成维权运动在各地出现。第四则是民主运动人士的努力，虽然参与 1989 天安门运动的众多学生和市民遭到严厉打压，但是，各种民权运动中争取民主的努力持续不断，累积了各种运动资源，于是出现 2003 年后的所谓「维权运动」。

第五项因素，也是最关键的原因，就是网络媒体的大规模发展。在中国严控媒体和言论自由的环境下，新媒体提供了「维权运动」的平台，在新媒体科技如互联网的快速普及下，中国民众得以突破党国的媒体操控并曝光政府腐败的问题。而当网络上对某案件进行公开讨论并形成舆论关注的压力时，即使是专制政府也需要进行某种响应，并在一些案件上也会做出某种妥协。透过网络关注从而使当事人命运和官方处理都发生变化的案件层出不穷（滕彪，2013，页 48-49）⁶。

维权律师的角色也在此凸显和延伸，他 / 她们勇于接手弱势或敏感个案，结合网络的舆论压力，开始着力于推动中国的法治进程，包括挑战恶法、推动改善律师制度、促使启动宪法、带动公民「围观」公共议题（如言论自由），建立非政府组织（NGO）或某种弹性的组织形式、参与选举或发动罢免活动等等（滕彪，2013，页 51-56）。为了达成这些目标，维权工作者运用

⁶滕彪（2013）舉出很多實例，例如，發生在 2012 年的實習律師王道剛案，他僅因三千元律師費問題被抓捕，聲援的律師透過網路公布事實資料和法律依據，集結了上百名律師參與連署，結果成功讓檢察院撤訴（滕彪，2013，頁 49）。

网络的传播技术，进行了大量而多样的各类活动，例如：网络签名 / 联署、网络实时救援、各种网络凝聚认同的象征符号、出版网络报纸、快闪运动的集结、人肉搜索 / 名单收集、以及每天的在线会议、在线讲座、网络投票、视频传阅；以及各种社群间的创意互动、甚至连结在线线下的「立体维权模式」等等（李凡，2011，页 195-196；引自滕彪，2013，页 56-60）。

滕彪因此认为当时的中国维权行动已经是一种「成形的社会运动」，具有 Charles Tilly 所认为社会运动的三个特点：运动（campaign）、斗争策略（repertoire of contention）、和运动支持者的认同凝聚（worthiness, unity, numbers, and commitment）（Tilly, 2009；引自滕彪，2013，页 60）。

虽然中国的维权运动为了降低政治高压下的风险，基本上仍采取低组织化形式。不过，层出不穷的维权个案涉及多层次的民权与政治要求，同时触发了各种政治和法律改革行动，冲击着中国后极权社会及官僚体制。然而，习李体制近年来的应对模式，并未给予公民社会更多的空间，而是不断升高「维稳」的压制作法双方的纠葛和矛盾越深（滕彪，2013，页 62）。

英国剑桥大学关注中共法律和人权的知名教授 Eva Pils⁷，她在 2014 年出版专著 *China's Human Rights Lawyers: Advocacy and Resistance*。该书透过数百个大量访谈，探讨人权律师如何发挥他们的知识、政治及道德资源，在公安及国保等的强压下追求自保和反抗，甚至结合社会民间力量企图改变体制。她发现虽然很多人权律师都有共同的宗教信仰，但「人权」对他们而言，是一种世俗的信仰，他们以不同的程度拒绝中共政权的合法性和权威。以公民运动为例，他们投入的程度，情感的付出，甚至个人的牺牲，比政党或信仰的要求还要更高。但他们会将宗教信仰与人权的要求分开。他们追求的是更独立、更深刻的个人及政府的责任。但 Pils 也总结，在近年来中共极权体制维稳措施的持续强化下，而中国人权律师又无可避免地走向要求中国政治的基本改变，因此面对了更高的政治风险（Pils, 2014, pp. 283-284）。

⁷ Eva Pils 針對中共人權和司法體制問題，不斷發表著作，請見：
<https://www.kcl.ac.uk/sspp/departments/lci/people/affiliates/pils.aspx>

二、中共加强「法治化」控制

滕彪和 Pils 都已指出，维权运动更深刻的发展必然是政治改革；而共党专制体制所采取的「维稳」措施和网络控制则是越来越紧缩。虽然其做法已不再仅是粗暴的网络封锁，而是随着「法治化」的要求，开始修订了各项相关法规，但实质上却变相地强化控制，甚至已违反基本司法程序正义。

长期投入两岸人权法治议题的台湾律师赖中强撰文分析（2012），中国在 2013 年开始实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该法表面上强调对嫌疑人的保障更加完善，但实质上是对目前的一些违反人权的司法程序加以「法治化」，而且更加保障了「政治」介入的合法性。例如，新的刑诉法修正案最大争议就是「秘密逮捕的合法化」，原来法规中的「监视居住」规定嫌疑人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不得会见他人，实质上就是软禁。而修法后更增加相关限制，包括未经批准「不得离开、会见他人、或通信」（第 75 条），变相为「秘密逮捕」提供法律依据。

除了「秘密逮捕」，该法还增订了「秘密关押」，只要是「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者，可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第 73 条），意指公安可以将嫌疑人带到其原住家以外的地点实施软禁。接着，更进一步将「不通知家属」的条文放入，「不通知」的范围为「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第 83 条）。虽然表面上，明订了「不通知」的范围，但是其设定的条件却为极为宽松，只要「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即可不通知家属，几乎等同于「未审先判」及「有罪推定」。

这些规定实质上已明显违反联合国《人权宣言》以及基本程序正义规范内涵：包括要求嫌疑人被抓捕后应通知家人，以及应聘任律师维护其权益等。在此情况下，嫌疑人的司法程序正义及基本人权几乎完全无所保障。赖中强因此指出，公安权力变相扩大的背后，其实就是扩大中国共产党的控制（赖中强，2012）。

从 709 案的大抓捕秘密关押、禁止家属会面和自聘律师等过程，中国刑法修正案「合法」地剥夺了当事人的基本人权，迫使许多受律师家属纷纷

走上艰辛的营救和抗争之路（赵思乐，2017，第十章）。中国境外媒体对这些家属抗争活动的报导，也有力地形成对遭关押及负面化的维权律师的定位争构。

家属抗争的内容主要包括 709 案当事人遭秘密关押的期间，已经远远超过刑法本身的规定。而且，多位律师在遭到长达一年以上的关押期间，不被允许家属会面、也不让自聘的律师会面；一年后陆续公开审判时，出现大量公开电视播放「自白、认罪及悔罪」。之后，部份律师冒险传出遭酷刑逼供等状况，均引发外界高度质疑及谴责此一过程充斥违法和违反人权的问题。

除了刑法修正案外，香港「中国维权律师关注组」出版的《2015 年中国维权律师年度报告》，其中也详细说明 2015 年快速通过了新订或修正的《国家安全法》、《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慈善法》、《刑法》修正案（九）等等，对于维权律师所代理的敏感案件而言，这些法律对「国家安全」的认定显然宽松而模糊，它可以包括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颠覆国家政权罪、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等等（2015 年中国维权律师年度报告，2016）。多名 709 案人权律师，如周世锋、李和平、翟岩民等均在 2016 年 8 月后陆续被判为「颠覆国家安全罪」，而实质证据则并不具体（2016 中国维权律师年度报告，2017）。

以上简要的讨论可见，2015 年 709 案发生之时，中共当局根据「国家安全」的「维稳」考虑，在法规上已制定了多层次的条文，709 案大抓捕即在这些法律架构下进行。但这些条文显然有政治控制和违反程序正义的问题；而 709 案的抓捕、审判等过程则更有连这些法律本身都遭到违反的问题。

这也是本研究企图藉由比较分析中共及其他国家的媒体的报导，探讨不同的媒体如何针对此一重大人权律师遭抓捕的事件进行论述争构，以及这些定位争构的意义。以下先简述 709 案的过程。

三、709 事件的导火线、爆发、过程和主要疑点

709 案的导火线被认为是黑龙江庆安枪击事件：2015 年 5 月 2 日一名 45 岁曾有上访经历的男子，在黑龙江省庆安县火车站被一名警察击毙，维权律师与公民行动者因而积极关注此事，要求公布火车站全部的视频以证明冲突的真象，但官方仅公布片面剪辑的画面。本案的维权律师即批评此案为政府「截访和维稳制度造成的悲剧」⁸。

然而当局随即大规模抓捕公民行动者，接着又抓捕这些公民行动者的代理律师，接着又再抓捕代理律师的代理律师。庆安案件因此被认为是 709 大抓捕的导火线，中共官方报导也以此为抓捕律师的理由，指控「『维权』律师、推手、『访民』相互勾连、滋事扰序的涉嫌重大犯罪团伙」⁹。

接着就爆发「709 事件」：2015 年 7 月 9 日凌晨起，北京著名人权律师王宇、其丈夫包龙军（律师）及 16 岁儿子接连失踪。之后一个月之内，至少有 23 省、超过 300 名律师、律师事务所人员、人权捍卫者和家属，突遭公安当局约谈、传唤、限制出境、软禁、监视居住、逮捕、强迫失踪等¹⁰；同时，「709」案部份主要涉案人员名字在网络上随之被禁¹¹。

由于抓捕范围广泛、人数众多，因此，本案并非单个案，香港维权律师关注组的《2015 年中国维权律师年度报告》首页即指出「709」案并非单纯的法律案件：「它是一次政治迫害，一场人权灾难，十几个人权律师同行、

⁸ Zhao, K. (2015, May 17). China clears police officer in death of unarmed man, but controversy isn't over.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50517/c17police/dual/>

⁹ 黃慶暢、鄒偉（2015 年 7 月 12 日）。〈揭開「維權」事件的黑幕〉。取自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0712/c1001-27290030.html>

¹⁰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本研究期限），「香港中國人權律師關注組」追蹤其最新資料及個案進展，至少已有 321 名律師、律所人員、人權捍衛者和家屬被約談、傳喚、限制出境、軟禁、監視居住、逮捕、強迫失蹤，被電視認罪、家屬被威脅、甚至遭受酷刑等。這個時間點的狀況為 1 名被羈押待審（王全璋）、已被判刑 6 名（周世峰、江天勇；非律師：胡石根、吳淦、尹旭安、王芳）、緩刑 3 名（李和平；非律師：勾洪國、翟岩民）、認罪後免於刑事處罰釋放 1 名（謝陽）、刑滿釋放 4 名（非律師：劉星、張衛紅、姚建清、李燕軍）、取保候審 5 名（李春富、謝燕益、張凱；非律師：張制、程從平）、解除取保候審 21 名、限制出境 41 名、被短暫拘留／強制約談／傳喚後已獲釋 265 人、撤銷指控 1 名（陳泰和）。

¹¹ 〈陸網封鎖升級 有「709」就被禁〉，（2017 年 4 月 16 日）。《大紀元》。取自 <https://reurl.cc/KkvQL9>

十几个公民领袖在极短时间内被抓，紧接着大范围传唤约谈全国各地的人权律师和公民行动者。」¹² 抓捕对象的类型，依据此报告分析有三类：一是像王宇、王全璋、谢阳及谢燕益等刚猛的一线维权律师；二是像李和平这样与国外非政府组织有联系的人权律师；三是他们认为有一定体制内资源且具有扩大组织链接能力的锋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周世峰（2015 年中国维权律师年度报告，2016）。

2015 年 7 月大规模抓捕后，部份律师在拘留、强制约谈、传唤及取保候审后获得释放，其余主要的维权律师如周世峰、胡石根、翟岩民、勾洪国、谢阳、李和平、江天勇及维权人士吴淦等人则被抓捕并秘密关押一年后，即 2016 年 7 月才被起诉，于隔月开庭审判，陆续以「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同时，当事人都被公开在媒体上播出「认罪、悔罪、不上诉」。但直至 2017 年底，仍有律师王全璋音讯全无。

在中共官媒将维权律师负面化为「罪犯」同时，自由社会媒体则引用大量的家属陈情抗争和国际社会声援，因而形成了 Laclau 和 Mouffe 所谓的文化争霸式的政治论述争构，以下进一步说明。

貳、文献评述与研究问题

一、Laclau 与 Mouffe 政治论述理论简介

Laclau 和 Mouffe 有关政治论述理论的著作和研究，在欧洲已蔚为一重要的政治和媒体建构的研究学派（Carpentier & Spiroy, 2008; Howarth, 2000, 2010; Howarth & Torfing, 2005; Torfing, 1999）。近年除了倪炎元的引介分析（2018）外，鲜少相关的研究。本研究将援用他们的观点应用在本案中，俾深化政治论述的概念和具体分析方法。

¹² 参考：Amnesty International Annual Report 2016/17.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research/2017/02/amnesty-international-annual-report-201617/>；《2015 年中國維權律師年度報告》。取自 <http://www.chrlawyers.hk/sites/default/files/annual%20lawyers%20report%20%28TC%20final%29.pdf>

在英国任教的 E. Laclau 和 C. Mouffe 两位学者在 1985 年出版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一书, 是最早根据马克思主义和葛兰西的「争霸 / 霸权」(Hegemony) 理论, 发展出的一套主要适用于政治场域争霸的论述分析策略。Laclau 并在英国 Essex 大学政治学领域建立了「意识形态和论述分析」研究所¹³, 培养许多研究者, 进行理论和经验研究的应用, 并陆续集结出书。本文称此派理论为「政治论述」理论, 俾与其他的各种论述理论区隔¹⁴。

该研究群多位学者应用此一政治论述分析的架构进行经验研究, 产生许多二级的应用分析, 并在 2000 年编着出版 *Discourse Theory and Political Analysis: Identities, Hegemonies and Social Change*, 包含应用在社会霸权抗争、认同建构、公共政策论述形构实践等案例 (Howarth, 2000)。Howarth 及 Torfing (2005) 再编着出版 *Discourse Theory in European Politics: Identity, Policy and Governance*, 集结来自英国、丹麦、荷兰等国研究者, 应用后马克思主义、后结构主义、精神分析等理论, 分析欧洲各种政治、认同、治理等议题相关的经验现象。此外, 比利时学者 Nico Carpentier 与 Erik Spiroy 邀集一批学者将 Laclau 与 Mouffe 论述理论应用在分析媒体、电影、文学与艺术等文化艺术领域, 并在 2008 年编着出版 *Discourse Theory and Cultural Analysis: Media, Arts and Literature*, 显示此一政治论述理论的应用价值甚广。

以下先简要说明这一派理论及研究方法的重要概念。在社会本体论的层次上, 政治论述理论是一种建构论, 强调事实本身即是一种论述建构 (Carpentier & Spiroy, 2008, p. 5); 它反对本质论和化约论。但作者强调, 这并非指一切经验世界都是「论述」而已, 或质疑真实世界是否存在; 它强调的是「我们总是生存在一个已经意义化的世界和事物内部」, 研究者无法找到一个「外在于论述观点的世界」(Howarth, 2000, p. 3)。这也是类似 Martin Heidegger 认为人类是被「掷入」(thrown) 这个世界; 而既有的世界是一个已经充满意义和实践体系 (也就是论述) 的世界 (Howarth, 2000)。

¹³ 参考: <https://www.essex.ac.uk/courses/pg00621/1/ma-ideology-and-discourse-analysis>。

¹⁴ 如 Foucault 的 Discourse theory, Van Dijk 和 Fairclough 與 Fairclough 等人的 Critical Discourse theory 等。

对 Laclau 与 Mouffe (1985) 而言, 根据葛兰西的争霸理论 (hegemonic struggle), 社会主控权是一种「论述的社会争战」(discursive societal struggles)。「论述」包含意义的持续协商与建构; 论述分析是要分析各种事物意义被建构/连结的方式, 主要是来自社会各团体互相敌对或结盟的所建构的意义连结体系。因此, 政治论述理论也是一种「政治认同」理论, 因为论述中的社会关系和主体位置, 本质上是政治权力争战的一部份, 他们的形构包含着建构对我族和他者的政治界线和对立/连结关系; 这也是一种制度化层次的意识形态权力争战, 并不仅是个人现象。因为特定的政治论述形构一方面把不同的社会行为者 (social agents) 纳入不同的关系结构, 也同时排除其他的定义及解释可能性。

以 709 案为例, 「维权律师」的角色, 在 709 案的官方论述过程中, 原有的为公民维权的正义和法律形象被移位成「颠覆国家安全」、「危害社会安定」、「追求个人名利」等, 维权律师被建构成为一种危害体制与我族的「外部建构」(constitutive outside), 即是透过政治论述企图重新形塑/巩固我群与他者的区别及认同。

但这种论述关系的建构基本上是权宜 (contingent) 的、是历史的 (historical) 的动态过程。因为被排除的政治力量也会不断地挑战和重构, 既定的论述关系因此是脆弱而变化的; 这也是葛兰西的争霸理论的核心意涵: 「争霸者不但是要赢得实质上的战争, 也必须要压制敌对阵营的论述」, 作者特别强调, 这是一个永远在进行中的过程: 谁是谁非、谁对谁错、谁好谁坏, 并持续进行这种意识形态二元对立的建构, 例如近代社会中有关工人、女性等主体位置之争即是显例 (Carpentier & Spiroy, 2008, p. 31)。

Laclau 与 Mouffe 因此指出, 当我们在本文中使用的「主体」这个类别时, 意思是指在某一个特定论述结构下的「主体位置」; 并非指主体源自于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本质, 与马克思主义所谓的阶级关系不同 (Laclau & Mouffe, 1985, p. 115)。因此, 在不同的论述中, 个人可能同时兼有不同的主体位置, 例如, 例如在同一个时间, 特定个人可能的认同即包含黑人、中产阶级、基督徒或女性等 (Howarth, 2000, p. 13)。社会论述争霸也就是一场涉及主体位

置的「认同」之争 (Carpentier & Spioy, 2008, p. 5)。「认同」在此并非本质论中所指涉的特定事物或主体的, 而是在特定论述结构中所呈现的主体位置。

本研究分析的 709 案, 即是不同立场媒体对中共官方、维权律师角色建构了何种主体认同? 谁对谁错、谁好谁坏的动态论述争构。

更具体地来看, 在政治认同论述争构的过程中, 符号的意义因此是浮动的, 可以在不同的时期阶段做不同的连结。Laclau 与 Mouffe 提出以下三个概念来说明: 元素 (elements)、时点 (moment) 和节点 (nodal point)。符号具 (signifier) 可链接不同的元素, 并在某一时点结合成特定的认同连结, 形成一个具有结构性的节点 (Laclau & Mouffe, 1985, p.112; Carpentier & Spioy, 2008, p.8), 也就是形成新的具体社会秩序的现象。也就是说, 论述争构过程就是把不同的认同元素链接到一个共同的政治计划 (project), 这是一个不断重塑和移位的过程, 所以霸权也不会是僵固的, 反抗霸权总是可能的 (Carpentier & Spioy, 2008, p.9)。不过, 到达某种节点时, 其仍有一定的固定性, 也使分析成为可能。不同的政治论述重构不同的符号秩序以及其中的主体认同位置; 当然也刺激不同的群体解构 / 重构新的认同论述; 主体位置因此产生各种错位、或称移位 (dislocation) 现象 (Howarth, 2000, p.13)。

709 案中的律师的形象原来是受到尊敬的维护民众权益的正义律师, 在大抓捕中, 中共 / 亲中媒体如何将其错位成「违法乱纪、危害国安」的罪犯? 而其他媒体又如何再将其移位为令人尊敬的「人权」律师? 此即是本文的主要分析主旨。

政治论述分析是一种建构论的诠释观点, 是否具有何种批判 (规范) 性的意涵呢? Carpentier 与 Spioy 认为, 对 Laclau 与 Mouffe 而言, 论述理论的宗旨是迈向一个激进和多元的民主政治; 「激进」的意思是指, 民主应该要让更多社会生活阶层得以发声, 应追求「多元而平等」的社会; 「多元」的意义, 一方面是反对追求一个统一的目标、或单一的完美共识、或所谓的和谐的集体意志。多元社会的各种认同应是平等对待, 而且是建立在自由民主的规则上, 因此需要分辨论争 (agonistic) 和敌对 (antagonistic) 的差别 (Carpentier & Spioy, 2008, p.11)。

论争的民主模式，允许表达不同异见，如同审议民主概念中的多元发声；敌对模式则是将论争当作敌意，把发声者当作敌人，必须被排除或噤声。论争的存在是被视为合法的，个人有权利主张自己的意见，因此是可以进行社会对话和审议的过程。敌意则是被排除在既有政治社会秩序之外，被认为是非法的、破坏和分裂的。激进民主的观点主张，民主政治的目标是将敌对转变为论争，而论争不应被视为对民主的伤害；相反地，应视其为多元而必然的存在（Carpentier & Spiroy, 2008, p.12）。

因此，本研究亦将讨论，在移位的论述争战中，不同媒体的建构显示了何种「论争」和「敌对」的意涵？对促进民主的意义为何？

二、研究问题

根据以上政治论述分析的观点，媒体会运用不同的符号具、元素、时点、节点等，建构 / 定位 / 移位政治争议事件中的角色。由于 709 案是中共官方抓捕 / 判罪维权律师事件，此一争议案涉及中共官方和维权律师两个主要行动者的角色定位，因此，本研究将提出以下三个研究问题：

（一）哪些媒体（例如中共官方媒体）如何将维权律师移位为「违法乱纪、危害国安」的嫌犯和罪犯？以及如何定位其抓捕的行动？

（二）另有哪些媒体（例如自由体制的媒体）如何重新移位维权律师的角色？以及建构中共官方的抓捕和判罪行动？

（三）本研究亦将讨论，在移位的论述争战中，不同媒体的建构显示了何种「论争」和「敌意」的意涵？对促进民主的意义为何？

参、研究方法

本研究拟比较中国境内、外不同立场的媒体论述建构策略和其意义，样本因此包括中国的《人民日报》，这是主要中共喉舌官报代表。本研究也曾搜集《南方都市报》，这是中国主要市场型报纸，但经初步比对发现新闻内

容与《人民日报》并无二致，并没有任何来自该媒体本身的报导，于是决定不纳入样本。香港《苹果日报》（香港主要反共立场媒体）和《文汇报》（香港主要亲中立立场媒体）、台湾四大报（《自由时报》、《苹果日报》、《联合报》、《旺旺中时》），以及国际知名质报：美国《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和英国《卫报》（*The Guardian*）。本研究同时亦纳入台湾网络媒体《新头壳》和《风传媒》，俾了解与传统媒体报导的差异；这两者在 2015 年 7 月都已上线，因此样本完整。

依据政治论述观点中的时点（moment）和节点（nodal point）的概念，709 案的过程中，首先发生的「时点」，即为 2015 年 7 月中国官方大举逮捕维权律师之行动开始；而 2016 年 8 月开始陆续判刑，可以视为本案中的「节点」，亦即维权律师遭到明确地定罪，罪名均为「颠覆国家政权」，同时，几乎均在审判前被电视播放其公开「认罪、悔过、不上诉」。而这两个时期也可分别归类为：「抓捕期」，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七月底；以及「判刑期」，即从 2016 年 8 月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底。而除了王全璋律师仍在秘密羁押中¹⁵，709 案律师均在此一期间判刑 / 缓刑或取保候审等。

由于样本有数百则，本研究先简要地以量化的内容分析方式描述各媒体在这两阶段不同的报导数量、篇幅长短及立场倾向。全部报导 709 案一段以上新闻均纳入，但不包括评论。数据源为各媒体的网络数据库。关键词为：维权律师、709 律师；中国 or 维权 or 律师。但 200 字以内篇幅过小的报导则删除。同时，为了进行较深入的政治论述分析，来探讨不同立场媒体如何

¹⁵ 王全璋是知名人權律師，在北京執業，常代理敏感案件、大量代理法輪功信仰案做無罪辯護、農民土地案、基督徒案，維護弱勢群體利益，以健全法治為主要領域。於 2015 年 07 月 10 日大規模抓捕「被失蹤」後杳無音訊；直至 2016 年 01 月 08 日天津市公安局才宣布「逮捕」，王全璋被指控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2017 年 02 月 14 日以涉嫌顛覆罪正式起訴。2019 年 01 月 28 日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依法宣判王全璋顛覆國家政權案，認定王全璋犯「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其有期徒刑四年六個月，剝奪政治權利五年。從被失蹤到被判罪超過三年的時間，家屬和代理律師皆無法會見王全璋。德國總理梅克爾 2018 年 5 月訪問中國，還曾會見王妻李文足。（參考 <https://zh.wikipedia.org/zh/%E7%8E%8B%E5%85%A8%E7%92%8B>）。妻子李文足歷經近四年的奔走呼籲，終於在 2019 年 6 月 28 號首次會見到王全璋，但發現「表現出暴躁、恐懼等不合常理的反應，已經不是他熟悉的王全璋」（<https://www.ndtv.com/b5/2019/06/30/a102612626.html>）

建构中共官方和维权律师的形象认同，因此，内容分析也简略的分类出报导立场（偏官方或偏律师）。以下说明内容分析中的各变项定义。

一、内容分析变项：分期、数量、篇幅及标题立场

（一）「数量」以「新闻」则数为单位。

（二）「篇幅」以字数计算。分成小篇幅（201 至 600 字）、中篇幅（601 至 1200 字）、和大篇幅（1201 字以上）。

（三）报导的「立场」则主要依标题和导言为主的内容，区分为以下五类：

1. 过程（无明显立场）：单纯报导中共抓捕 / 判罪过程，并无明显肯定或批评之意涵，包含以不加引号的方式写逮捕、拘捕或认罪；或虽以加上引号的方式写「认罪」、「认错」，但导言和内文中完全没有批评的意涵；
2. 偏律师立场：包括报导各种团体 / 组织 / 个人及家属之关切、声援、呼吁；或对中共官方加以质疑、批评、谴责或抗议内容；
3. 双面呈现：同时呈现官方说法及反对官方的不同立场；
4. 偏官方立场：正向报导官方的说辞、做法和立场；或负向报导律师行为，指其炒作、黑幕、反华、死磕等；
5. 其他（与立场无关）：如学者分析 709 案背后的中共或国际局势，但未显示正负立场者。

内容分析变项中的则数和篇幅有明确的定义，因此，仅针对报导「立场」编码的信度进行同意度分析。本研究样本共 314 则，因此，选取 40 则（约大于 1 / 10 样本数），测试研究者和助理二人的同意度，经过测试，再重新厘清类目的定义，并再重复抽选新的样本测试。最后，同意度达到.975 ($N1+N2 / 2N$)，已符合信度要求。研究过程中，两位编码员共同完成内容分析的全部编码，并对有极少数异议的部份，经过再次的讨论，确认其符合本研究中对变项的界定。

二、政治论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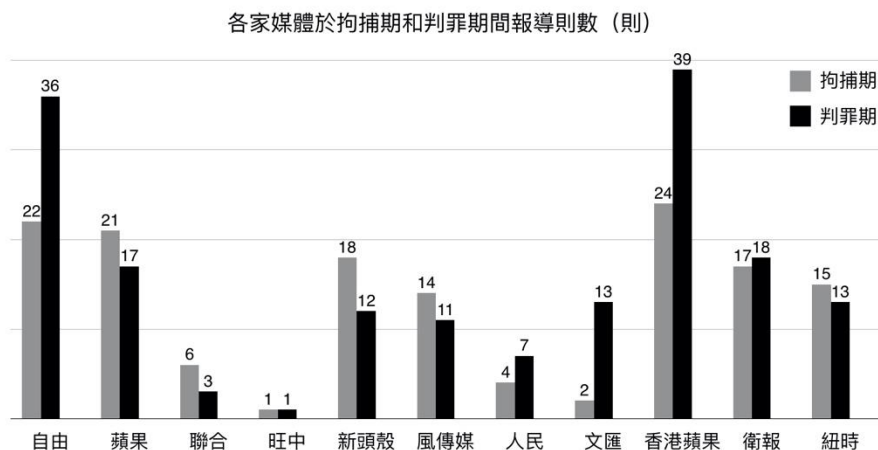
根据政治论述分析观点，针对本研究 11 个媒体两个时期的报导，藉由前一节内容分析结果，先区分出「偏官方」和「偏律师」两种主要的立场类型，再仔细阅读所有新闻样本后，进行较深入的政治论述分析。

由于这个事件报导涉及到对中共与律师两个主体的认同建构，也就是各媒体如何解释及评价中共官方及维权律师的责任及定位等，而根据政治论述分析的各个面向，本研究先将 709 案过程，区分出「时点」(Moment) 也就是大抓捕时的报导；以及「节点」(Nodal Point) 也就是判刑确定(不上诉)两个时期，不同立场的媒体报导如何藉由字辞符号 (Signifier) 来链接意义元素 (element)，来建构 / 定位 / 移位 (dislocate) 政治争议事件中的双方角色 (中共官方和维权律师)。最后，则将讨论这些不同立场报导呈现了何种论争 (agonistic) 或敌意 (antagonistic) 的意涵，对民主政治的意义为何？以下首先进行内容分析。

肆、内容分析：各媒体报导之量化描述

针对国内外十一个媒体，首先以量化分析观察他们在拘捕的时点开始和判罪确定的节点之后，也就是两个阶段的报导的数量、篇幅及立场。

表一：各媒体两期报导数量统计表



从报导总数观之，两期各报合计共 314 则。拘捕期为 144 则，判罪期则为 170 则，判罪期稍多，主要因为后者是多数维权律师相继受审的时期，包括审判、定罪、「被认罪」等，外界与律师家属关注声援行动也较多，因此报导数量比初期拘捕期稍多一点。其中香港《苹果日报》最多，共计 63 则；台湾《自由时报》次之，共 58 则；再其次为台湾的《苹果日报》、两家欧美媒体（英国《卫报》和美国《纽约时报》）和两家网络媒体（《风传媒》和《新头壳》）。但中国官媒《人民日报》、香港的《文汇报》、及《联合报》皆在 15 则以下；《旺旺中时》则是报导最少的媒体，仅有 2 则（请参见表一）。

从各媒体数量的变化大致可以看出，反中共立场明显的《苹果日报》和《自由时报》的报导数量较多。两家台湾的网络原生新闻媒体和英美两个质报也对此议题有一定之关注。中国官方媒体（《人民日报》、《文汇报》）和台湾的《旺旺中时》（立场被认为明显亲中）及《联合报》的报导数量均很少，显示其「淡化」本案的报导策略。以下观察各报篇幅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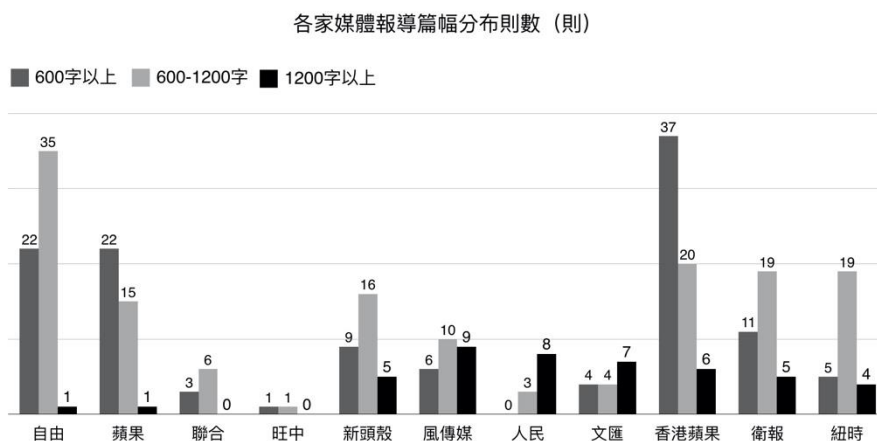
报导篇幅可以进一步看出媒体对于议题重视的程度。我们将篇幅分成三类：小篇幅为 600 字以内，中篇幅为 601 至 1200 字；大篇幅为 1200 字以上。表二综合两期的报导篇幅可看出，前一节报导则数较高的香港和台湾《苹果日报》，也是小篇幅则数最多的：香港苹果为 37 则，台湾苹果为 22 则。两报皆超过五成，主要原因可能是该报风格一向以较短的篇幅为主。

相反地，中共官媒的香港《文汇报》和《人民日报》，报导数量很少，但大篇幅数量都超过小篇幅。观察其内容则是大篇幅的指控维权律师和详细报导法院审判内容。

网络媒体《风传媒》和《新头壳》、外媒《纽约时报》和《卫报》，分布较多元，多以中篇幅居多，也对本议题有一定的重视。

而报导量最少的《旺旺中时》及《联合报》，没有任何大篇幅报导，显然应是尽量淡化对此议题的报导。以下进一步观察各媒体的立场分布。

表二、各媒体两期报导篇幅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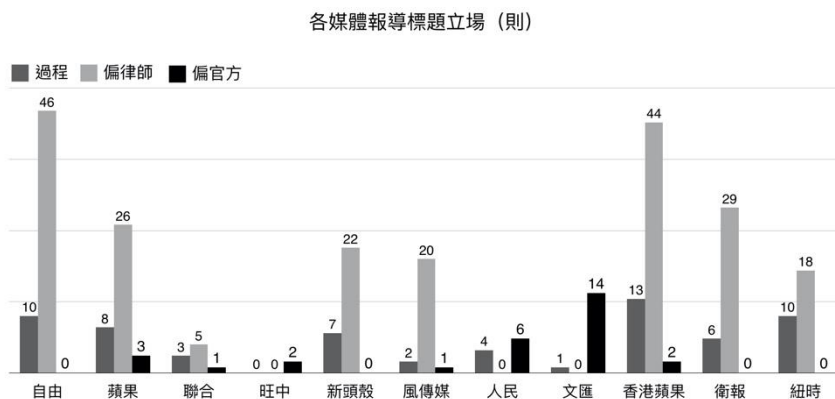
本研究判断报导立场以「标题」为主，若难以判断会辅以导言及新闻的主命题。在研究方法一节已指出，依照标题为主的立场偏向，分为五大类型，

但因为其中的「两面并陈」（仅有 1 则）和「其他」（仅 10 则）数量均甚少或与立场讨论较无关，因此，不列入讨论。由于发现各媒体两期的立场分布趋势十分相似，因此，本节综计两期的报导结果来区分出三种报导立场（过程-无明显立场、偏律师、偏官方）的分布，请见表三。以下分别说明。

明显为「偏中国官方」立场的媒体是香港《文汇报》（共 15 则）、《人民日报》（共 10 则），这两个媒体没有任何偏律师立场的报导。偏官方的内容主要是集中在肯定中共政府搜捕律师和判决公正、谴责维权律师各种「犯罪」行为、伤害中共体制、遭西方「反华势力」利用等。

相对地，《自由时报》、《新头壳》、《卫报》和《纽约时报》则完全没有「偏官方」的报导，因此是明显的「偏律师」立场。而台湾《苹果日报》、香港《苹果日报》、《风传媒》各有 1 至 3 则的偏中共官方的报导，主要是因为该则内容是转载中共媒体发布的判罪或认罪报导，但未加上任何质疑的内容。不过，因为这三个媒体绝大部份均为偏律师报导（港苹有 44 则，台苹有 26 则，风传媒有 20 则），因此也分类为「偏律师」立场。

表三：各媒体报导标题立场统计表



需指出的是，联合报较虽然「偏律师」（5 则）的报导略多于「偏官方」（3 则），但相对于《自由时报》、《苹果日报》和其他英美报纸，报导则数甚少，总共仅 9 则，相对低调许多。而《旺旺中时》报导总数更少，仅有 2 则偏官方报导。而两者都没有 1200 字以上的长篇幅报导。不过，两者立场仍有不同，《旺旺中时》的立场是明显的偏中共立场；《联合报》则有部份报导标题属于偏律师，但内容及用辞十分保守。但因两者报导总量和篇幅都有限，因此，本研究将两者都列为「回避型」的报导，不再进行后续的政治论述分析。

伍、政治论述框架分析

以下将根据两个时间点，一是抓捕开始的时点，二是来年进行的判刑确认的节点，分别讨论偏官方媒体和偏律师媒体如何建构语言符号，再现何种意义元素，呈现何种迷思。

一、偏中共官方媒体政治论述分析

2015 年 7 月 9 日大抓捕一开始偏官媒并无报导，而是在三天之后，即从 12 日到 17 日，《人民日报》才连发 4 篇大幅报导和评论，其中 3 篇都在 3500 字以上，质疑和指控维权律师「名实不符」，「破坏法治」。接着就不再有任何报导。一直到 2016 年 8 月开庭审判才再出现法院审理结果均以「颠覆国家政权」判罪，以及律师「被认罪」的报导，但也仅有 7 篇，两期共 11 篇。文汇报内容也类似，前后期仅 15 篇。由于偏官方的两个媒体立场及类型一致，完全没有任何偏律师的平衡内容。从政治论述分析观点来观察，细读其建构的意义元素和符号意涵，以下统合说明之。

(一) 拘捕期

意义元素一：「质疑及负面化维权律师」

一开始抓捕的意义元素是「质疑及负面化维权律师定位」，符号上是以「疑问句」作为导言开头，质疑其行为「不当」，导引读者动摇对「维权律师」的正义形象；接着以对比符号，指出其「表面」与「实质」相悖；将维权律师在民间的「正面」形象先转化为「表面」形象。例如，《人民日报》在 7 月 12 日刊出首篇报导，这是一篇转载新华社的报导。与一般新闻导言不同的是，它以「疑问句」开头：

黑龙江庆安、江西南昌、山东潍坊、河南郑州、湖南长沙、湖北武汉……一系列热点事件的现场，为何屡屡出现律师挑头闹事、众多「访民」举牌滋事？一系列敏感案件的庭外，为何屡屡出现主审法官、主管官员被诋毁攻击、人肉搜索？一系列案事件被炒热的背后，为何总有一批人兴风作浪，总有一只恶意操纵之手若隐若现？（人民日报，2015 年 7 月 12 日）

这个导言使用了许多语言符号，都接合了负面的意义元素。首先，所谓「热点事件」其实是指引起争议的司法案件，但这个辞语完全隐去案件中的「司法」争议或维权议题；律师的作为成为令人可疑、没有正当性的「挑头闹事」；访民的行为不是抗议或争取权利，而是「举牌滋事」、「诋毁、攻击、人肉搜索」、「兴风作浪」。而这些律师和访民的动机和作为就所连结的意涵是「恶意」操纵、炒作、并有所隐瞒（「若隐若现」）。主要意义元素就是「质疑」维权律师的正当性，运用负面化语辞，企图将维权律师错位为「表面」假象，并明显质疑其「犯罪」动机和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时点是「抓捕」，尚未审判，因此报导很明显的涉及「未审先判」，违反司法程序正义；这也是偏律师媒体在这个时点的主要论述，稍后再讨论。

意义元素二：「全方位污名化和罪犯化」

而「质疑」的符号和意涵，主要是借着彰显官方「司法正义」，以及全方位污名化被告律师（包括个人专业、道德）的意义元素来建构语言符号，例如借着大篇幅的「公安调查」或「涉嫌人承认」，来「揭露」维权律师的「犯罪黑幕」的「实质」；对律师的道德人格和行为加以全方位「污名化」或「罪犯化」，包括个人动机、目标、行为、专业或道德等各层面的元素。

例如，官媒以详细的大篇幅指称透过警方「查明」，指控维权律师的各种「犯罪」行为，包括：暗地组织「犯罪团伙」、「分工勾连」、「煽动官民冲突」，行使违法乱纪、滋事干扰中国的社会秩序和司法活动；甚至还涉嫌偷税逃漏（人民日报，2015年7月12日）、行贿及营私牟利；更有报导指律师专业低劣、法律素养差（人民日报，2015年7月19日）、男女关系不检（文汇报，2015年7月19日）等等涉及人格、道德、专业能力、行为等的污名化言辞。而从此不再称其为「维权律师」而是「死磕律师」。

除了司法和道德元素外，偏官方媒体更链接了「民族主义」元素，指控维权律师「勾结「西方反华势力」、如「接受境外媒体采访，散布攻击党和政府」；意图「搞乱」社会，干预中国「司法独立」，并指控为「可耻」的行为。同样地，在还没有经过法院审判定罪前，这些「未审先判」的意义元素和语辞符号已经将当事人污名化和罪犯化。

（二）判罪期

意义元素一：「审判定罪的司法正当性」

到了判罪期，维权律师各项「违法」行为被正式确认，可说是维权律师形象被移位成罪犯的「节点」(Nodal point)。此一时期的意义元素，首先就是强调官方审理过程符合「司法正义」。也许由于偏律师的外媒不断大量质疑批评中共的抓捕是「政治打压」、「司法不公」，偏官方媒体在判罪期的报导多用相当篇幅宣称法庭的「正当性」，包括如何依法保障「诉讼权利」、详细叙述如何当庭依法讯问、交叉询问、控辩双方如何充份表述等等。

其次，为了合理化司法判决的正当性，官媒的论述再引述中共学者专家谴责律师违法、支持判决公正。包括，《人民日报》引述某法学院副院长肯定审判「公开公正」、某人大代表斥责「颜色革命是西方国家利益集团煽动」、律师协会副会长表示「广大律师要守住律师职业的底线和红线」；最后，再引述法学院研究生表态：「作为中国的新一代，我们已经清醒地意识到『颜色革命』的危害和风险，我们深知，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权稳定是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以上引述均取自：人民日报，2016年8月6日：第2版）

意义元素二：被告律师违法叛国，且认罪悔罪不上诉

此一节点期的另一个意义元素，则是确认被告律师的罪名为「颠覆国家政权」，并且被判刑律师均遭到官媒公开其「肯定法院公正」判决、「认罪悔罪不上诉」的「自白」内容，来完成此一律师有罪的迷思。如人民日报报导：

在最后陈述时，4名被告人均表示，接受检察机关对自己的全部指控，自己的诉讼权利得到了充分保障，庭审是公正的，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违法犯罪问题的严重性以及给国家和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并表示深深的忏悔（人民日报，2016年8月6日：第1版）。

几乎每个709案的指针律师都在电视上公开认罪；如有「律师界宋江」之称的律师周世锋自承「我对整个司法体制和政府存在不满」、「要时刻警惕境外势力颠覆中国的险恶用心」。被视为「访民经纪人」的翟岩民也承认「自己做生意失败，把不满情绪化为对体制和政府的怨恨」。基督教长老、也是曾经遭长期关押才释放的知名异议人士胡石根则认罪「由于长期受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影响，出狱后不思悔改，在反党反政府的犯罪泥潭里越陷越深。」（以上引述均取自：人民日报，2016年8月6日：第2版）。

而对于偏律师媒体不断指控中共司法过程不当，公开「认罪悔罪」是遭到酷刑逼迫；偏官方媒体则再度使用「当事人否认」的元素，公开被告律师

宣自白：「没有对我刑讯逼供，更没有遭受酷刑」；「司法机关严格依法办案，充分保障了我的合法权利，没有对我刑讯逼供，更没有遭受酷刑」（人民日报，2017年8月22日）。

（三）小结

政治论述的定位之争是动态过程，支持和反对双方在不同的时点和节点互相攻防。先看中共官媒的建构，针对被告律师，从大抓捕的时点开始，所建构的意义元素包括：先质疑维权律师以往的所谓「表面」正面形象，然后，从专业及道德、动机、及民族主义（爱国主义）等，以各种语言修辞符号隐去了维权律师的司法过程，并建构了全方位污名化 / 负面化的语言符号，如疑问句、「团伙」、「死磕律师」、「挑头闹事」、「诋毁、攻击、人肉搜索」、「兴风作浪」等。

到了判罪期，首先确立被告的罪名是「颠覆国家政权」的「违法叛国」者，同时强调审判的正当性（包括详细报导「公正」的庭审过程，以及引述专家学者的表态支持）；再公开被告律师的认罪悔罪及否定外界质疑，来左证并支持官方的司法正当性迷思。本案的「节点」也就是系统性的意义建构至此完成。

二、偏律师媒体政治论述分析

7个「偏律师」媒体共有277则报导，抓捕期有131则，判罪期有146则，总共277则，平均每个媒体有将近40则，较诸偏官方两个媒体平均只有13则，显然高出许多，而且大篇幅也不少，显示对本案的重视和积极重构本案的做法。根据研究者仔细阅读每篇报导，分析两个时期的意义元素和符号修辞如下：

(一) 拘捕期

意义元素一： 质疑拘捕的司法正当性

在抓捕的时点开始，甚至在官媒出现第一篇报导（20150712）之前，偏律师媒体就大幅呈现质疑中共的元素，如《风传媒》（2015 年 7 月 9 日）和《纽约时报》（2015 年 7 月 10 日）。内容主要包括针对司法程序不公、背后政治意图、以及中共指控律师的真实性。其主要符号修如下：指律师和相关工作者「失踪」（disappear or Missing）；质疑司法程序，如家人没有接到通知、被切断与外界联系、「便衣」人员粗暴破门抓人等。名辞上多采用镇压或压制（crackdown, crush, repression）、「前所未有的镇压」（Unprecedented Crackdown）、甚至「栽赃」（《自由时报》，2015 年 7 月 13 日）、「狂逮」、「狂抓」（台湾《苹果日报》，2015 年 7 月 12 日）、「围剿」（台湾《苹果日报》，2015 年 7 月 14 日；香港《苹果日报》，2015 年 7 月 12 日）、「疯狂打压」（香港《苹果日报》，2015 年 7 月 20 日）；并直指其为政治打压的「白色恐怖」（台湾《苹果日报》，2015 年 7 月 19 日）等等。而对中共指控律师为「犯罪团伙」，则多加上引号，质疑其真实性。

不过，相对而言，两个网媒（风传媒和新头壳）在标题上使用的是较「非情绪性」的名辞：「大规模拘 / 逮 / 搜捕」、或「被失踪」等名辞报导；在声援新闻内容中，才引用消息来源批判中共「打压」、「压迫」、「谴责」等¹⁶，可能是由于相对而言，并非以凸显鲜明立场为重点。

意义元素二： 批判中共秘密监禁及质疑酷刑

由于律师遭到抓捕和「失踪」，以及「秘密关押」家属及律师均不得见，且不知关押何处。偏师媒体另一个主要意义元素，即强调此种强制措施之下「十分容易滋生酷刑」（风传媒，2015 年 7 月 15 日），而酷刑及强逼认罪均

¹⁶ 請參：《新頭殼》，2015 年 7 月 11 日，2015 年 7 月 12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
《風傳媒》，2015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12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2015 年 7 月 17 日，2015 年 7 月 27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

將造成当事人身心严重伤害。事实上，在抓捕期，律师遭到酷刑的事证已开始传出¹⁷，因此，偏律师媒体多有报导。

英国《卫报》和香港《苹果日报》对这个议题的关注最深入详细，并多次报导人权运动者、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多位律师公开信等，强烈质疑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在遭到秘密关押下，家人和律师都不得见，经常是被残酷虐待或酷刑，处于随时可能致死的恐惧中，当事人和家属所承受的痛苦和伤害非常巨大（*The Guardian*, 2015, July 21; 2015, August 31; 2015, November 12; 2016, January 18）。

中文媒体多数也很重视这个议题，同样引用大量的国际人权团体的调查或分析，质疑其合理性和公正性。例如，报导国际特赦组织在 2015 年 11 月发布报告《茫无尽头：中国的酷刑和刑讯逼供》¹⁸，该报告访谈 40 位中国维权律师，指出中国仍在使用中世纪的酷刑对付反对者，如坐老虎凳及铁椅、掌掴、以电击棒或狼牙棒痛殴、剥夺睡眠及食物等手段加以逼供或认罪，主要针对异议人士、维权律师反贪腐调查者和法轮功学员（台湾苹果日报，2015 年 11 月 17 日）。另外，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也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表建议报告，指酷刑仍存在中国刑事司法体系，呼吁中共当局停止使用「黑监狱」，并停止因辩护行为而受罚的律师（新头壳，2015 年 12 月 11 日）。

意义元素三：正面定位律师形象

对应中共将维权律师移位为自私自利、破坏社会和国家安全，偏律师媒体在批判中共司法及滥用酷刑之外，另一重要意义元素，则是重建维权律师的正义形象。多数媒体积极引用人权团体或专家学者等来源，指维权律师是「正直、好人、具公民意识、良善」（upright, good people, civic-minded and

¹⁷ 主要是年輕女律師趙威被性侵及認罪的訊息，香港《蘋果日報》及《衛報》對此有較完整深入的報導（香港蘋果日報，2016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The Guardian*, 2016, July 15）。

¹⁸ 國際特赦組織公布「茫無盡頭：中國的酷刑和刑訊逼供」（*No End in Sight: Torture and Forced Confessions in China*）報告，指中國仍普遍存在非法、不人道的刑求，對待異議人士、維權律師及運動份子更為殘暴。上網時間：2019 年 7 月 31 日，取自：<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2731/2015/en/>

kind)、是「中国最受尊敬的律师」或「最勇敢的律师」(*The Guardian*, 2015, July 14; November 30; 台湾苹果日报, 2015 年 7 月 12 日) 或报导主要被抓捕(或失踪)的维权律师或工作者受人尊敬的事迹¹⁹。也就是从肯认其维权的事迹、代理过那些知名人权案件, 来恢复他们的正义形象。

「国际声援」的新闻各报都很多, 但也有不同特色。两个欧美媒体所报导的主要是欧美各国的声援。例如 709 案一开始, 《卫报》就已搜集到 1500 个签名声援、并报导英国外交部发言人表达深度关切(*The Guardian*, 2015, July 4); 半年后《卫报》再报导来自欧洲、北美、和澳洲的重要人权律师联署写信, 要求习近平展现全球强权责任, 释放被拘押的律师; 美国国务院发言人, 则呼吁中共要「尊重法律」、「释放维权律师」; 他们还表达担心被關押的律师很可能被酷刑或不人道对待; 不允许家人和辯护律师见面等(*The Guardian*, 2016, January 18)。

《纽约时报》则在 2016 年 2 月报导, 联合国人权主要官员要求中共立即无条件释放前一年被关押的律师, 认为中共抓捕和「失踪」的做法极为令人忧心(*New York Times*, 2016, February 16)。2016 年 6 月, 《卫报》再引述欧盟的声明, 指中共以「煽动到颠覆政权罪」起诉律师, 否认律师工作的本质是维护人权, 违反了国际人权保障的规范。该报导也引用美国国会听证内容, 指习近平对公民社会和人权活动者的攻击已经太超过 (extraordinary assault) (*The Guardian*, 2016, June 8)。

中文媒体也大量报导欧美的声援, 在两期都很多。抓捕期间有来自美议员谴责(自由时报, 2015 年 7 月 13 日)、美国国务院谴责(自由时报, 2015 年 7 月 14 日)、联合国调查员(新头壳, 2015 年 7 月 17 日, 2016 年 2 月 16 日)、联合国酷刑委员会等等(新头壳,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但较不同的是, 台湾的偏律师媒体, 做为在地媒体则报导大量来自台湾官方与民间的各项声援, 如陆委会(自由时报, 2015 年 7 月 13 日)、台湾政治人物个人或政党(新头壳, 2015 年 7 月 20 日)、台湾律师声援(自由时报, 2015 年 7 月 21

¹⁹ 如李和平「受人尊敬」、胡石根「聰明、勇敢、熱心、獻身」、趙薇「善良、熱心助人」、王宇「敢言、無懼、為弱勢和受害女性上街頭」等(*The Guardian*, 2015, July 21; 2015, September 2; September 4; 2015, October 10)

日；新头壳，2015年7月20日）、台北律师公会（自由时报，2016年7月7日）、逾50个人权团体多次声援（新头壳，2015年8月13日；新头壳，2016年7月10日）、逾百位台湾律师联署（新头壳，2015年9月5日）。显示台湾各界有较广泛的人权团体和政治人物对本案表示关切。

（二）判罪期

意义元素一：批评中共判罪合法性

到了判罪期的节点，中共媒体的主要意义元素是将被告律师判定「违法叛国」、并公开播放其「认罪悔罪不上诉」。同时强调官方审判定罪的司法正当性，并引用专家学者来肯定官方作为。偏律师媒体则大幅地反驳和批判，其主要意义元素就是否定中共审判定罪的合法性，并进一步报导或分析「认罪」背后的酷刑问题。主要是根据家属陈情，揭露酷刑的事实，指控中共违法；同时试图呈现回复律师的正义形象的内容。

首先说明其批判中共审判的合理性。对于中共的审理、判刑和电视公开律师「认罪」，偏律师媒体首先是直接否认、嘲讽或直批其合法性。语言符号上多指此一审判是「表演式审判」(show trials)、荒唐的闹剧 (farce)，滑稽战 (Travesty) (*New York Times*, 2016, August 6; 2017, August 22)，是以「未具体指名的敌对势力」(unidentified hostile foreign forces)，和「想象的罪名」(imaginary crimes)、「抹黑和攻击」(smear and attack) 维权律师，因所谓的「煽动 / 颠覆国家政权罪」模糊而缺乏事实左证 (*The Guardian*, 2016, August 4; 2016, September 22)；因此其审理「严重违反法律、违背人性、侵犯人权、充斥谎言、贻笑大方」(台湾苹果日报，2016年8月6日)。

除了对审判本身的质疑和否定外，偏律师媒体也直接批评中共体制，例如，《纽约时报》多篇报导批评这场审判是中共政权领导人（习近平）的政治打压、无法包容异见 (*New York Times*, 2016, August 4; 2016, August 5; 2016, August 6)、害怕颜色革命 (*New York Times*, 2016, November 30)、藉审判认罪羞辱批评者 (*New York Times*, 2016, August 22) 等等。

意义元素二：批判中共公开认罪及揭露酷刑实例

由于中共藉由「判刑」和电视公播「认罪不上诉」的内容，对外宣称中共司法公正和被告自证其罪，将 709 律师判罪确定，偏律师媒体提出否定中共司法公正性的同时，另一重要意义元素是揭露酷刑逼供。

此一时期揭露酷刑的报导元素主要是由受迫害律师本人或家属亲自揭露。如谢扬和他的妻子不断发声抗议，偏律师媒体多数大幅报导²⁰。另一位国际知名的维权律师江天勇，在 2017 年 8 月被审判、同年 12 月被判决和直播「认罪」。他已在美国多年的妻子同样指出，江早先即曾在社群媒体 Twitter 发出声明，指自己是「血肉之躯，不那么坚强」，「我在非自由状态下的放弃、悔过、承诺都是无效的」（台湾苹果日报，2018 年 8 月 22 日）；而江妻在他遭判刑和认罪后也透过访问说明：中共不让他们自聘律师，官派律师也不与家属通话，因此，「她不接受也不认可判决结果，认为丈夫是在酷刑下认罪。」（台湾苹果日报，2017 年 11 月 21 日；自由时报，2017 年 6 月 3 日；新头壳，2017 年 12 月 27 日）

除了已遭判刑和身陷牢狱中的律师，其他缓刑出狱但仍遭监控的律师，更进一步证实中共酷刑的事实。如 44 岁的知名人权李和平律师，都是在被秘密关押超过 17 个月后，被缓刑释放，家人均指出身体遭到严重伤害，颈椎扭伤、而且被灌不明药物，精神也处于极度惊吓和混乱的状态，甚至已经确诊已罹精神分裂症（*New York Times*, 2017, January 19; 2017, January 20; *The Guardian*, 2017, January 23; 2017, May 10）²¹

²⁰ 如《紐約時報》，2017 年 1 月首先獨家報導已被秘密拘留 18 個月的謝揚律師，設法傳出他在獄中如何被脅認罪，包括拳打腳踢、日夜審問、剝奪睡眠、吹煙灰到臉上；威脅家人安危、羞辱不堪，公安曾說：「我們折磨你至死就像隻螞蟻」。因此，他親筆寫道，如果他認罪，就是因為「持續酷刑折磨」。因為報導媒體甚多，而且不僅一次（自由時報，2017 年 5 月 8 日；*New York Times*, 2017, May 8; 2017, May 18; 2017, July 20; *The Guardian*, 2017, January 23; 2017, May 8; 2017, May 19; 2017, December 26；新頭殼，2016 年 9 月 1 日；台灣蘋果日報，2017 年 5 月 8 日；香港蘋果日報，2017 年 5 月 9 日）。謝妻則揭露她本人所遭受的迫害，因為她傳知並抗議謝揚遭酷刑的消息，也被警方偵訊數小時，威脅剝奪小孩受教權、更要她的任教大學拔除她的教授職位。謝陽妻子陳桂乎原在大學擔任教授職，後來在美國大使館出手協助下，終於成功抵達美國（自由時報，2017 年 5 月 8 日）。

²¹ 他的哥哥李春富律師也是一個酷刑受害的證據。妻子發現不到五十歲的他「蒼老暴

意义元素三： 维权妻子陈抗运动，为律师无罪发声

随着 709 案律师所遭遇到的长达一年以上的非法秘密拘留、审判，以及重判「颠覆国家政权」和媒体直播「认罪」及各项酷刑的调查和指证历历，709 案很特别的一个现象是，受害者家属也勇敢走上街头，自立互助，形成了一个维权妻子的陈抗运动，引发了很多报导，让 709 案音讯全无及遭到违法审判的律师们，有了持续发声的管道。

这个主题报导最深入的是香港《苹果日报》，可能由于最接近中国大陆，派有记者访问维权律师家属和其他维权律师，因此揭露大量而详细的公安如何「粗暴流氓」式地抓人、如何恐吓律师的妻子和孩子、如何禁止家属对外联络等等。对于媒体播出「认罪片」，家属如何控告媒体审判和法院抓捕程序违法、家属本人又如何饱受株连、跟踪、威胁、骚扰。在大抓捕一周年时，甚至还专访维权律师家属，一连报导了五篇专访内容，肯定家属的努力：「一班妇孺被国家机器迫成人权战士的经历，捕捉黑暗中闪耀的信念之光。」（香港苹果日报，2016 年 7 月 5 日）²²。

《卫报》也特别深入报导家属们如何互相支持照顾，以「快乐」的方式走上为丈夫维权之路，拒绝因为害怕而沉默以对（*The Guardian*, 2016, June 8）。女权运动者艾晓明则为原珊珊律师（谢燕益的妻子）制作了记录片，期待记录片也可以鼓励其他家庭和「不正义」的牺牲者（*The Guardian*, 2016, July 7）。德国和法国政府更特别颁奖给王全璋的妻子李文足和李和平的妻子王瑛岭，表彰她们「不懈的投入代表中国抓捕的维权律师家属和运动者」（*The Guardian*, 2016, December 6），并向「世界质疑中国的实际面貌」；「这是一个全新的战线，中国政府要『噤声』这些妻子和女儿的声音，恐非易事。」（*The Guardian*, 2017, May 19）。

瘦 20 公斤，頭髮全白」，飽受虐待的身體幾乎難以辨認；緩刑釋放後，卻仍被六、七個公安全天監視，不能工作，不讓見律師朋友；妻子描述他被「被戴上手銬和腳鐐，中間連上短短的鐵鏈，有如中世紀地牢的監禁方式」，「不能直立，只能維持佝僂姿勢，睡覺時亦是如此，一個月裡每週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都受此折磨。」甚至強行「灌藥」，最後簽下協議從此「不再當律師，不接受訪問。」（自由時報，2017 年 5 月 15 日；*The Guardian*, 2017, May 10；自由時報，2017 年 5 月 11 日；等）²² 參見香港《蘋果日報》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的報導。這些家屬包括：王全璋妻子李文足、謝燕益妻子（也是律師）原姍姍。

以上以香港《苹果日报》和《卫报》两报为主，说明偏律师媒体对家属的相关报导，数量多且深入。其他媒体大致相似，只是篇幅和数量稍少一些。

总体而言，此一主题的论述意义显示藉由家属们的发声，让国际社会关注维权律师所遭到的司法迫害问题。

意义元素四：正面定位律师形象

在前面拘捕期间，已有多篇重建律师形象的报导，到了判罪期，虽然官媒将被告律师定罪，但偏律师媒体更是大量深入报导各主要律师的重要维权事迹。

例如，709 案判刑的主要是「锋锐律师事务所」的相关律师，包括负责人周世锋、王宇、王全璋、李和平、李春富、谢扬、谢燕益等。报导个别事迹最多最深入的是《卫报》。如介绍锋锐律师事务所曾代理过知名艺术家行动者艾未未、伊立哈木、法轮功的等敏感人权案件、也代理过三鹿毒奶粉数千儿童受害的公益诉讼，主要是为社会底层提供法援（*The Guardian*, 2016, August 4; 2016, September 23; 2017, July 20 ; *New York Times*, 2016, August 4 ; 香港苹果日报，2016 年 8 月 3 日）。

在报导个人部份，包括其曾代理的知名人权个案，及为人特质等。如报导李和平是「基督徒、帮助弱势、是中国最重要维权律师」、「最勇敢的律师」；李曾为知名盲人律师陈光诚和为法轮功上书中共中央的律师高智晟等辩护，他本人则曾被殴打、酷刑、及不断骚扰（*The Guardian*, 2016, January 11; 2016, January 14; 2016, January 18; 2016, June 8）。知名的维权女律师王宇，报导指她是一位虔诚教徒，勇于为各类弱势及受害女性辩护、为最无声人民发声，是最敢言的律师、无惧的捍卫者（a fearless champion）（*The Guardian*, 2015, September 2; 2016, August 2; *New York Times*, 2016, August 1）；曾代理婴儿毒奶粉案的江天勇律师，他也曾代理逃到美国大使馆的盲人人权运动者陈光诚案、高智晟律师案、以及法轮功案（*New York Times*, 2016, November 30; 2018, August 22; *The Guardian*, 2016, November 30; 2016, December 6; 2016, December 12）。报导指他是一位温暖、活泼、善言、和非常敏锐、极富同理

心和想象力」的律師 (*The Guardian*, 2016, November 30) 等等。他甚至為了辯護案件，曾遭到法庭打斷多根肋骨等 (自由時報, 2016 年 12 月 1 日 ; 2016 年 12 月 2 日 ; 2016 年 12 月 11 日)。

意義元素五：國際人權團體聲援

除了呈現被告律師的正面事蹟形象外，也報導大量的國際人權團體、法律學者、專家，以及各國政府，以各種國際聲援活動形式來重建律師的正面定位。

例如在 709 案第三周年前夕，《紐約時報》刊出全球律師公會、律師、法學教授等，分別公開聯署信給習近平，抗議維權律師遭到不當對待，並應立即無罪釋放。位在英國的「國際律師協會人權委員會」譴責中國史無前例的打擊律師，讓律師成為危險職業。另外由 14 個律師協會和專業團體的個別律師聯署的公開信中，指中共拘押律師的證據缺乏、薄弱和武斷 (*New York Times*, 2017, July 8)。聯合國甚至組成調查「任意拘留」(UN Group of Arbitrary Detention) 五人小組，《紐約時報》和《衛報》的報導都指出，調查小組指抓捕世界知名的維權律師，並控以顛覆罪是「錯誤的」(Wrongly)，中共應立即釋放並給予應有捕償；當局使律師「自願認罪」，這種作法幾乎全然違反國際上對於公平審判的規範；該小組呼籲中共應立即釋放並給予應有捕償；應修法符合國際人權規範 (*New York Times*, 2017, October 20; *The Guardian*, 2017, October 20)。

台灣本身也有大型的聲援活動，不過，媒體報導並不多。如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中共「國慶」前夕，台灣十多個民間團體及立法委員等共同成立「台灣聲援中國人權律師」網絡，並舉行記者會，批評「負責保護人民、人權的律師，在中國遭嚴重打壓、騷擾、拘禁，家屬無法會見、小孩還被騷擾，根本是黑社會的行為。」台灣的「台灣聲援中國人權律師團」進一步將 2017 年 1 月 24 日訂為「受迫害律師日」，要求中國當局停止以司法進行政治迫害、撤銷政治迫害等要求。但均只有《自由時報》有較明顯的報導 (自由時報,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7 年 1 月 24 日)。

香港的的声援活动没有台湾的活跃，但中国人权团体则坚持发声。港媒即报导香港支联会（香港市民支持爱国民主运动联合会）及国际特赦组织等团体，发起 709 大抓捕一周年游行，呼吁当局立即撤销多名维权律师及公民的判决（香港苹果日报，2016 年 8 月 7 日；2016 年 8 月 8 日）。到了大抓捕两周年，由香港法律界及立法会议员组成的「中国维权律师关注组」则与海外十多个人权组织，将 2017 年 7 月 10 日订为第一届「中国维权律师节」，持续表达对中国维权律师的持续关切（自由时报，2017 年 7 月 10 日；香港苹果日报，2017 年 7 月 10 日）。

国际社会也用「颁奖」的方式，彰显对中国维权律师的赞扬。美国律师协会（American Bar Association）不顾中国的反对以及中共播放王宇「拒绝受奖」的「自白」，还是将「特拉里奥国际人权奖」（Ludovic Trarieux Human Rights Prize）颁给她（台湾苹果日报，2016 年 8 月 7 日；香港苹果日报，2016 年 8 月 7 日），并表彰王宇为中国许多「受边沿化且脆弱的群体」担任辩护律师，「是中国人权活动社群的象征性人物」，「我们认为王宇符合这个奖项的评选标准。因而继续向她颁发此奖仍具有重要意义，以表彰其所表现出的独立和强有力的信念。」（香港苹果日报，2016 年 8 月 7 日）

而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国会在 2017 年 5 月举行了听证会，邀请受酷刑迫害的律师妻子听证，呼吁川普政府执行在 2016 年通过的《全球马格尼茨基人权问责法》（Magnitsky Act），制裁迫害人权者及其家人均不得入境、并冻结在美资产等（*The Guardian*, 2017, May 19）²³。目前已有人权团体将协同迫使 709 律师电视认罪的央视主持人，向相关国家提出申请引用此法加以制裁²⁴。

²³ 依據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全球馬格尼茨基人權問責法>），該法授權美國政府對違反人權及國外顯著腐敗人士實施制裁，例如禁止入境、凍結並禁止官員在美國的財產交易。該法案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美國參議院通過，2016 年 12 月 23 日附加於年度國防授權法中成為法令。全球至少六國通過類似法律。歐盟、澳洲、法國、瑞典、荷蘭正審議相關立法。川普已於 2017 年 12 月依據該法案簽署了一項行政命令，制裁了 13 名侵犯人權者（上網日期：2019 年 8 月 18 日，取自：https://www.ntdtv.com/b5/2019/06/05/a102593747.html?utm_source=dable）。

²⁴ 劉明煥（2019 年 9 月 10 日）。〈「史無前例！」央視女主持董倩或面臨國際制裁〉，《新唐人電視台》。取自 <https://www.ntdtv.com/b5/2019/09/10/a102661577.html>

(三) 小结

总体来看，各国媒体的报导虽各有不同，但已可显示国际人权团体、法律学者专家、律师、到官员、欧盟、美国国会，以及联合国等等，都透过各种方式，将中共对维权律师的抓捕和审判，定位为严重违反法律和基本人权，显示维权律师受到迫害的事实。因此，中共的定罪和强制认罪，不但不具可信度和真实性，并诉诸国际社会加以实际制裁。

陆、 总结与讨论

本案涉及维权律师遭中共抓捕的人权及司法争议，尤其遭到抓捕的律师多为国际知名的中国人权律师，但在中共官媒上却被报导成危害国家社会秩序和安全的「罪犯」，引起众多遭抓捕律师家属、各国人权团体、政府组织和学者专家的质疑及声援。中国和各国不同立场的媒体呈现了一场对中共抓捕维权律师合法性以及维权律师定位的争构之战。

本研究因此引用政治论述分析学者 Laclau 与 Mouffe (1985) 的「政治论述」观点，比较美国、台、港、中等 11 家媒体，从 2015 年 7 月中共开始大抓捕维权律师及相关人员三百多人，至 2017 年底审判结束（除了当时王全璋律师仍被秘密关押外），共两年半期间的报导。

依据本案的发展及政治论述争构的观点，可分成两个阶段，首先是爆发抓捕的时点称之为「拘捕期」，即从 2015 年 7 月 9 日开始。一年后 2016 年 8 月 5 日开始陆续公布及审判定罪，一直到 2017 年底。后者可视为本案的节点因为被告律师遭判刑确认，本文称之为「判罪期」。由于分析的媒体数量较多，本研究因此先以量化的内容分析，针对其报导立场，综合分类出两种主要报导立场：偏中共官方（简称偏官方）和偏维权律师（简称偏律师）。然后针对这两类型立场，进一步分析不同立场的媒体在两期的报导呈现出何种不同的认同争构的意义元素，并借着各种符号、语言论述等对被告律师加以定位或移位。

内容分析发现偏官方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和《文汇报》，两者都是中共党政官方控制的媒体，报导数量都很少，本案样本收集期间从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前者仅有 11 则、后者 15 则；但 1200 字以上的大篇幅报导比例却几乎在一半以上，甚至还有长达 7500 字以上的新闻。两报的标题（同时配合内文检视）都是明显偏中共立场或抓捕 / 审判过程，完全没有任何偏律师或两面并陈的内容。也就是说两报都是以大篇幅内容刊载中共单方面的官方说辞，是典型的偏中共官方立场的媒体。

偏律师媒体有 7 家，两期的报导量共有 277 则，平均每家有 40 则，显然高出偏官方媒体甚多。报导量最多的是台湾的《自由时报》和香港的《苹果日报》，数量都在 60 则左右。可能是由于这两家是两地立场鲜明的反中 / 反共媒体，对本案关注度甚高。其他媒体则约在 25 则到 40 则之间。在篇幅上，1200 字以上的长篇幅则以两家网络媒体（《风传媒》和《新头壳》）和两家英美媒体（《纽约时报》和《卫报》）较高，前者可能因为网络媒体的篇幅较不受限；而后两者是知名的国际质报，对本案涉及的法治及人权问题较为重视，并做深度的报导。特别的是，香港《苹果日报》的总报导量最高，而长篇幅也有 6 篇之多，这些大篇幅报导多为其记者专题采访家属的深入报导，也是本研究样本媒体中唯一对遭抓捕律师家属做系列专访的媒体，显见香港苹果日报对本案的重视。

在这两类之外，由于《联合报》和《旺旺中时》两者立场虽稍有不同，但报导总量和篇幅都很微小，本研究因此将两者都列为「回避型」的报导，显示其中共的负面事件尽量避而不谈。因内容很少，因此不列入后续的政治论述分析。

由于政治论述的争构，是一动态过程，以下总结在两期中不同媒体立场间的争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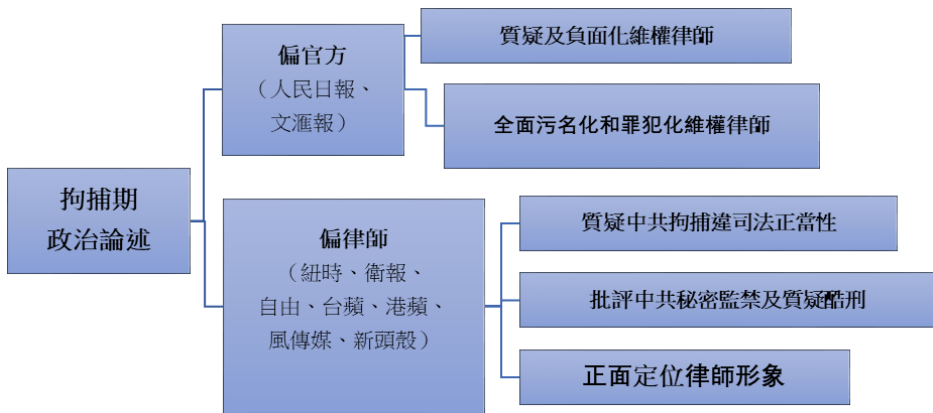
一、摘要两个时期的论述争构

（一）拘捕期

研究发现，拘捕初爆发的时点，「偏律师」媒体立刻以滥捕、镇压等政治迫害符号，发出批判并质疑其正当性，主要意义元素首先即为：质疑拘捕的司法正当性，三天后，「偏官方」媒体才开始报导。由于维权律师多有民间声望及国际知名度，官方媒体论述的主要符号和意义元素为，以疑问句和表里不一等语辞，移位维权律师的正面形象，并以未审先判的方式报导「公安调查」律师的违法乱纪、道德败坏、专业低落、甚至反华叛国等，将被告称做「死磕律师」，进行全方位的污名化。

偏律师媒体随着抓捕及秘密关押时间拖长，不断质疑批评中共秘密监禁及其背后可能涉及酷刑的问题。同时，针对中共加诸的罪犯化和污名化，偏律师媒体则报导被告律师正面的事迹和形象。形成针锋相对的维权律师形象之争（图一）。

图一：拘捕期各媒体报导的意义元素



(二) 判罪期

在中共秘密关押一年后展开审判，依据法院「判罪」确定，再加上电视播放律师的「认罪悔罪」，确认维权律师「罪名」为「颠覆国家政权」，可以视为此一论述争构的「节点」。

官媒为了宣称对维权律师的判罪是公平合法的，也是响应偏律师媒体对抓捕和判罪合法性的质疑，一方面强调「审判定罪」的过程「合法公正」，包括公安如何「缜密调查」、法院「公正审判」；接着，竟再藉媒体公开播出律师本身的「认罪悔罪不上诉」，并让其对法庭和官方表示「感谢」；最后再补上学者专家等各方「肯定」，来巩固官方的论述。而此后除了陆续报导逐一判罪的过程和认罪悔罪内容，没有任何来自被告或家属的声音。偏官方的两个媒体：《人民日报》和《文汇报》并没有任何差别，事实上，后者的新闻来源也往往是前者，或者两者共同引用新华社的报导，显是根据中共所发布的重大事件报导原则²⁵。

偏律师媒体针对中共的判罪和被告「认罪」等内容，延续前面拘捕期的质疑和批判，进行了更大量的论述对抗，可分类为五项意义元素，首先批判中共审判的荒谬及不合法或违反人权，使用如「荒谬、闹剧」等名辞质疑中共审判结果；而对于当事人被公开认罪，偏律师媒体更是借着各种亲身证据，以大量的报导「批判中共违法公布认罪及揭露实施酷刑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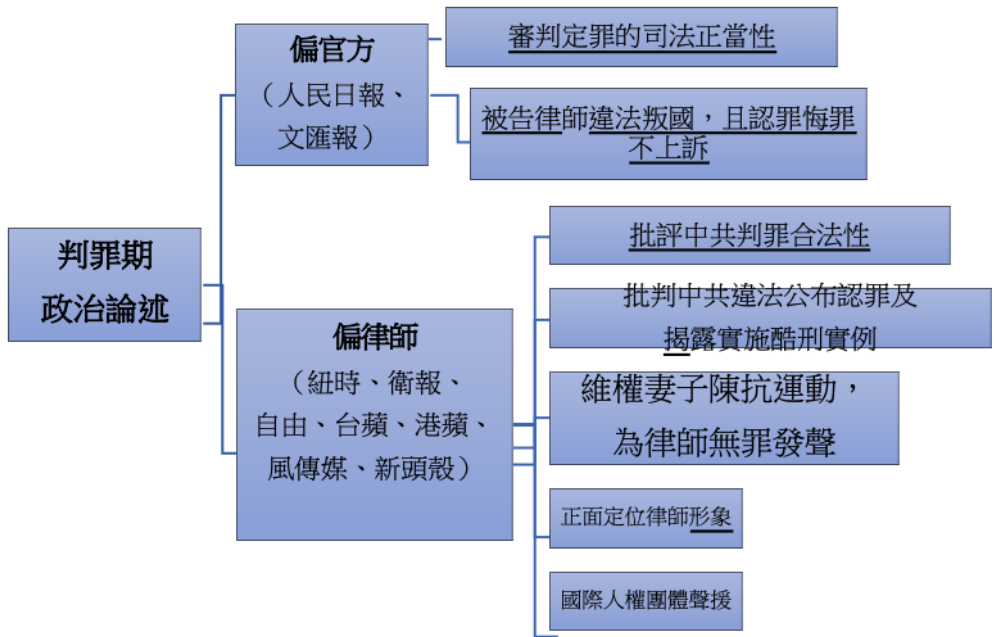
而藉由大量报导家属之抗议和陈情，揭露中共秘密抓捕、关押、审判、酷刑等事实，并为律师无罪发声，显示「家属陈抗运动」形成了另一种有力的「维权」景观，也成为中共对维权律师的司法不正义，以及不人道的左证。偏律师媒体也主动介绍律师背景，包括代理哪些知名中国人权个案，或显示维权律师的道德勇气、专业作为及贡献，这些「正面定位律师形象」的论述

²⁵ 前曾指出，中共中央宣傳部、中央對外宣傳小組與新華通訊社《關於改進新聞報道若干問題的意見》中第五條主旨要求：「重大災難性事故，應及時作出報導。有些情況一時查不清，可先作簡短的客觀報導，然後再作詳細的報導；需要報導時，必須經國務院有關領導批准，由新華社統一發布。」

重新肯定维权律师之正面形象。最后，更有大量的「国际声援律师，谴责中共、彰显律师正义形象」的报导，来支持及强化维权律师的正义形象。

偏律师的七个媒体源自不同国家地区，其偏重略有不同，但都有相当篇幅提出前述五大意义元素，一方面解构和驳斥中共官媒「公正合法」的自我定位；另一方面则揭露中共违法及违反人权的事实，并努力重建维权律师的正面形象（图二）。

图二：判罪期各媒体报导的意义元素



二、讨论与建议

本案所显示的论述争构十分明显，不同立场的媒体对维权律师的形象，建构了不同意义元素，在不同的时点和节点，藉由不同的语言符号及论述方式，针锋相对地争构律师的定位。政治论述分析聚焦政治争议事件中的行动者认同定位，有助于理解媒体报导在政治事件中的社会实践。

我们更进一步来看，政治论述分析虽然认为社会事实是论述的争构结果，是一种建构论的诠释性观点，缺少论述质量的规范性观点。Laclau 和 Mouffe 两位学者因此提出「激进民主」的批判观点，认为政治权力争构的论述对民主社会的意义，应在于其提供不同的声音，尤其应该给予不同群体「多元而平等」的发声机会。因此，政治论述对待「他者」应是「论争」而非「敌对」(Carpentier & Spiroy, 2008, p.11)，也就是应让异议声音表达不同意见，视其为平等而合法的存在 (Carpentier & Spiroy, 2008, p.12)。如仅容许单一观点，将「他者」视为「敌对」，加以完全排除封锁，实无助于社会民主的提升。

本案中偏官方媒体的报导中没有任何偏律师的报导；没有任何家属发声；被告也无法自聘律师发言；更无任何国际人权团体对本案质疑的报导。前面曾指出，中共将本案及涉案律师均列为敏感字词，全面封锁媒体及网络上对本案及涉案者的讨论，毫无「论争」发声的空间。可以说是一种完全的论述「操控」(van Dijk, 1996)。相对地，偏律师媒体在报导中共官方的做法时，则大量引用了来自家属及国际社会的声音，多元地呈现对本案的意见。

不过，如果仅是以是否「多元发声」来观察双方的政治论述，其实是不足的。政治论述分析并未进一步讨论如何才是更合理的「多元论述」内涵。笔者认为我们或可以参考批判学派重镇 J. Habermas 提出的「公共领域」和「沟通有效性」观点，做为探讨论述质量的参考。他主张公共领域的沟通质量应基于沟通有效性声称，其中最主要的，也就是需考虑是否能报导真实、审议式呈现不同观点的对话、以诚恳的态度进行审议式沟通以探讨真相等 (张锦华, 2010, 页 287-297)。据此观之，中共官媒的报导既过度单一，论述亦有许多不实之处，已经明显遭到偏律师媒体所引述的多方事实报导和批判否定。例如中共大抓捕的司法程序，包括秘密关押 (多数长达一年以上) 和未审先判，均已超过中共本身刑法对「监视居住」的法定期限 (六个月)；过程中不让家属会面、不让自聘律师、凌虐酷刑致身心受伤、以及违反人权的认罪自白 (让当事人自证其罪)、家属及孩童受到骚扰株连等事实，均有相当指证历历。即使官媒自我宣称符合法治及被告悔罪论述，但在偏律师媒体的报导对照下，实已丧失论述可信度。此外，「回避式」报导的媒体在人

权及司法程序正义的议题下沉默以对，也可在规范性观点下显示其媒介监督功能的不足。

因此，本研究认为，政治论述分析并不应仅是一种建构论取向的诠释分析，除了激进民主角度来评述政治论述是否提供多元发声外，更应该针对不同议题采取相对应的规范性观点。例如，本案所研究的 709 大抓捕维权律师报导议题，事件显然涉及到司法公正性和人权保障等议题，如何进一步深入探讨相关论述在这些规范层的意涵，才不致于流于各说各话的陈述诠释。或许后续研究可以再深入探讨此一议题。

709 案规模庞大，涉及三百位以上的律师和相关人士，核心的维权律师也有二十多位，而案件至今已几近五年，部份律师仍在牢狱之中，被缓刑释放的律师有的身心伤害深重，有的仍被监控之中，家庭工作均遭到重大打击。后续对中国民主政治、国家治理、公民社会等的影响恐亦极为深远。本研究从媒体论述的实践来观察中国及国际社会对于中国维权工作者的定位之争，但本研究所分析的偏律师媒体的报导，以及对维权律师的正面定位，中国境内读者在言论封锁下，恐无法看到。但国际社会为维权律师的声援及发声，仍然具有论述认同争构的重要意义。新闻是明日的历史，相信这份研究记录中的历史也将成为史鉴。

参考书目

- 〈依法治国领导小组成立 分析：剑指政法委〉（2017 年 10 月 22 日）。
《大纪元》。取自 <https://reurl.cc/E7aRZm>
- 〈陆网封锁升级 有「709」就被禁〉（2017 年 4 月 16）。《大纪元》。
取自 <https://reurl.cc/Y1nXvl>
- 《2015 年中国维权律师年度报告》（2016 年 10 月 26 日）。取自
<http://www.chrlawyers.hk/sites/default/files/annual%20lawyers%20report%20%28TC%20final%29.pdf>.
- 《2016 年中国维权律师年度报告》（2017 年 6 月 1 日）。取自
<http://www.chrlawyers.hk/sites/default/files/2016annual%20report%20ChiFinal.pdf>.

- 倪炎元 (2018)。《论述研究与传播议题分析》。台北：五南。
- 张锦华 (2010)。《传播批判理论：从解构到主体》。台北：黎明文化。
- 许章润 (2011)。〈「普法运动」的政治经济学 (一)〉。取自
<http://big.hi138.com/falv/faxuelilun/201101/283076.asp#.WVtnn9OGPSI>
- 黄庆畅、邹伟 (2015 年 7 月 12 日)。〈揭开「维权」事件的黑幕〉。取自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0712/c1001-27290030.html>
- 赵思乐 (2017)。《她们的征途：直击、迂回与冲撞，中国女性的公民觉醒之路》。新北市：八旗文化。
- 刘明焕 (2019 年 9 月 10 日)。〈「史无前例！」央视女主持董倩或面临国际制裁〉，《新唐人电视台》。取自
<https://www.ntdtv.com/b5/2019/09/10/a102661577.html>
- 滕彪 (2013)。〈维权、微博与围观：维权运动的在线与线下〉，《台湾人权学刊》，2(1): 43-69。
- 赖中强 (2012)。〈当大陆公安上门，你该怎么办？——中国刑事诉讼法 充满矛盾的修正〉。取自 <https://www.tahr.org.tw/node/1171>
- Carpentier, N., & Spioy, E. (Eds.). (2008). *Discourse theory and cultural analysis: Media, arts and literature*. New Jersey: Hampton press.
- Howarth, D. (2000). *Discourse. Concept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 Howarth, D. (2010). Power, discourse, and policy: Articulating a hegemony approach to critical policy studies. *Critical Policy Studies*, 3(3-4), 309-335.
- Howarth, D., & Torfing, J. (2005). *Discourse theory in European politics: Identity, policy and governance*. London, UK: Palgrave Macmillan.
- Laclau, E., & Mouffe, C. (1985).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W. Moore & P. Cammak, Trans.). London, UK: Verso.
- Pils, E. (2014). *China's human rights lawyers: Advocacy and resistance*. London, UK: Routledge.
- Teng, B. (2009, July 25). China has 140,000 lawyers but only a few dozen lawyers who focus on citizens' rights. *Washington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9/07/24/AR2009072402940.html>
- Tilly, C., & Wood, L. J. (2009). *Social movements, 1768-2008*(2nd Ed). London, UK: Routledge.
- Torfing, J. (1999). *New theories of discourse: Laclau, Mouffe and Zizek*. New Jersey: Wiley-Blackwell.
- van Dijk, T. A. (1996). Discourse, power and access. In C. R. Caldas-Coulthard & M. Coulthard (Eds.), *Texts and practices: Readings in critical discourse* (pp.

84-104). London, UK: Routledge.

Zhao, K. (2015, May 17). China clears police officer in death of unarmed man, but controversy isn't over.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50517/c17police/dual/>

The Pol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of Identity Disposition: The Case of 709 Massive Arrests of Chinese Right Defense Lawyers in 2015

Chin-Hwa Chang*

ABSTRACT

The case 709, or “China’s massive arrest of rights lawyers on July 9, 2015”, was about the event that China launched an abrupt massive arrest movement over more than 300 rights lawyers, citizens, staffs or relatives related to those lawyers. Many foreign media reports suggested that this was a political crackdown rather than a case of criminal offence due to its unexpected huge scale and lack of legitimate legal process.

The case is analyzed through the notion of political discourse theories developed primarily by E. Laclau and C. Mouffe to explain how various media by China and media from Hong Kong, Taiwan, UK and US, constructed various identities of these lawyers, how these various “dislocations” have been subtly constructed through different “elements” and “signifiers” according to pol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There are two methodologies used, the first one is content analysis, including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the amount, words count and position bias of different media. The second one is qualitative method of pol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adopted to compare how various media construct identity locations/dislocations of rights lawyers. Finally, the paper discussed what are their implications for democratic societies.

Keywords: 709 massive arrest, China Rights Defense Lawyers, identity disposition, pol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 Chin-Hwa Chang is Professor at Graduate Institute of Journalis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cchwa@ntu.edu.tw

中国大陆央地媒体涉台选举新闻之比较

韦旂然*

本文引用格式

韦旂然 (2020)。〈中国大陆央地媒体涉台选举新闻之比较〉，《传播、文化与政治》，11:45-83。

投稿日期：2019 年 7 月 22 日；通过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 作者韦旂然为国立台湾大学政治学研究所硕士，e-mail: erranpostie@hotmail.com。

《摘要》

本文以中国大陆央地媒体的两文件涉台新闻节目《海峡两岸》、《海峡新干线》为研究对象，分析其对 2012 年及 2016 年台湾选举的报导，观察中国大陆不同层级的新闻媒体如何再现台湾民主政治这一敏感议题。研究发现：（一）中国大陆涉台新闻节目从过去的显性对台宣传，转向注重时效性与真实性的两岸时事跟踪，并以议题解析的隐形宣传模式来配合政府进行涉台宣传工作，但是《海峡新干线》的信息化程度要强于《海峡两岸》，后者的议题设定强度则大于前者；（二）台湾政党轮替对两岸关系走势的影响决定了中国大陆央级媒体《海峡两岸》对台湾选举的关注程度，地方媒体《海峡新干线》对台湾选举的关注度则一直较高；（三）《海峡两岸》的涉台新闻制播目的在于把控与强调两岸关系的红线，地方媒体则相对淡化了「反独促统」的政治意味，较少涉及对台政策内容，更多地从岛内政治、社会民生等角度出发，为观众提供了更丰富的台湾选举生态实质与政治知识。

关键词：中国媒体、中央电视台、台湾选举、东南卫视

壹、前言

中华民国（台湾）在 1991 与 1992 相继全面首次改选国民大会与立法委员，并在 1996 年首次直选总统，完成形式或程序正当性的民主转型。此一政治制度变革，加深了两岸在政治和民主认知上的鸿沟，两岸关系的分歧也在此凸显。分析中国大陆媒体对台湾选举的新闻报导，是分析在一个特殊的媒体系统中如何产生一个政治敏感问题的新闻框架（Han, 2007）。

中国大陆的媒体产业固然都受政府圈限，论政言论尺度都有清晰不可逾越的界线。依财政取自广告、政府补贴或集团内部交叉补贴等等比例之差别，一般将大陆传媒分作官方媒体和市场化媒体二类；¹ 而依行政级别划分，则报纸、电视或汇流传媒集团均可分为中央级媒体与地方级媒体二类。无论中央与地方媒体，在报纸、电视、广播及网络媒体上均有专门化的涉台新闻栏目（如表一所示）。

表一：中国大陆涉台栏目及开办日期一览（1958 年迄今）*

		中央级			
		名称	开办时间	出版 / 播出频率	版次 / 播出时间
纸 媒	人民 日报	今日台湾	1981 年— 1986 年	每周日	4 版
		台港澳专版	1997 年 1 月 6 日—1997 年 12 月 29 日	每周一	11 版 · 台港澳
		海峡联机	2003 年 6 月—	每周三	10 版

¹中國實行特色社會主義（國家資本主義）後，市場經濟的發展需要促使各行各業逐漸優先考慮經濟表現。中國媒體的市場化革命從包括《人民日報》在內的最高級別黨報試行成本核算制度開始，這一變革開創了一種獨一無二的雙軌體制——「事業單位，企業化管理」，國家為媒體機構核發經營許可，媒體機構經由重組改制為企事業單位或媒體集團，逐步進入盈利性運作及媒介內容商品化階段，大部分財政來源為廣告收入（Zhao, 2007）。儘管如此，其內容實權依然極小。故中國大陸語境中的市場化媒體，有別於普遍意義上的商業媒體。

			2009 年 9 月		
		台港澳侨专版	200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	每周五或每周日	19 或 20 版 · 台港澳侨
		人民日报海外版 台港澳专刊	1985 年 7 月 1 日	每日	4 版 要闻 · 台港澳
		参考消息 台湾专刊	2001 年 1 月 2 日	每周一至周五	13 版 海峡两岸
电视		CCTV-4 《海峡两岸》	1996 年 2 月 3 日	每日	晚间 20:00-20:30
广播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CNR-5 中华之声	1954 年 8 月 15 日	每日	4:55 至次日 01:05
		CNR-6 神州之声	1954 年 8 月 15 日	每日	5:55 至次日 0:05
网络媒体		人民网台湾频道	2001 年 11 月 28 日	http://tw.people.com.cn/	
		新华台湾	/	http://www.xinhuanet.com/tw/	
		你好台湾网	2000 年	http://www.nihaotw.com/	
地方级					
纸媒		海峡导报 (福建)	1999 年 3 月 9 日	每周一至周五	台海版
		厦门日报	2003 年	每日	两岸新闻版 时事 / 两岸版
电视	省级	东南卫视 (福建) 《海峡新干线》	2004 年 5 月 1 日	每日	晚间 22:00-22:45
		福建新闻频道 《看东岸》	2006 年	每日	晚间 20:00-20:30
		东方卫视 (上海) 《双城记》	2009 年 3 月 28 日	每周 (六)	早间 8:15-8:55
		深圳卫视 《直播港澳台》	2006 年 5 月 1 日	每日	晚间 20:06-21:00

		鳳凰衛視（香港） 《台灣一周重點》	2010 年	每周（日）	晚间 23:15-00:00
地 級		廈門衛視 《兩岸新新聞》	2009 年 11 月 1 日	每日	晚间 21:30-22:20
		福州電視台 《海峽面對面》	/	每日	晚间 20:15-20:45
廣 播		福建廣播電台《海峽之 聲》	1958 年 8 月 24 日	每日	24 小時全天候
網 絡 媒 體		雲南《滇台新聞信息聯 播》	2012 年 11 月 —2013 年 7 月	已停播	/
		台海網	2006 年 8 月 25 日	http://www.taihainet.com/	

*开办日期标注为「/」者，为具体开办时间不可考；开办时间一栏中，标明时间期限的项目，为该报纸版面 / 节目于该时期内运行，即已停刊或停办；仅标注开办 / 开播起始日期的项目，为至今仍在运行之内容。

数据源：笔者依据「《人民日报》图文数据库（1946-2020）」历年报纸版面、参考消息电子版、中央电视台及各地方电视台、电台官方页面节目介绍等资料自行整理制作。

涉台报导被中国大陆作为国家舆论和对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传播台湾及两岸新闻事件、使国内外观众了解两岸时事的同时，事实上也在传递中国大陆的对台政策，并且树立两岸舆论的标杆。因此研究此类新闻中对于台湾民主政治的呈现，可代表中国大陆对台湾民主政治之观感。然而涉台新闻，尤其是涉台电视新闻的研究，在两岸都并非热门主题。现有研究中，多集中于以《人民日报》为代表的官方纸媒，鲜有涉及时效性更高的电视新闻媒体。

因此本研究尝试以中国大陆的电视媒体为研究对象，尝试观察在更具时效性的新闻模式中，中国大陆央地电视新闻对台湾选举及民主政治的诠释与再现特色是否不同，并尝试了解背后原因。

貳、话语、媒介与两岸关系

话语在国际关系研究中的重要性由初代建构主义学者开始关注，并被后现代建构主义学者所强调。在早期建构主义学者 Onuf 与 Kratochwil 的观点中，语言具有构成性功能，语言行为透过命令、指令等过程形成规则，社会的行为主体由规则建构，规则形成制度，制度建构社会，而社会通过规则对行为主体进行统治（袁易，2011）。个体可以通过自身体验表达与所处物质世界的关系，并从中找到他们在社会架构中的身份（White, 1992）。在此互构的过程中，语言提供了掌握行为的规则性描述。

结构层次上，中国在与台湾的二元互动结构中，双方的互动关系随时处于变化状态，进而影响双方尤其是中国大陆对「台湾」身份定位的认知，以中国大陆最关注的主权问题而言，即台湾的当权者或政党是处于「统」还是「独」的身份位置，这将影响中国大陆对外输出何种台湾形象。在体系层次，即整体国际关系方面，中国对外界定的台湾形象某种程度上是因它对体系内其他行为者有认可的需求，即要求其他国家在涉及两岸事务时认可与承认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钱其琛在 2000 年 8 月 24 日回复《联合报》访问团时，曾说：「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与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与领土不容分割」²；在台湾，有些论者说这是「新三段」，不同于先前的用语（如「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份」、「中国的主权与领土不容分割」），他们（包括台大心理系荣誉教授黄光国、前《联合报》主笔黄年）进而希望用此主张「屋顶中国」或「一中三宪」。因此在两岸结构和国际结构中，相互间对形象的判定是可能存在差异的。例如，在两岸的九二共识中所主张之「一个中国」前提，一直以来是以「各自表述」为不成文默契；但是在国际结构中，因主权排他性，中国完全不承认中华民国的存在。

正是由于行为者之间的理念交互与思想沟通，国家会形成对他者的「看法」与「态度」，进而由此构成国际体系的主观结构（Hoffman, 1999）。话语一方面建构体系间政治行为者的互动，国家在此过程中掌握他者的行为意图并对彼此身份进行判断；另一方面，国际传播对话语的运用是国家形象的

² 参考新華社（2000 年 8 月 25 日）。〈錢其琛會見台灣聯合報系訪問團〉。取自：http://www.gwytb.gov.cn/zlzx/jhzt/201101/t20110123_1725585.htm

强大塑造者。因此，从媒介视角出发，能够观察到国家除受物质因素影响而产生的政策行为之外，国家是如何在理念层次上建构出于他者及周围世界的形象认知。因此，中国的对台政策在受到双层互动结构的影响时，媒体作为国家语言行为的执行者，将建构出一个其主观上的「台湾」形象。

尽管国际关系视域中的「国家形象」与大众传播角度下的「国家形象」是两个不同的维度，但由于形象的构成是来自人们对某一对象的主观感知，与真实性不一定吻合 (Kotler, 1999)，因此他们共同包含了政治行为主体对自我及他者的凝视，以及经由论述形塑、再现的国家形象。建构真实与客观真实之间的落差，正是政治的所在之处 (Bleiker, 2001)。

匡文波、任天浩 (2013) 认为国家形象是国家客观现实经过文化价值观、国家利益观、大众媒介三重透镜偏曲后投射在国内和国际公众意识中的主观形象。国际关系研究与形象相关的概念「声誉」、「威望」等 (李正国, 2005)，以及奈伊 (Joseph Nye) 强调的建构起国家「巧实力」 (又称软实力) 中包含的国家形象概念，都与文化价值观、国家利益观密切相关。

而传播学中的国家形象，是经由大众媒介投射后的国家形象，指国际社会公众对某特定国家的描述性、推论性、信息性的总体评价，既包含了对国家实力和国家意愿的综合考虑，也受到认知对象国、认知环境和目标国受众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Martin & Eroglu, 1993；陈薇, 2014)。媒介的信息传播过程同样成为国家形象塑造的管道。在主观真实与客观真实之间，存在媒介通过各种语言文字、图像等建构起的符号真实，媒介用户对于大众媒体的依赖使这种建构性真实可以在公众心理中发生作用 (Adoni & Mane, 1984)。自报纸于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初作为政治生活中的一支力量开始崛起开始，即便新闻工作者能坚守「客观性」这一职业意识，新闻仍然包含政治价值观 (Hallin & Mancini, 2004)，因此无论何种政治制度之下的新闻媒体，都有着政治色彩或政治功能。

政治传播，尤其是媒介的国际传播功能，不仅在国家间扮演讯息输出与态度传达的角色，更通过说辞性实践来表达和重新定义关于「自我」及自我利益为何，同时在信息中运用和传播象征性意涵，唤起或触动受众记忆中的共同节点，形成情感反射，不断促成受众对国家提出之政治象征的认同、顺

从与依附。中国大陆媒体素有对台宣传的意图与策略，通过对电视媒体再现内容的观察，藉此了解制播者意图的同时，更可尝试观察其背后意识形态运作逻辑的变化。

参、研究方法

一、研究对象

本研究选择中国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频道（以下简称 CCTV-4）的《海峡两岸》及东南卫视《海峡新干线》节目作为研究对象。CCTV-4 的《海峡两岸》节目，是中国中央电视台（以下简称央视）13 个中文频道中唯一的涉台时事新闻评论性节目。其前身节目【海峡两岸关系论坛】于 1996 年在中央电视台开播，1998 年更名为《海峡两岸》。1990 年代台湾本土有线电视数目较少，需接收境外频道进行「补位」，CCTV-4 曾于 1994 年起在台湾有线电视网进行转播，因此《海峡两岸》开播之初设定的主要收视群体是台湾观众。然而 2003 年 2 月，两岸未能达成电视产业相互落地之对等互惠待遇，台湾行政院新闻局宣布不再同意中国大陆电视台的节目信号落地，此后台湾有线电视用户自同年 3 月 6 日起无法收看上述频道及节目（郭瑞华，2004）。自台湾部分有线电视台转播央视相关节目起至 2003 年全面禁止播出，台湾准许央视节目在有线电视系统播出的时间近十年之久。停止播出后，《海峡两岸》节目原本的对台传播定位逐渐减弱。

《海峡两岸》倚托的 CCTV-4，是目前唯一覆盖全球的中文电视媒体平台，也是海外华人收看的主流中文媒体。中国的国际新闻传播（包括港澳台新闻等）主要由中央级官媒进行，目的和特点为「中国内容，国际表达」，即对外阐明中国对于国内外事务的立场、态度、观点，解读中国内容（王庚年，2013）。以中文为传播语言的中文国际传播，将海外华人及港澳台作为受众对象，在台湾的国际传播能力较弱的情况之下，海外华人对于台湾政治及社会的了解，除仰赖西方媒体的报导外，中国的中文国际传播也可能成为他们接受信息的重要渠道之一。

2000年起,《海峡两岸》正式确立新闻评论性节目的栏目定位,受益于CCTV-4 逐渐发展为全球性中文频道,《海峡两岸》的观众群体也转向以海外华人、华侨、港澳台人士、中国在外留学生和工作人员为主。除此之外,是更为庞大的中国国内收视群体:《海峡两岸》在开播的20余年来,稳居CCTV-4 收视榜首;³ 2015年中国中央电视台公布的新闻类节目收视率20强中,《海峡两岸》成为唯一一个首播、回放均进入收视20强的栏目,分别列于第六位和第十八位;在2016年的中国大陆全国电视市场晚间节目的收视排行调查中,《海峡两岸》位列第三,超越众多王牌新闻节目及综艺娱乐节目。因此,该节目更重要的意义,是提供与建立了中国大陆观众对台湾的认知框架。

除《海峡两岸》外,涉台新闻中最具影响力的当属福建东南卫视的《海峡新干线》。2004年由前身闽台信息类节目《两岸e搜索》改版而来,后相继于2005年延伸出周播时事谈话节目《海峡论坛》和2008年推出午间新闻栏目《海峡午报》,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新闻信息报导与评论体系(林卫军,2009)。中国大陆的省级卫视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阵痛」之中引发定位争夺,在面对意识形态属性和产业属性之间的摇摆平衡,省级卫视必须走向差异化、个性化、特色化的道路来避免雷同局面(胡智锋、顾亚奇,2006)。在此背景下,福建省(东南卫视)将电视业转型方向着眼于海峡地理因素,以「跨海峡」作为地方时政新闻局限性的突围口,用涉台新闻扭转地域新闻在省外几乎零收视率的状况(梁章林,2009),开办了一系列涉台节目,⁴ 将全民关注的两岸关系议题转变为地方特色进行输出。

《海峡新干线》尽管在平台层级上低于《海峡两岸》,但其节目理念「台湾故事,大陆表达;国际视野,中国表达」似乎比后者更为直白地展现出态度与目的。该节目的开播,打破了央视《海峡两岸》对电视涉台信息传播的垄断,为中国大陆电视观众开辟了另一个了解台湾政治生态的渠道。受两岸政策限制,中国大陆媒体赴台采访及记者驻派数量有限,在与台湾媒体合作

³ 《海峡两岸》欄目分析,來源:<https://reurl.cc/yZlYma>

⁴ 福建省東南衛視涉台節目包括:《海峡新幹線》、《海峡論壇》、《海峡午報》、《海峡傳情》、《我從台灣來》等(梁章林,2009)。

的基础上,《海峡新干线》还与香港、澳门新闻媒体串联,进行联合制作,以丰富信息与画面来源。也因此,相较于风格传统稳重、国内受众多为 45 岁以上中老年群体的《海峡两岸》,《海峡新干线》采简洁明快的播报风格、信息量大、播出时间为更符合年轻观众「快餐式」信息需求的次黄金时段(晚间 22 点),此特征将其收视对象与《海峡两岸》区隔开来,进而也可能使之在新闻操作上与央视产生差异。

目前,《海峡两岸》节目分为两个板块,一为「热点扫描」,主要报导当日和近期台湾的热点新闻;二是「热点透视」,对当日或近期涉台热点进行深度报导,并采用与台湾媒体卫星联机的演播室访谈方式,由两岸专家学者进行对话与评论。《海峡新干线》虽包括岛内焦点、今日链接、岛内百态、闽港新闻四版块,但其节目形式同样采报导加联机评论模式,与《海峡两岸》基本类似,存在可比性。

另一方面,中国大陆内部的新闻控制程度与媒体市场化趋势对中央和地方媒体可能会产生不同影响。中央级媒体最常受到严格的审核控制,或是遵守规定必须规避敏感及负面的报导,地方则相对较有弹性;地方媒体虽同样存在控制新闻来源、在面对争议性高的议题时常需参考中央级媒体报导(王毓莉,2012)来跟着「风向」走,但地方媒体所面临的市场份额竞争、落地权及经济要求要远超于中央媒体,过多的限制与要求会制约媒介的市场能力,因此一些媒体就会采取相应的变通与规避手段(陆晔,2005)。

由此,本文选择《海峡两岸》和《海峡新干线》这两文件中国大陆主要且重要的涉台新闻节目,不仅是因为其在中国大陆对台传播策略及对台政策的研究上有着其特殊意义,更是尝试观察在高政治性的、敏感的新闻议题中,中央级媒体与地方性媒体是描绘相同图景,抑或在局部面向有各自操作。

二、研究范围与样本选择

研究范围方面,本文选择以 2012 年及 2016 年选举投票日前一个月的《海峡两岸》与《海峡新干线》节目内容为分析样本。具体数据收集与范围选择为: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及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年1月15日，共搜集到節目樣本116集。在選取的两个分析年份中，《海峽兩岸》分別播出30集與31集（2012年1月4日、2016年1月2日未播出），《海峽新幹線》播出26集與29集（2011年12月18日、2011年12月25日、2012年1月1日、2012年1月4日、2012年1月8日、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4日未播出）。

資料分析中，以「則」作為新聞報導及評論內容的分析單位，樣本總數如表二所示。新聞與評論單元均可通過新聞或評論標題提取相應的新聞則數，故以「則」為分析單位，觀察其中與選舉直接相關、間接相關及完全無關三類內容，並進行比較。2012年與2016年的選舉分別為國民黨優勢年和民進黨優勢年，從此視角出發也可觀察在不同的政治情境中，中國大陸如何看待台灣的民主政治。

表二：2012、2016 選舉時期各節目樣本數量（則）

時間	海峽兩岸		海峽新幹線	
	新聞報導	評論內容	新聞報導	評論內容
2011.12.14-2012.1.13	116	32	239	28
2015.12.16-2016.1.15	117	38	171	140
總計	233	70	410	168

三、類目建構

針對兩節目中不同性質的兩大版塊，分別提出數據處理的類目建構如下：

（一）新聞信息

1. 基本數據：

（1）節目名稱：a. 海峽兩岸；b. 海峽新幹線。

（2）報導日期：指該新聞被播報的日期，分別登錄年、月、日，共八位數字。例如2012年1月1日，登錄為20120101。

(3) 新闻标题：依当期节目中所出现之新闻标题填写。

(4) 新闻主题：

a. 竞选政策：即涉及选举中由候选人、政党或政府部门人员提出的政策或与之相关的内容；

b. 竞选游戏：即报导与实质政策无关，偏重在竞选活动、民调、造势、花絮、丑闻等；

c. 混合类：同时涉及竞选政策与竞选游戏；

d. 主权议题：涉及台湾的统独、国际地位、主权认定、国家认同的议题；

e. 政治人物：该类目主要指单则新闻以政治人物为主要报导对象或报导事件由政治人物延展而来；

f. 民生社会：凡由政治选举延伸而来的民生社会问题之报导皆属之；

g. 两岸关系：指在台湾政治选举中涉及到两岸关系的议题报导，包括但不限于两岸政治互动、经贸合作、文化交流、观光、民间互动等；

h. 与选举无关。

(5) 新闻主角：a. 总统候选人；b. 党派阵营；c. 政府部门人士；d. 学者专家；e. 民众；f. 企业界人士；g. 其他。

(6) 新闻所涉人物的政治立场：a. 蓝营；b. 绿营；c. 同时包含两者以上；d. 不涉及蓝绿；e. 未明确指出。

(7) 消息来源性质：

a. 台湾官方：消息内容引述自台湾政府部门。

b. 台湾媒体：消息内容引述自台湾内部媒体

c. 中国官方：消息内容引述自中国政府部门。

d. 中国媒体：消息内容引述自中国内部媒体。

e. 外国媒体：消息内容引述自外国媒体。

f. 台湾党派、民间机构及人士：指消息内容引述自台湾非官方单位，包括民间机构、组织及个人，包含：

(a) 蓝营机构及人士；(b) 绿营机构及人士；(c) 橘营机构及人士；

(d) 中性机构及人士；(e) 民众；(f) 企业界人士；

g. 其他：除上述六类之外的消息来源。

h. 未明确指出消息来源。

2.新闻装配：

(1) 语态 (modality)：指包含语态的助动词，例如「可能、也许、或许」等，以加强或舒缓语气，本类目旨在观察电视新闻文本中是否包含助动语态，并通过语气传达新闻态度。类目包含：a. 正面描述；b. 负面描述；c. 陈述；d. 完全引述。

(2) 情感态度：指新闻报导对事件议题设定的态度为何，包含：

- a. 正面态度：包含赞许、支持、鼓励等正面情感态度；
- b. 中立态度；
- c. 负面态度：包括谴责、反对、批判、质疑等负面态度；
- d. 无法判定。

(二) 联机评论

1.基本数据：

(1) 节目名称：a. 海峡两岸；b. 海峡新干线。

(2) 报导日期：指该评论单元播出的日期，分别登录年、月、日，共八位数字。例如 2016 年 1 月 1 日，登录为 20160101。

(3) 评论标题：依当期节目中所出现评论主题之标题填写。

(4) 评论主题：即评论单元所关切的内容主旨。据笔者观察，通常评论单元的评论议题，会与在之前播出的信息单元中的某一议题相关，当然也有例外情况，故本类目的建构在包含前述「新闻主题」之下的类目之外。

2.评论形式与嘉宾选择：

(1) 评论形式：

- a. 专访：指邀请一位嘉宾与主持人进行访谈对话并对议题提出见解；
- b. 评论：指在不与主持人交流的情况下，由单一嘉宾对议题发表观点；
- c. 对谈：即邀请二位及以上嘉宾就议题交互发表意见；

(2) 评论人选择：

- a. 评论人来源：(a) 皆来自台湾；(b) 皆来自中国大陆；(c) 部分来自

台湾、部分来自中国大陆。

b. 评论人身份 : (a) 学者 ; (b) 名嘴 ; (c) 领域专家 ; (d) 新闻从业人员 ;
(e) 政府官员。

c. 台湾评论人政治立场 : (a) 蓝营 ; (b) 绿营 ; (c) 无法辨识。

(3) 评论方法 : 指评论人透过何种方法来阐述、诠释事件或观点。

a. 陈述或梳理事件 : 仅对事件做陈述或脉络梳理, 不包含任何赞成或批评之个人见解。

b. 表达特定主张 : 针对事件发表特定见解与主张。

c. 表达个人期望为群体代言 : 尤指评论人在评论时以「我们」或类似词汇表达个人期望, 并以之为群体进行「代言」的行为。

d. 包含两种及以上的评论方式。

3. 评论目的 : 指评论人所发表之言论的背后要求为何。

(1) 情感要求 : 即使用情感渲染之方式, 如历史文化共鸣、情怀召唤等以引发观众共感的要求。

(2) 宣传要求 : 指在评论内容中有包含特定政治宣传目的, 例如政策宣传。

(3) 支持要求 : 指在评论内容中, 存在争取或号召「认同」、「支持」的语言或暗示。

(4) 批判要求 : 指在评论内容中, 存在争取或号召「反对」、「批评」的语言或暗示。

(5) 形象建构要求 : 即评论内容的目的是对评论对象的形象建构。

(6) 建议要求。

(7) 其他 : 不在上述目的类型之列的评论目的。

四、信度

本研究在进行信度检验时由二位硕士生担任编码员。在正式编码前, 于两文件新闻节目中各随机抽取 10% 的样本, 使用 Kappa 一致性系数 (K Coefficient of Agreement) 进行编码员信度分析, 并针对该结果, 对认知歧义

的类目定义及登录方式进行修正。主要分析类目信度分别为：(一) 新闻主题：0.88；(二) 新闻主角：0.90；(三) 政治立场：0.92；(四) 消息来源性质：0.87；(五) 语态：0.88；(六) 情感态度：0.86；(七) 评论主题：0.80；(八) 评论形式：1.00；(九) 嘉宾来源：1.00；(十) 身份：1.00；(十一) 政治立场：0.74；(十二) 评论方法：0.67；(十三) 评论目的：0.76，平均相互信度为 0.87，符合一般信度认定标准，后续依此信度基础上的修正后编码方式，进行所有样本的内容分析作业。

肆、资料分析：央地媒体涉台新闻比较

一、央地媒体的选举报导比较

如表三所示，2012 年台湾总统选举前一个月内，《海峡两岸》节目中与选举相关的新闻报导比例为 25%，2016 年为 65%；《海峡新干线》在 2012 年选举前一个月中，与选举相关的新闻报导占 41%，2016 年提升至 88.3%。两档节目对台湾选举的关注度均有所上升，但《海峡新干线》对台湾选举的关注程度始终高于《海峡两岸》。

主题方面，两文件节目多集中于「竞选游戏」，即偏重在竞选活动中的民调、拉票造势、政治人物恶斗、丑闻、花絮等相关事件，而不重视有关社会民生的实质政策议题。其中，《海峡两岸》在 2012 及 2016 年均有五成以上（55.2%、57.9%）的新闻主题涉及「竞选游戏」，《海峡新干线》在两年度则分别有 68.4% 与 57.6% 的「竞选游戏」新闻。而涉及竞选中实质政策、政见的新闻则相对较少，《海峡两岸》在 2012 年仅有 1 则（3.4%）新闻关注了选举中的政策问题，2016 年上升至 14.5%；《海峡新干线》在 2012 年涉及「竞选政策」的选举新闻为 12.2%，2016 年提升至 19.9%。另，两档节目都有一定比例的新闻将政策与竞选游戏混合呈现，但都在一成以下。

两档节目中，《海峡两岸》更重视台湾选举中涉及「两岸关系」的议题（2012 年：38.0%、2016 年：14.5%），其中包括了总统候选人及各政党对执政后两岸关系走向的政见、态度，也包含台湾民间人士或企业界人士对两

岸关系的观感与期望。相比之下，《海峡新干线》的选举新闻中，对两岸关系议题的关注比例在两年间均较低，分别为 7.1% 与 7.3%（见表三）。由此可见，《海峡两岸》作为中央级媒体，在涉台议题上较地方媒体更关注选举对两岸局势及整体政治环境的影响；《海峡新干线》则或因地级电视的商业竞争压力，市场化特征更为明显，更多着墨于具吸睛效应的竞选游戏新闻。

两档涉台新闻节目均未着重台湾民主政治的基本制度议题，两年度间均仅个别新闻有所涉及，讨论主题也局限在选民数量、政党席次等问题，对台湾民主制度的科普作用并不明显。另外，《海峡新干线》在两年间有少量比例（4.1%、1.3%）的选举报导涉及由选举延伸而来的民生社会问题，在 2016 年也有 7.3% 的选举报导以「政治人物」的个人焦点为切入框架，关注竞选活动中的个人层次。而《海峡两岸》则无民生社会及政治人物方面的选举报导，可见《海峡两岸》的选举报导在一定程度上更偏好高政治性与宏观的议题。

表三：2012、2016 台湾总统选举时期《海峡两岸》及《海峡新干线》新闻主题*

新闻主题	海峡两岸			海峡新干线			
	2012	2016	总计	2012	2016	总计	
与选举无关	87(75.0)	41(35.0)	128(54.9)	141(59.0)	20(11.7)	161(39.3)	
与选举相关	竞选游戏	16(55.2)	44(57.9)	60(57.1)	67(68.4)	154(61.8)	
	竞选政策	1(3.4)	11(14.5)	13(12.4)	12(12.2)	42(16.9)	
	混合	/ /	7(9.2)	7(6.7)	7(7.1)	15(6.0)	
	两岸关系	11(38.0)	11(14.5)	21(20.0)	7(7.1)	11(7.3)	18(7.2)
	制度议题	1(3.4)	3(3.9)	4(3.8)	1(1.1)	2(1.3)	3(1.2)
	政治人物	/ /	/ /	/ /	/ /	11(7.3)	11(4.4)
	民生社会	/ /	/ /	/ /	4(4.1)	2(1.3)	6(2.4)
选举新闻总计	29(100)	76(100)	105(100)	98(100)	151(100)	249(100)	
总计	116(100)	117(100)	233(100)	239(100)	171(100)	410(100)	

*本表括号内的数据为百分比，其中第一行「与选举无关」项目的数据百分比为占样本总数的比例，第二至八行各项目的数据百分比为占「与选举相关」新闻样本总数的比例。

新闻主角方面,《海峡两岸》及《海峡新干线》均着重在总统候选人身上(两年合计分别是 54.4%、45.0%),其次是党派阵营(两年合计分别为 26.8%、37.7%)。从表四、表五亦可以发现,总统候选人及党派阵营在「竞选游戏」、「竞选政策」乃至「两岸关系」议题上都是最大主角,也体现出两档节目更关注与选举直接相关的行动者之作为,而其他参与者,例如台湾民众(3.3%、4.0%)在选举活动中的行为或意见,则较少被提及。

另外,由于候选人之两岸政策、经济政策等竞选政见,会影响企业界人士的选择,故企业主发表对选举或候选人的观感,也容易影响与带动旗下员工的投票取向,因此企业界人士在两档节目中也分别有 5.7%与 4.0%的比例成为选举新闻的主角。Han (2007) 指出中国大陆官媒更关注台湾选举的整体结果,即影响海峡两岸的关键政治定位。此现象在本研究中也有所体现,《海峡两岸》的选举报导集中于关注总统选举的部分,仅 2012 年报导邱毅、陈致中在高雄市委选举中的辩论(2 则);《海峡新干线》却共有 30 则新闻报导关注了地方民意代表的选举情况。

表四：《海峡两岸》选举报导的新闻主角*

《海峡两岸》										
新闻主题	竞选游戏		竞选政策		混合		两岸关系		制度议题	
新闻主角	2012	2016	2012	2016	2012	2016	2012	2016	2012	2016
总统候选人	6 (37.5)	36 (81.8)	1 (100)	10 (90.9)	/	6 (85.7)	/	8 (72.7)	/	/
党派阵营	7 (43.8)	17 (38.6)	/	2 (18.2)	/	1 (14.3)	4 (36.4)	1 (9.3)	/	1 (33.3)
政府部门人士	3 (18.8)	1 (2.3)	/	/	/	/	/	3 (27.3)	/	1 (33.3)
民众	2 (12.5)	2 (4.5)	/	/	/	/	/	/	1 (100)	/
企业界人士	1 (6.3)	/	/	/	/	/	6 (54.5)	/	/	/
其他	1 (6.3)	/	/	/	/	/	/	1 (33.3)	/	1 (33.3)

*本表括号内的数据，为新闻主角在该年份占各新闻主题的百分比；本题为复选题，百分比总计超过 100%，因此仅作交叉分析，未进行卡方鉴定。

表五：《海峡新干线》选举报导的新闻主角*

		海峡新干线						
新闻主题		竞选游戏	竞选政策	混合	两岸关系	制度议题	政治人物	民生社会
新闻主角	总统候							
	2012	33 (49.3)	8 (66.7)	6 (85.7)	/ /	/ /	/ /	/ /
选人	2016	51 (58.6)	26 (86.7)	2 (25.0)	6 (54.5)	/ /	/ /	/ /
	2012	37 (55.2)	4 (33.3)	1 (14.3)	2 (28.6)	/ /	/ /	/ /
党派阵营	2016	48 (55.2)	4 (13.3)	6 (75.0)	1 (9.1)	1 (50.0)	7 (63.6)	2 (100)
	2012	9 (13.4)	/ /	/ /	/ /	1 (100)	/ /	/ /
政府部门人士	2016	2 (2.3)	/ /	1 (12.5)	5 (45.5)	/ /	1 (9.1)	/ /
	2012	5 (7.5)	3 (25.0)	/ /	/ /	/ /	/ /	3 (75.0)
民众	2016	3 (3.4)	/ /	/ /	/ /	1 (50.0)	/ /	1 (50.0)
	2012	3 (4.5)	2 (16.7)	/ /	6 (85.7)	/ /	/ /	/ /
企业界人士	2016	//	1 (3.3)	/ /	/ /	/ /	/ /	/ /
	2012	2 (3.0)	/ /	/ /	/ /	/ /	/ /	1 (25.0)
其他	2016	1 (1.1)	/ /	/ /	/ /	/ /	/ /	1 (50.0)

*本表括号内的数据，为新闻主角在该年份占各新闻主题的百分比；本题为复选题，百分比总计超过 100%，因此仅作交叉分析，未进行卡方鉴定。

从表六、表七来看，中国大陆的涉台新闻在选举报导中有明显的政党偏差，国民党所受重视程度明显高于在野党。首先，两档节目都更关注蓝营在选举活动中的动态。蓝营在选举新闻主角的政治立场方面占三成左右，绿营仅约一成。《海峡两岸》在 2012 年时甚至没有单独以绿营行为者为主角的报导。其次，在选举报导的取材上，两档节目总计分别有 42.3% 和 37.7% 的选举新闻引述蓝营人士的观点，对绿营人士的引述比例仅为 21.5% 和 22.9%。

《海峡两岸》在 2012 年有较明显比例的报导 (41.4%) 未明确指出新闻主角的政治立场，结合其他新闻主角比例分布情况，可发现是由于该年份《海峡两岸》的选举报导中，有一定比例选择了以政治立场不明显的政府部门人

士与企业界人士为新闻主角。较特别的是,《海峡两岸》与《海峡新干线》在 2012 年的选举报导中, 分别有 9.1% 和 12.9% 的新闻引述了台湾民众的说法或观点, 但在 2016 年却下降至 0% 与 2.3%, 与「新闻主角」中民众比例的下降相吻合, 体现出无论在新闻主角或消息来源上, 两文件节目都更偏好关注菁英者在民主政治中的行动。

表六：选举新闻主角的政治立场*

政治立场	海峡两岸			海峡新干线		
	2012	2016	总计	2012	2016	总计
蓝营	10 (34.5)	23 (30.3)	33 (31.4)	29 (27.6)	47 (31.1)	76 (30.5)
绿营	/ /	12 (15.8)	12 (11.4)	11 (10.5)	20 (13.2)	31 (12.4)
两者以上	6 (20.7)	37 (48.7)	43 (41.0)	41 (39.0)	81 (53.6)	122 (49.0)
未明确指出	12 (41.4)	3 (3.9)	15 (14.3)	17 (16.2)	1 (0.7)	18 (7.2)
其他	1 (3.4)	1 (1.3)	2 (1.9)	/ /	2 (1.3)	2 (0.8)
总计	29 (100)	76 (100)	105 (100)	98 (100)	151 (100)	249 (100)

*本表括号内的数据为百分比。

表七：选举新闻的消息来源*

政治立场	海峡两岸			海峡新干线		
	2012	2016	总计	2012	2016	总计
台湾官方	7 (15.9)	4 (3.8)	11 (7.4)	10 (7.2)	4 (1.9)	14 (4.0)
台湾媒体	5 (11.4)	9 (8.6)	14 (9.4)	20 (14.4)	8 (3.7)	28 (7.9)
蓝营人士	15 (34.1)	48 (45.7)	63 (42.3)	40 (28.8)	93 (43.5)	133 (37.7)
绿营人士	6 (13.6)	26 (24.8)	32 (21.5)	28 (20.1)	53 (24.8)	81 (22.9)
橘营人士	/ /	10 (9.5)	10 (6.7)	6 (4.3)	30 (14.0)	36 (10.2)
中性人士	1 (2.3)	2 (1.9)	3 (2.0)	2 (1.4)	3 (1.4)	5 (1.4)
民众	4 (9.1)	/ /	4 (2.7)	18 (12.9)	5 (2.3)	23 (6.5)
企业界人士	4 (9.1)	1 (1.0)	5 (3.4)	4 (2.9)	4 (1.9)	8 (2.3)
未明确指出	/ /	4 (3.8)	4 (2.0)	11 (7.9)	13 (6.1)	24 (6.8)
其他	2 (4.5)	1 (1.0)	3 (2.7)	/ /	1 (0.5)	1 (0.3)
总计	44 (100)	105 (100)	105 (100)	139 (100)	214 (100)	353 (100)

*本表括号内的数据为百分比；本题为复选题，故数量总计超过新闻总数。

表八反映了中国大陆两档涉台新闻节目使用了何种语态对选举活动进行描述，经卡方分析，选举报导使用之语态，与新闻所展现出的情感态度（表九）高度相关（ $\chi^2(6, 354) = 254.877, p < 0.001, \text{Cramer's } V = 0.603$ ）。综合表八、表九可发现，两档节目在「竞选游戏」、「竞选政策」、「混合议题」、「制度议题」、「政治人物」、「民生社会」等主要选举议题中，以陈述语态和中立的情感态度为最大宗；正面态度与负面态度的比例分布也较相近，均在一成五左右。较明显发生情感态度变化的议题是「两岸关系」，受选举优势政党轮替的影响，中国大陆对两岸关系的走向预判也随之变化。在 2012 年时，两档节目对台湾选举中涉及两岸关系的议题以正面观感为主（《海峡两岸》：100%、《海峡新干线》：85.7%），进入 2016 年大选，《海峡两岸》与《海峡新干线》对两岸关系议题的正面报导均下降至 9.1%，同时负面报导比例有所上升。

从对不同政治立场行为者报导态度的角度来看（表十），在多数报导以中立态度为主的情况下，蓝营行为者在两档节目中得到了更多正向报导，然而比例均逐渐降低，央媒《海峡两岸》中对蓝营的正面报导从 2012 年的 20.7% 大幅下降至 2016 年的 5.3%，《海峡新干线》也从 10.2% 将至 7.9%；绿营动态在选举报导中一直不被重视，占据的负面报导比例却仍高于蓝营，且基本未出现正向报导，中国大陆媒体对蓝绿阵营态度的差异可见一斑。另由于《海峡新干线》有更高比例的新闻同时涉及不同政治立场的新闻主角，且同时包含两者以上行为者时的负面报导比例要明显高于《海峡两岸》，更为突出了蓝绿两阵营在选举中互动的负面性；另一个与《海峡两岸》不同的是，其部分报导出现同时包含正负两面情感态度的情况，即在同一则新闻中对不同行为者有褒有贬。

表八：選舉報導的新聞語態分布*

		海峽兩岸							
新聞主題	年份	正面描述		負面描述		陳述		完全引述	
競選遊戲	2012	3	(18.8)	5	(31.2)	8	(50.0)	/	/
	2016	1	(2.3)	4	(9.1)	37	(84.1)	2	(4.5)
競選政策	2012	/	/	/	/	1	(50.0)	1	(50.0)
	2016	1	(9.1)	2	(18.2)	8	(72.7)	/	/
混合	2012	/	/	/	/	/	/	/	/
	2016	/	/	2	(28.6)	4	(57.1)	1	(14.3)
兩岸關係	2012	1	(10.0)	/	/	4	(40.0)	5	(50.0)
	2016	/	/	2	(28.6)	9	(81.8)	/	/
制度議題	2012	/	/	/	/	1	(100)	/	/
	2016	/	/	1	(33.3)	2	(66.7)	/	/
總計		6	(5.7)	16	(15.2)	74	(70.5)	9	(8.6)

		海峽新幹線							
新聞主題	年份	正面描述		負面描述		陳述		完全引述	
競選遊戲	2012	13	(13.3)	12	(12.2)	41	(41.8)	1	(1.0)
	2016	17	(19.5)	8	(9.2)	60	(69.0)	2	(2.3)
競選政策	2012	4	(4.1)	1	(1.0)	7	(7.1)	/	/
	2016	2	(6.7)	3	(10.0)	25	(83.3)	/	/
混合	2012	1	(1.0)	1	(1.0)	5	(5.1)	/	/
	2016	1	(12.5)	/	/	7	(87.5)	/	/
兩岸關係	2012	2	(2.0)	/	/	3	(3.1)	2	(2.0)
	2016	1	(9.1)	2	(18.2)	5	(45.5)	3	(27.3)
制度議題	2012	/	/	/	/	1	(1.0)	/	/
	2016	/	/	/	/	2	(100)	/	/
政治人物	2012	/	/	/	/	/	/	/	/
	2016	3	(27.3)	/	/	8	(72.7)	/	/
民生社會	2012	/	/	/	/	4	(4.1)	/	/
	2016	/	/	/	/	2	(100)	/	/
總計		44	(17.7)	27	(10.8)	170	(68.3)	8	(3.2)

*本表括号内的数据 (除总计行外), 为新闻语态在该年份占各新闻主题的百分比; 本
题内总计行括号内的数据, 为该项新闻语态占有所有新闻个案的百分比。

表九：选举报导的情感态度*

		海峡两岸							
新闻主题	情感态度	正面		中立		负面			
竞选游戏	2012	1	(6.3)	13	(81.3)	2	(12.5)		
	2016	4	(9.1)	34	(77.3)	6	(13.6)		
竞选政策	2012	1	(50.0)	1	(50.0)	/	/		
	2016	2	(9.5)	14	(66.7)	5	(23.8)		
混合	2012	/	/	/	/	/	/		
	2016	1	(14.3)	4	(57.1)	2	(28.6)		
两岸关系	2012	10	(100)	/	/	/	/		
	2016	1	(9.1)	7	(63.6)	3	(27.3)		
制度议题	2012	/	/	1	(100)	/	/		
	2016	/	/	3	(100)	/	/		
	总计	20	(17.4)	77	(67.0)	18	(15.6)		
		海峡新干线							
新闻主题	情感态度	正面		中立		负面		正负皆有	
竞选游戏	2012	12	(17.9)	42	(62.7)	12	(17.9)	1	(1.5)
	2016	11	(12.6)	65	(74.7)	11	(12.6)	/	/
竞选政策	2012	5	(41.7)	4	(33.3)	3	(25.0)	/	/
	2016	3	(10.0)	22	(73.3)	3	(10.0)	2	(6.7)
混合	2012	1	(14.3)	6	(85.7)	/	/	/	/
	2016	/	/	6	(60.0)	2	(20.0)	2	(20.0)
两岸关系	2012	6	(85.7)	1	(14.3)	/	/	/	/
	2016	1	(9.1)	5	(45.5)	5	(45.5)	/	/
制度议题	2012	/	/	1	(100)	/	/	/	/
	2016	/	/	2	(100)	/	/	/	/
政治人物	2012	/	/	/	/	/	/	/	/
	2016	1	(9.1)	10	(90.9)	/	/	/	/
民生社会	2012	/	/	4	(100)	/	/	/	/
	2016	/	/	1	(50.0)	1	(50.0)	/	/
	总计	40	(15.9)	169	(67.3)	37	(14.7)	5	(2.1)

中國大陸央地媒體涉台選舉新聞之比較

*本表括号内的数据（除总计行外），为情感态度在该年份占各新闻主题的百分比；本主题内总计行括号内的数据，为该项情感态度占有所有新闻个案的百分比。

表十：选举报导对不同政治立场的新闻主角情感态度*

		海峡两岸					
政治立场	年份	正面		中立		负面	
蓝营	2012	6	(20.7)	4	(13.8)	/	/
	2016	4	(5.3)	18	(23.7)	1	(1.3)
绿营	2012	/	/	/	/	/	/
	2016	/	/	7	(9.2)	5	(6.6)
包含两者以上	2012	/	/	4	(13.8)	2	(6.9)
	2016	3	(3.9)	27	(35.3)	7	(9.2)
未明确指出	2012	6	(20.7)	6	(20.7)	/	/
	2016	/	/	3	(3.9)	/	/
其他	2012	/	/	1	(3.4)	/	/
	2016	0	/	1	(1.3)	/	/
总计		19	(18.1)	71	(67.6)	15	(14.3)

		海峡新干线							
政治立场	情感态度	正面		中立		负面		正负皆有	
蓝营	2012	10	(10.2)	18	(18.4)	1	(1.0)	/	/
	2016	12	(7.9)	33	(21.9)	2	(1.3)	/	/
绿营	2012	1	(1.0)	8	(8.2)	2	(2.0)	/	/
	2016	/	/	17	(11.3)	3	(2.0)	/	/
包含两者以上	2012	6	(6.1)	22	(22.4)	12	(12.2)	1	(1.0)
	2016	4	(2.6)	59	(39.1)	16	(10.6)	2	(1.3)
未明确指出	2012	7	(7.1)	10	(10.2)	/	/	/	/
	2016	/	/	1	(0.7)	/	/	/	/
其他	2012	/	/	/	/	/	/	/	/
	2016	/	/	1	(0.7)	1	(0.7)	/	/
总计		40	(15.9)	169	(67.3)	37	(14.7)	3	(2.1)

*本表括号内的数据（除总计行外），为情感态度在该年份占各新闻主题的百分比。

二、央地媒体的涉台评论比较

在本研究选取的 116 集节目中，依据不同主题，共计评论内容 167 则，其中 63 则与选举无关，104 则与选举相关。《海峡新干线》的评论单元模式，在 2012 年时与《海峡两岸》相近，即在一期节目中针对单一议题进行评论。2015 年改版后，新闻报导部分的数量因节目板块调整、时间限制影响有所下降，评论内容数量与时长却大幅上升，且评论不再限于单一主体，每期节目中的评论面向大幅扩张。

《海峡两岸》在 2012 年及 2016 年的评论单元内容，大多与选举无关，无关比例分别高达 80.0%、60.5%（见表十一）。在 47 则与选举无关的评论内容中，有 30 则涉及的是军事、国际关系方面的主题。可见，《海峡两岸》在评论单元并非局限于以两岸或台湾方面的议题作为其探讨的对象，有关亚太及东亚地区的地缘政治及军事议题，反而是主要关注对象。另有 12 则与两岸关系相关，包含两岸关系中经贸来往、慈善、医疗等两岸在经济、文化、民生方面的交流活动，也包括整理当年度两岸关系的推进与发展事件等。

与新闻报导部分的情况类似，《海峡新干线》在评论单元对台湾选举的聚焦程度也较《海峡两岸》更高，两年度间的无关比例为 25.0% 和 6.5%（见表十一）。另外，《海峡新干线》也更多地关注台湾的在地化议题，如《海峡两岸》未涉及的台湾政治制度、民生社会、主权议题。

表十一：2012、2016 台湾总统选举时期《海峡两岸》及《海峡新干线》评论主题*

新闻主题	海峡两岸			海峡新干线		
	2012	2016	总计	2012	2016	总计
与选举无关	24 (80.0)	23 (60.5)	47 (69.1)	7 (25.0)	9 (6.4)	16 (9.5)
与选举相关						
竞选游戏	2 (6.7)	6 (15.8)	8 (11.8)	11 (39.3)	72 (51.4)	83 (49.4)
竞选政策	4 (13.3)	2 (5.3)	6 (8.8)	2 (7.1)	23 (16.4)	25 (14.9)
混合	/ /	2 (6.3)	2 (2.9)	1 (3.6)	10 (7.2)	11 (6.5)
两岸关系	/ /	3 (7.9)	3 (4.4)	1 (3.6)	12 (8.6)	13 (7.7)
制度议题	/ /	/ /	/ /	2 (7.1)	4 (2.9)	6 (3.6)
政治人物	/ /	1 (2.6)	1 (1.5)	4 (14.3)	6 (4.3)	10 (6.0)
民生社会	/ /	/ /	/ /	/ /	2 (1.4)	2 (1.2)
主权议题	/ /	/ /	/ /	/ /	2 (1.4)	2 (1.2)
军事	/ /	1 (2.6)	1 (1.5)	/ /	/ /	/ /

总计	30 (100)	38 (100)	68 (100)	28 (100)	140 (100)	168 (100)
----	----------	----------	----------	----------	-----------	-----------

*本表括号内的数据为百分比。

从表十二可以看出,《海峡两岸》与《海峡新干线》在评论模式上都有一个明显的转变,即从单一嘉宾的专访模式演变为主持人与多位嘉宾的对谈形式。相较于一问一答的制式化专访,对谈形式似乎使评论单元的互动性与交流性有所提升。但观察发现,两档节目的整体信息流向仍是单向的,即主持人提问、嘉宾轮流作答,嘉宾之间的互动仍然较少。

另外,在《海峡两岸》中,对话者的地位显然是不平等的,主持人对议题讨论的控制程度与引导功能都更为明显。在访谈嘉宾陈述观点时,《海峡两岸》的主持人有较为频繁的「打断」行为,并以明显的诱导性提问带动嘉宾输出既定观点。进入一个传播组织时,所有传播者都会心照不宣地遵守这个场域中的规则,主持人的任务就是让嘉宾遵守游戏规则 (Bourdieu, 1998)。受限于央级媒体对新闻严肃性及内容产出审查的严格性,《海峡两岸》节目中访谈嘉宾更明显地服务于主持人引导,以完成节目预定的议程设定逻辑。例如对蔡英文「宇昌案」的评论中在嘉宾梳理事件时间线及疑点后,主持人持续引导嘉宾谈论与认定蔡英文的涉案事实,但建构蔡的图利自肥形象。

主持人(李红):也就是说蔡英文目前可能会跟这个案子撇清关系,但是如果经过长期深入的调查,很难脱得了干系,可以这样理解吗,江教授?

江岷钦:……

主持人(李红):那么江教授可不可以这样简单地理解,就是在蔡英文担任行政机构副主管的时候,刚好有这样一个公司要投资这样一个项目,而且这个项目是铁定会赚钱的,刚好蔡英文家族企业也是做这个项目的,所以蔡英文就把这个机会给了自己家的企业?

江岷钦:……从道德水平上来看是不及格了,那法律上虽然看起来似乎表面上没有什么问题,不过如果特侦组愿意用功努力的话,在图利罪这个部分,图利自己图利他人,都还是有可能成立的……

(海峡两岸, 蔡英文说不清贪腐弊案, 2011 年 12 月 15 日)

《海峡新干线》的主持人角色更接近于纯粹的节目流程控制, 引出新闻议题并串联嘉宾讨论, 主持人鲜少直接涉入议题的评论中, 给予了嘉宾更广泛的议论空间, 访谈氛围也较央级媒体更为生动、活跃。

表十二也显示了两文件节目的另一个变化是评论嘉宾来源与身份的多元化。不同的是,《海峡新干线》以邀请来自台湾的评论嘉宾为主, 而《海峡两岸》则偏好邀请两岸嘉宾进行对谈。分析两档节目涉台选举评论的嘉宾职业属性, 可发现两文件节目的嘉宾选择均以学者与新闻从业人员 / 名嘴的搭配为主要模式, 其中学者的比例占最大宗, 新闻从业人员 / 名嘴分别为两档节目的次位。学者的领域包含政治学、传播学、经济学、公共行政等 (中国大陆方面受邀学者以台湾研究方面为主), 名嘴的身份背景则更为多元。台湾名嘴并不在《海峡两岸》的受邀之列, 却频频成为《海峡新干线》的座上宾。选择学者及新闻专业的从业人员, 目的是藉其职业属性的专业背景, 增加论点的学术理性与媒介专业性, 嘉宾的个人威望也加持了节目内容的权威性与说服力。《海峡新干线》对台湾名嘴的偏好, 一方面是因为名嘴的表达特质更能吸引收视, 另一方面也使节目不显得学究气过于浓重, 这也是两档节目在评论风格上有所差异的原因之一。

中国大陆媒体邀请的台湾方面嘉宾, 以国民党、泛蓝阵营或政治属性不明显的人选为主 (详见附录: 表十五), 绿营人士则完全被排除于受邀行列之外。由此导致的现象是, 评论嘉宾虽然在职业背景上有所差异, 但意识形态上的接近决定了整体论述的偏差。例如在 2016 年选举中, 评价候选人的政见辩论时, 两档节目的受邀嘉宾对蔡英文的评价无一例外是「空洞」、「没有实质」, 但是对泛蓝阵营的参选人朱立伦、宋楚瑜在政策制定及辩论表现上的评价则多为正面。

表十二：与选举相关的评论内容基本情况对比

		海峡两岸		海峡新干线	
		2012	2016	2012	2016
评论形式	专访	6	3	19	2
	对谈	/	8	/	28
嘉宾来源	皆来自台湾	5	3	19	28
	两岸皆有	1	7	/	1
	皆来自中国大陆	/	1	/	1
嘉宾身份	学者	6	11	12	26
	新闻从业人员	/	5	/	8
	名嘴	/	/	4	18
	领域专家	/	1	/	/
	政府官员	/	/	3	/
政治立场	国民党	4	5	8	10
	泛蓝阵营	2	5	10	21
	无法辨识	/	/	1	18

表十三呈现出在评论风格方面，《海峡两岸》在2012年涉及台湾选举的评论内容中，对事件进行陈述或脉络梳理（83.3%）的评论方式与表达特定主张（100%）的比例相接近，但2016年则明显凸出了嘉宾的个人观点。《海峡新干线》则始终以凸显嘉宾的个人主张为主要诠释事件的方式。在两档节目中，嘉宾「表达个人期望为群体代言」的情况均相对较少，结合对评论目的（表十四）的观察来看，是由于评论人言论的背后要求，以批判要求、形象建构要求、建议要求为最大宗，而情感要求、宣传要求则并未明显出现

在评论嘉宾所发表之言论中。由此，两档涉台节目针对台湾选举的评论，多为评论嘉宾发表其个人特定观点、对其评论对象进行形象建构，以争取、号召「认同」或「反对」。

但表十四也显示，《海峡新干线》在 2016 年有 45.4% 的评论内容要求目的不明显（归类为「其他」），此特征与《海峡新干线》评论单元的改版有关。改版后，评论风格更为细致，时常将选举议题细分，由不同嘉宾分别进行解析，其中也对台湾的民主生态（如〈如何看待台湾小党与大党的关系？〉）、具体民主制度的操作与执行（如〈台村里长对谈候选人是惯例吗？〉）、各参选人及政党的动向（如〈民进党为什么要在新北和台北办两场选前之夜？〉）等进行较为深入地介绍与剖析，而未出现明显的要求倾向。

表十三：与选举相关的评论方式分布*

评论方式	海峡两岸				海峡新干线			
	2012		2016		2012		2016	
陈述或梳理事件	5	(83.3)	3	(20.0)	6	(28.6)	32	(24.6)
表达特定主张	6	(100)	15	(100.0)	19	(90.5)	108	(83.1)
表达个人期望为群体代言	2	(33.3)	2	(13.3)	3	(14.3)	7	(5.4)
总计	13	(216.7)	20	(153.3)	28	(133.3)	147	(113.1)

*本表括号内的数据为该评论方式占新闻个案的百分比，因本题为复选，故百分比总计超过 100%。

表十四：与选举相关的评论目的分布*

评论目的	海峡两岸				海峡新干线			
	2012		2016		2012		2016	
支持要求	1	(16.7)	1	(6.7)	4	(19.0)	12	(9.2)
批判要求	4	(66.7)	12	(80.0)	9	(42.9)	37	(28.5)
形象建构要求	5	(83.3)	8	(53.3)	7	(33.3)	22	(16.9)
建议要求	2	(33.3)	6	(40.0)	4	(19.0)	12	(9.2)
宣传要求	/	/	/	/	/	/	2	(1.5)

其他	/	/	2	(13.3)	4	(19.0)	59	(45.4)
总计	12	(200)	29	(193.3)	28	(133.3)	144	(110.8)

*本表括号内的数据为该评论方式占新闻个案的百分比，因本题为复选，故百分比总计超过 100%。

伍、研究发现与讨论

本研究提出问题意识为：中国大陆央地电视新闻对台湾民主政治的诠释方式与再现特色是否不同，背后原因为何？综观 2012 年、2016 年中国大陆对台湾选举的报导与评论，发现特点如下所述。

首先，无论央级媒体还是地方媒体，从 2012 年到 2016 年的选前一个月內，对台湾的选举报导与评论在数量上都有显著提升，《海峡两岸》在新闻单元的报导数量增幅为 162.1%（2012 年 29 则、2016 年 76 则）、评论内容增长 1.5 倍（2012 年 13 则、2016 年 20 则），《海峡新干线》新闻报导数量在两次选举间从 98 则增长至 151 则，增幅比例 54.1% 小于前者但数量上始终占优，评论内容则从 2012 年的 28 则增长至 2016 年的 147 则，增幅超过 5 倍。

过去的研究指出，台湾民主化前期中国大陆对台湾选举的报导兴趣乏乏，在报导形式与版面呈现上也多为低调处理（何舟，1994）。部分央级媒体的涉台选举报导数量在 2000 年后逐年下降（付饶，2013），其中一项主要原因是中国大陆调整了对台宣传的策略。1995 年，时任中共中央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务院副总理钱其琛要求宣传部门应注意中国的综合国力提升、海峡两岸交流进展的正面倡导。至 2000 年台湾政党轮替后，钱其琛于 2001 年「对台宣传工作会议」⁵ 提出，要积极宣传「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及「江八点」，对台宣传工作要考虑到台湾同胞要求当家做主的愿望，也要让台湾同胞感受到大陆改革开放的成就等。2004 年，胡锦涛提出对台宣传要

⁵ 除「對台工作會議」外，中國大陸也曾有一些專項性對台工作會議，包括對台宣傳工作會議、對台經濟工作會議等。據郭瑞華（2016）的研究指出，已知的中央層級對台宣傳工作會議有四次，分別於 1982 年、1984 年、1995 年、2001 年，近十幾年來未見中央層級對台宣傳會議的召開，但地方還是經常舉行。參考：郭瑞華（2016）。〈中共對臺工作會議類型探析〉，《展望與探索》，14（4）：99-109。

「入島、入戶、入心」，旨在於「貼近實際、貼近生活、貼近群眾」原則下，開展對台宣傳工作（杜聖聰，2008）。然而，由於台灣方面一直對中國大陸的媒體宣傳有所顧忌，也曾多次以拒絕中國大陸媒體在台駐點的方式對兩岸的「交流秩序進行整理」。⁶ 2011 年 10 月時任中共中央國台辦新聞發言人楊毅在中國國際廣播電台的內部講話中指出：「對台灣的選舉，我們媒體宣傳方面，不發表評論。不介入，目的是不要給台灣抓住把柄，反宣傳，說我們介入或者說我們打壓台灣人民，來製造悲情。這方面過去我們是有教訓的……我講的不評論、不介入是選前」。

2012 年《海峽兩岸》節目對台灣選舉的關注度較低一方面或是此政策的延續，另一方面國民黨在 2012 年選舉佔據主要優勢，政黨輪替的可能性較小，台灣民間工商團體及企業界對「九二共識」也有相當的支持，因此中國大陸基本不擔憂兩岸關係未來四年在國民黨的兩岸政策之下會有意外的「脫序」情況發生。因此在該選舉年中，明顯可觀察到《海峽兩岸》的新聞及評論重點在於兩岸經貿及文化交流、台商往來等，態度積極正面，對兩岸關係未來發展的樂觀立場顯而易見。

習近平於兩岸關係樂觀氛圍下接掌，鞏固互信政治基礎並進一步深化兩岸交流的各個面向、延續胡時代的政策主軸便成為習近平執政前期的主要對台政策（羅致政，2013 年 4 月）。2015 年習近平於全國政協十二屆三中全會就兩岸關係提出「四個堅定」⁷（習四條）的立場，著重強調兩岸雙方堅持「九二共識」、反對「台獨」這一共同政治基礎的重要性。國民黨經過四年執政喪失民心，同時因內部鬥爭激烈無法推選適當參選人的情況下，疲於回應習近平釋出的繼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的要求，在隨後的 2016 年選舉中民進黨一躍成為絕對優勢政黨，北京進一步發展兩岸關係已變得不現實

⁶ 參考趙怡、陳嘉彰、褚瑞婷（2007）。《對於陸委會中止大陸記者駐點之分析》。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⁷ 「習四條」主要內容包括：（一）堅定不移走和平發展道路，表明對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堅定態度；（二）堅定不移堅持共同政治基礎，即堅持「九二共識」、反對「台獨」的清晰底線；（三）堅定不移為兩岸同胞謀福祉，下一階段對台工作將會更加註重和平發展紅利的分配；（四）堅定不移攜手實現民族復興，表明對兩岸同胞共圓「中國夢」的殷切期望（田葦杭，2015 年 3 月 6 日）。

(Huang, 2017)。民进党在选举过程中始终回避对两岸政策进行清晰论述以表明立场，中国大陆重新开始把控「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的基线，将台湾维持在「九二共识」之下的「一中」框架内，求同存异、妥善处理与管控分歧、增进互信成为该时期中国大陆对台政策的主要要求，中央媒体对台湾选举的关注度也明显提升。尽管在报导和评论数量上仍偏重国民党及泛蓝阵营，但可以看到对于蔡英文模糊两岸政策的贬抑与批判频繁出现。也就是说，政党轮替对两岸关系走势的影响决定了中国大陆央级媒体对台湾选举的关注程度。

与央级媒体不同，地方媒体《海峡新干线》对台湾选举的关注度一直较高，2012年在报导量上甚至是《海峡两岸》的三倍之多。尽管也是「政治挂帅」，但《海峡新干线》淡化了「反独促统」的政治意味，也较少涉及对台政策的内容，报导内容更多地从岛内政治、社会民生等角度出发，提供了更为直接的政治竞争信息，例如候选人及政党如何采取策略和行动以实现政治目标，一定程度上也为观众提供了更多台湾选举的生态实质，对台湾选举的报导态度合计中性与正面态度的比例也更高。可以说，《海峡新干线》处理涉台选举新闻时在符合「一个中国」的指导逻辑后，拥有更多自主性，也相对较少地承担政治宣传任务，在报导内容与模式上都更贴近市场需求，对台湾选举生态的细致剖析也有助于吸引对台湾政治好奇的大陆观众，提供了与《海峡两岸》不同的一条了解台湾政治的途径。

尽管与央级媒体有着类似的框架，地方媒体《海峡新干线》在意识形态宣传方面的力度较弱，反而对选举方式、参选人信息、竞选活动细节都有广泛涉猎，并同时涵盖总统选举与民意代表选举两方面，辅以对事件的语句评论，对选举活动的各面向进行脉络梳理，确也为中国大陆观众提供更详细的政治知识以及更丰富的台湾选举样貌。2008年台湾陆委会暂时中止两家中国大陆中央级媒体（新华社、《人民日报》）来台驻点，理由为报导偏重负面。同时，陆委会官员也表示未来不排除批准一些大陆的地方传媒来台驻点，取代中央级传媒，因为可以达到更好的宣传效果，⁸后期也确实开放地方媒体

⁸ 同註 3。

派送驻台记者。无论台湾陆委会所期望之宣传效果是否达成，从本研究对央地媒体涉台选举报导的观察中确实可以看出两级媒体的差异。

中国新闻媒体，在新闻价值观上承袭的是有别于西方资本主义新闻模式的「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即隶属于社会主义政党的报纸不等同于商业报纸，要按照「党的精神」进行工作。央视作为中央级官媒在更大程度上受到政府官方及宣传系统的管控，发挥政治功能与传达官方声音的特征更为明显。改革开放市场经济进入后，央视作为中国最大规模的官媒之一，即使不受经费来源与成本盈亏之影响，但受媒体产业化趋势及市场化媒体兴起的影响，过去重宣传、轻新闻的思维逐渐产生变化。为突显新闻报导的严肃性、专业性与权威性，《海峡两岸》经过多次改版与调性调整后，从过去以台湾观众为对象的显性对台宣传，转向注重时效性与真实性的两岸时事跟踪，并以议题解析的隐形宣传模式来配合政府进行涉台宣传工作，尤其是在台湾选举阶段会依照宣传提示进行报导与评论，以营造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舆论氛围。⁹

为迎合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中国大陆进行了文化体制改革，媒体走向企业化经营，媒介的商品化也成为市场经济的新扩张点，地区间出现地域导向型子媒体及市场导向型媒体。在经营许可来自于国家、财政则主要源自资本与广告的情况下，媒体内容运作于政治控制与市场自由化的双轨之下，媒体内容成为一种「教化灌输式娱乐」(Indoctrainment)，是结合意识形态与大众娱乐的产品，所谓的新闻「价值」依旧是宣传的一环(Zhao, 2007)。

《海峡新干线》依属的东南卫视正是在此背景下发展出的地域性广播影视集团旗下的卫星频道，且是福建省唯一覆盖中国大陆的电视媒体。省市级媒体集团虽仍是政府许可下的垄断性经营，但市场化还是为媒体带来了一定的创新空间。受特殊地理位置的影响，东南卫视将「台海」和「娱乐」定位为自身特色，在涉台新闻上也反映出意识形态与大众娱乐结合的特色。尽管作为地方卫视也需坚守「党性原则」，但由于地方传媒的辐射范围较小，影响力不及中央媒体，政治宣传包袱不如央级媒体沉重，在《海峡新干线》的涉台报导中更可见对收视率的追求，这也是《海峡新干线》的信息化程度强

⁹ 資料來源於「中國新聞獎廣播電視新聞專欄參評作品」對《海峡两岸》節目的評鑑。

于《海峡两岸》，而後者的議題設定強度則大於前者的原因。

陸、結語

台灣媒體曾在選舉期間用「冷眼旁觀」形容中國大陸對台灣選舉的態度，¹⁰其實中國從未冷眼旁觀，也並未如其所言在選前不評價、不干涉台灣選舉，國台辦作為政府層面確實稍作噤聲，但是媒體在中國政府對台戰略政策的指導下，緊密關注台灣選舉，適時作出評價與討論，持續為閱聽眾建構起台灣民主政治的樣貌，使觀眾產生對台灣選舉以及西式民主的統一觀感。

本研究同時將中國大陸央地媒體間對台灣民主政治再現的差異納入討論範疇，發現即便在大體相同的框架模式之下，受央地媒體的定位與報導目標逐漸分化的影響，尤其是地方媒體展現出了較為明顯的商業化性質及宣傳口徑功能弱化等特點，從中仍能發現對台灣民主政治的再現模式有所差異。而這些差異反映出的是，在涉外政治報導方面，中央級媒體與地方媒體集團朝向兩極發展：中央級媒體的宣傳性與重意識形態表達的特徵更為加強，地方媒體集團則走向商業化、娛樂化的新聞制播模式。《海峽新幹線》在涉台報導中相對避開「兩岸關係」議題而集中於島內政治，使台灣新聞在該節目再現中成為一個相對的他者，在不觸碰敏感紅線的情況下，涉台政治新聞成為其延攬收視的利器。

胡錦濤時期文化體制改革與媒體市場化的力量給地方媒體帶來了些許寬鬆自由的氛圍。然而，本研究的时间範疇止於2016年1月，2016年2月習近平密集調研幾大中央級媒體後，提出「黨媒姓黨」、要求官方媒體必須恪守黨性、反映黨的主張，隨後多數地方媒體相繼發表響應內容。「黨管媒體」的原則在經歷一段時間的淡化後，被重新加以強化。市場的能量是否就此消弭於地方媒體之中，是本研究未能涉及，但值得觀察的議題。

布赫迪厄在《論電視》一書中指出，電視影像的特殊性在於製造所謂的真实效果，讓人目睹並相信影像所展現的一切，這種感召力具有動員作用，

¹⁰ 參考台灣中評社（2005年11月25日）。〈人民日報冷眼旁觀民進黨五花八門「選舉秀」〉。取自：<http://crmtt.tw/crm-webapp/doc/docDetailCreate.jsp?coluid=46&kindid=0&docid=100064522&mdate=0911123624>

但往往激起的是人们强烈而负面的情绪，因此电视具有的是一种象征（符号）暴力，同时电视又是拥有极少独立自主性的交流工具，但正因为电视的通俗化，它所具有的广泛影响力才不可被忽视。

然而，中国大陆民众也拥有更多渠道了解台湾信息，如许多外国媒体进驻中国大陆社群媒体，自媒体的兴起也带动许多个人博主发布台湾相关信息，其中即包含相当的台湾政治与社会信息，一个明显的案例是台湾同性婚姻立法过程中的相关议题，持续在中国大陆各大新媒体平台如微博、微信等引发关注与热议。但是，社群媒体目前的主体是不特定向大众传播或者特定向某类群体传播的自媒体（或称个人媒体、公民媒体），这类媒体制作或传递的信息内容未有专业新闻守门过程的审查，也相当程度地受个人或个体组织的价值观、情感偏好的影响。对于自媒体的传播内容产制而言，更重视展现对待事件、现象的态度以及紧跟热点话题的时效性，而非信息的真实性与客观性。也正因如此，社群媒体平台往往在假新闻的传播与发酵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在这些因素的共同驱使下，中国大陆社群媒体中呈现的台湾形象有可能两极化，美化赞誉和严重丑化的情形同时存在。过去几年中，中国大陆经历了新媒体的井喷式增长并迅速深入各年龄层人群的生活之中，传统媒体的快速式微更降低了电视的政治影响力，但由于社群媒体平台信息属性复杂，也反之影响部分想要获取严肃新闻的阅听众重新转移阵地至传统媒介，然而电视媒体的形象建构究竟能否如其所预期地一般达成认知建立的效果，可作存疑。

如果说过去的对台宣传更着重以民族情感与共同文化的角度来串联两岸，从近年的涉台选举报导中我们可以看到的是中国大陆转向更现实主义、更理性的思考方式在看待台湾政治。因此，仅单纯以刻板印象来解释中国大陆对台湾政治的看法显得过于简约，尽管意识形态在很大程度上扮演了指导作用，但不可忽视中国大陆正在从台湾经验与西式民主中进行学习与反思。

本文受限于无法取得台湾民主化二十余年来中国大陆电视媒体对台湾选举的报导，因此只能从其中一段时间范畴内了解部分样貌。对电视新闻的研究依赖于资料取得，即使目前多数电视台都会上传节目影像至网络平台供

观众查阅, 迎合数字汇流潮流的同时也利用网络增强传统媒体影响力。但是, 电视新闻无法如纸媒一般可相对简便地建立融合型数字数据库, 且需要庞大的存储空间才可供长期保留影像数据。因此, 若对该议题有兴趣者, 可由此开始持续关注中国大陆的此类节目并实时收录影像, 或对未来了解「中国式民主」概念初步成型之后将如何调整对台湾民主政治的看法及形塑方式能有所帮助。

参考书目

- 王庚年 (2013 年 9 月 12 日)。〈中国国际传播的现状和发展〉, 《人民日报》(中国大陆), 07 版。
- 王毓莉 (2012)。〈驯服 v.s. 抗拒 : 中国政治权力控制下的新闻专业抗争策略〉, 《新闻学研究》, 110: 43-83。
- 田苇杭 (2015 年 3 月 6 日)。〈四句话读懂习近平对台讲话的「四个坚定」〉, 《人民日报 (海外版)》。取自 : http://news.china.com.cn/2015lianghui/2015-03/06/content_34976993.htm
- 付饶 (2013)。〈人民日报有关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的报导沿革分析〉, 《东南传播》, 2: 21-25。
- 匡文波, 任天浩 (2013)。〈国家形象分析的理论模型研究——基于文化、利益、媒体三重透镜偏曲下的影像投射〉, 《国际新闻界》, 2: 92-101。
- 杜圣聪 (2008)。《两岸真相密码——中共对台宣传的政策、作为与途径》。台北 : 秀威。
- 何舟 (1994)。〈大陆对台湾政治新闻报导的检讨—政策高于意识形态〉, 《台大新闻论坛》, 1 (2): 95-117。
- 李正国 (2005)。〈当前国内学术界对国家形象研究的现状〉, 《四川行政学院院报》, 6: 52。
- 林卫军 (2009)。〈论大陆涉台电视新闻及其选题原则——以海峡两岸、海峡新干线、海峡报导等节目为例〉, 《东南传播》, 58 : 202-203。
- 胡智锋、顾亚奇 (2006)。〈省级卫视定位的问题与对策〉, 《电视研究》, 194 : 13-14。
- 袁易 (2011)。〈社会建构论 : Onuf、Kratowichil 和 Wendt 的建构主义世界〉, 包宗和主编, 《国际关系理论》。台北 : 五南。
- 梁章林 (2009)。〈东南卫视跨越式发展之路初探〉, 《东南传播》, 54: 2-5。

- 郭瑞华 (2004)。《中共对台工作组织体系概论》。台北：法务部调查局。
- 郭瑞华 (2016)。〈中共对台工作会议类型探析〉，《展望与探索》，14(4):99-109。
- 陈薇 (2014)。〈媒体话语中的权力场：香港报纸对中国大陆形象的建构与话语策略〉，《国际新闻界》，7: 20-37。
- 陆晔 (2005)。〈权力与新闻生产过程〉，《二十一世纪》，45: 18-26。
- 赵怡、陈嘉彰、褚瑞婷 (2007 年 10 月 31 日)。〈对于陆委会中止大陆记者驻点之分析〉，《国政分析》。取自：<https://reurl.cc/Kkv8MM>
- 罗致政 (2013 年 4 月)。〈习近平的中国梦与中共对台政策〉，「习近平时代两岸关系展望论坛」，台北台湾综合研究院。
- 〈钱其琛会见台湾联合报系访问团〉(2000 年 8 月 25 日)。《人民日报》，4 版。
- Adoni, H. & Mane, A. (1984). Media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Toward an integration of theory and research. *Communication Research* 11(3), 323-340.
- Bleiker, R. (2001). The aesthetic tur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eory.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30(3), 509-533.
- Bourdieu, P. (1998). *On television*. New York, NY: The News Press.
- Hallin, D.C., & Mancini, P. (2004). *Comparing media systems: Three models of media and politic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n, G. (2007). Mainland China frames Taiwan: How China's news websites covered Taiwan's 2004 Presidential Election.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1, 40-57.
- Hoffman, M.J. (1999). *Constructivism and complexity science: Theoretical links and empirical justific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 Huang, J.(2017). *Xi Jinping's Taiwan policy: Boxing Taiwan in with the One-China framework*, Lowell Dittmer, *Taiwan and China: Fitful embrace*. Oakland,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otler, P. (1999). *Marketing management: Analysis,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and control*.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International, Inc.
- Martin, I.M., & Eroglu. S. (1993). Measuring a multi-dimensional construct: Country image.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8(3), 191-210.
- Rubin, B. (1977). *International news and the American media*. Beverly Hills, CA: Sage.
- White, M. (1992). Ideological analysis and television. In R. C. Allen(Ed.). *Channels of discourse, reassembled: Television and contemporary criticism* (pp.161-202). New York, NY: Routledge.
- Zhao, Y.Z. (2007). *Communication in China: Political Economy, Power, and*

Conflict.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Television Coverage of Taiwan's Presidential Election:
Comparative Study on Chinese National and Local Television
Media**

Yi-ran Wei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how two news television programs, the national CCTV's *Across the Strait* and a provincial TV's *Haixia Xinganxian*, represent and interpret Taiwan's presidential elections held in 2012 and 2016. The study reveals, firstly, although *Across the Strait* still has higher intensity of agenda-setting, both of two programs are more focus on current events tracing rather than explicit propaganda towards Taiwan. Secondly, the trend of party alternation influenced the national media's degree of concern for Taiwan's election, while local media had always paid more attention to it. The target of *Across the Strait* is to emphasize and control the 'red lines' of strait relationship. *Haixia Xinganxian*, by contrast, takes less responsibilities of propaganda which led to its coverages provided more facts and political knowledg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aiwan's domestic politics and social livelihood.

Keywords: Chinese Mass Media, CCTV, SETV, Taiwan Election

附录

表十五：2012、2016 年《海峡两岸》及《海峡新干线》评论嘉宾一览表*

《海峡两岸》台湾嘉宾			
姓名	身份	参与年份	参与次数
江岷钦	实践大学企业管理学系讲座教授	2012	3
邱毅	国民党籍前立法委员	2016	8
钮则勋	中国文化大学广告学系教授	2012	1
游梓翔	世新大学口语传播学系教授	2012、2016	6
郑又平	台北大学公共行政暨政策学系副教授	2012、2016	7
郑继文	《亚太防务》杂志主编	2016	1
潘怀宗	阳明大学医学院药理学教授、新党籍台北市议员	2012	1
《海峡两岸》中国大陆嘉宾			
王刚	国台办投诉协调局局长	2016	1
王晓鹏	中国社科院海疆问题专家	2016	1
朱锋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2012	1
仲晶	军事专家、国防大学教官	2016	5
李莉	军事学博士、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教授	2012	3
宋忠平	军事评论员	2016	8
房兵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军事教官、教授	2016	1
陈洪	军事专家、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大校	2012	1
陈桂清	中国社科院台湾研究所研究员	2016	1
孙哲	清华大学中美关系研究中心主任	2012	2
梁芳	战略学博士、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教授	2016	2
张召忠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少将、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教授	2012、2016	3
张冠华	中国社科院台湾研究所副所长	2012	2
张彬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主任编辑	2016	5
杨希雨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研究员	2016	3

* Yi-ran Wei is Master of Political Science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erranpostie@hotmail.com.

滕建群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研究员	2016	2
-----	--------------	------	---

中國大陸央地媒體涉台選舉新聞之比較

刘红	北京联合大学教授	2012	3
谢郁	中国社科院台湾研究所副所长	2012	3
党朝胜	中国社科院台湾研究所研究员	2016	1
《海峡新干线》台湾嘉宾			
王鸿薇	前国民党籍台北市议员	2012	4
亓乐义	中国时报大陆新闻组主任记者	2016	1
曲兆祥	台湾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所教授	2012	5
江岷欽	实践大学企业管理学系讲座教授	2012、2016	10
李孔智	中国文化大学国家发展与中国大陆研究所助理教授	2016	4
李艳秋	台湾主播、电视节目主持人、记者	2016	2
邱毅	国民党籍前立法委员	2016	5
唐湘龙	台湾政论节目名嘴	2012、2016	7
张友骅	台湾政论节目名嘴	2012、2016	7
张亚中	台湾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2016	4
黄创夏	台湾政论节目名嘴	2012	1
钮则勋	中国文化大学广告学系教授	2012、2016	4
杨泰顺	中国文化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2016	1
郑又平	台北大学公共行政暨政策学系副教授	2012、2016	11
郑继文	《亚太防务》杂志主编	2012	7
黎建南	台湾政论节目名嘴	2016	6
赖岳谦	实践大学教授、政治大学外交学系兼任副教授	2016	5
兰萱	台湾政论节目名嘴	2012	1
《海峡新干线》中国大陆嘉宾			
王健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时事评论员	2016	1
李叶明	新加坡时事评论员	2016	1
陈斌华	新华社港台部副主任	2016	1

*本表排名不分先后，依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 傳播 文化 與政治 · 第十一期
2020 年 6 月

中國大陸央地媒體涉台選舉新聞之比較

后真相时代的新闻正确性： 以台湾四家主流报纸为观察

王维菁*

本文引用格式

王维菁 (2020)。〈后真相时代的新闻正确性：以台湾四家主流报纸为观察〉，
《传播、文化与政治》，11:85-116。

投稿日期：2019 年 5 月 13 日；通过日期：2020 年 4 月 25 日。

* 作者王维菁为台湾师范大学大众传播研究所教授，e-mail: weiching@ntnu.edu.tw。

《摘要》

因应新闻面对后真相与后现代社会对新闻真实之挑战，本文整合消息来源、专家、与阅听众三种新闻正确性来源模式，探究评估台湾报业之新闻正确性表现。研究发现，不同媒体组织在客观错误、主观错误表现评估上差异不大，但不同新闻路线表现结果有明显差异，或许不同领域新闻所需之专业知能可能是影响新闻正确的关键之一，而专业知能或许也是报业重建社会信任的核心基础。此外，消息来源、专家、与阅听众等不同来源对新闻正确之认知评估确有不同，使新闻真实及正确进入一更倾向诠释、开放、民主与多元差异之境况，但即使如此，「维护公正客观」、「确保新闻真实」以及「减少不当因果连结」仍被普遍认定是提高新闻正确与确保新闻质量之关键。

关键词：主观错误、客观错误、新闻正确性、新闻真实

壹、研究背景与动机

新闻正确性一直以来都是新闻学重要议题，但新闻正确所欲符合或贴近的绝对社会真实是否存在？新闻正确性是否能被确实地测量？以及新闻正确性概念所隐含的科学主义、客观、与一元绝对真实能否符合多元差异及民主开放的后现代传播文化现状？学界一直存在不小的质疑（Tuchman, 1987；罗文辉、苏蘅、林元辉，1998；刘平君，2010）。而 1990 年代至今因网络与信息科技兴起带来各种新闻转变，如网络实时报导、随时随地经由行动载具接收新闻、互动性、跨国新闻流通、多媒体内容、客制化新闻、网络素材成为新闻来源等，均大幅挑战传统新闻学之价值标准，包括新闻权威性、消息来源查证、新闻正确与真实等（Pavlik, 2001），令传统新闻学难以招架响应，或也因此，传统新闻学重要一环的新闻正确性研究，在 1990 年代后在台湾近乎消失匿迹，渐淡出新闻研究核心。

此外，新闻真实正确等专业义理也遭遇后现代新闻实践—假新闻涌现的严肃挑战。牛津大学为 2016 年选出年度字汇——「后真相」（post-truth），指涉近年政治谣言或假事实假新闻因社群媒体而广传，使具社会共识的真实越难以存在，客观事实比充斥情绪、个人信念要求的主观真实对形塑公共意见来得影响力薄弱，在社会对基本事实缺乏共识，民粹主义轻易藉错误新闻或假事实影响大众，全球政治生态与民主因此深受影响（Lynch, 2017；Jasanoff & Simmet, 2017；阎纪宇，2016 年 12 月 7 日）。后真相与假新闻实践的后现代特质从新闻 Kuso 与「嘲弄式假新闻」的潮流中可明显察觉。利用模仿、拟态、拼贴新闻与符号，达成挑战与嘲弄现代性新闻真实实践之目的，如「假新闻大师」Paul Horner，其自我描述制造假新闻的动机乃深觉社会与民众愚蠢，对新闻不加怀疑，故其刻意要去制作假新闻以讽刺嘲弄社会与新闻秩序（张铭坤译（2017 年 9 月 28 日）；〈「假新闻大师」疑服毒过量死亡 曾称「助特朗普当选」〉，2017 年 9 月 28 日）；而其更早些年林元辉（2004）即已指出，随着外在环境变迁，新闻概念包括正确性等已产生变化，由现代性特色逐渐转为后现代特质。

若尚不论科技带来的生态变革对新闻正确性义理的挑战，或假新闻与后真实对新闻真实正确的嘲弄，传统新闻正确性与新闻真实概念已深受相当质

疑，特别是过往新闻正确性研究主要仰赖的「消息來源评估新闻正确性取向」，被抨击已沦为消息来源对新闻报导的「满意度调查」，其判断的真实客观性值得怀疑（Tillinghast, 1983）。此外，在传统消息来源判断正确性模式下，一旦消息來源认为新闻报导发生错误，通常会归咎为记者个人问题，但事实上发生新闻不正确之原因复杂，消息来源与记者间主观认知落差无法避免（周庆祥，2010），且对新闻工作者之批判若未有记者及公民社会之沟通参与，也恐流于片面批评而无助新闻现状之改善。因此，纳入公民社会与阅听众参与之议声逐步出现，如 Kovačič、Erjavec 与 Štular（2010）和罗世宏（2014）均指出，应让公民社会、群众智慧、或分布式网络协作协助新闻正确性之落实，藉由公民社会监督新闻报导之正确性来维护新闻质量，能促成带有民主价值与参与意义的新闻实践，并更好地服务公众的新闻利益，而非传统新闻学独占独断、排除公众参与之菁英心态与标准。

此一更开放多元、鼓励公民社会参与的倾向也若干符合当今后现代多元主义观点，对正确性之思考不再追求一元与绝对，并质疑消息来源单一决定正确性过于权威（Baker, 1992；阙志儒，2011），而新闻正确性判断若能融合社会与专业等多重来源判断，并经由对话参与使「真理越辩越明」，以及藉多元主义主张的多元观点检视讯息正确性，或能让讯息更完整透明、补全事实面貌，并以此来贴近客观新闻主义可能也无从验证的绝对真实真理（Baker, 1992; Soffer, 2009；阙志儒，2011；刘平君，2010）。

并且，新闻学领域重新正视正确性研究，并赋予正确性研究更民主开放多元之意义特质有其学术与社会实践重要性，如前述，新闻正确性遭遇时代价值与现实环境挑战，在学术上不如过往受关注，然而吊诡的是，以台湾而言，新闻媒体报导正确与否却仍高居民众最在意的媒体议题第一位，根据 2017 年国家通讯传播委员会（NCC）内容申诉分析报告（国家通讯传播委员会，2017），2017 年民众申诉媒体不妥内容类，以「内容不实、不公」高居第一，共 339 件，占总案件数的 22.2%，而历年民众申诉案项目虽有更迭，但「内容不实、不公」一直都名列前茅，显见新闻正确性问题仍是当今社会大众极度在意的。这样的现象显现复杂与辩证之特质，一方面人们怀疑且不信任新闻之真实正确，另一方面却又因此愈加渴求新闻真实正确，如同在假

新闻充斥的后真相与后真实传播氛围中，人们对奠基于社会真实事件的如实正确报导愈加渴望，要求新闻媒体重新肩负以专业纪律与专业规范为基础，致力挖掘真相、呈现真实、追求新闻正确性之社会责任，以期能让社会民主生态回归常轨（阎纪宇，2016年12月7日；张铁志，2016年11月30日），是故，在台湾新闻正确性研究消失近十年后，重新探究新闻正确性有其重要性，特别是在新闻与新闻业亟需争取社会公众对其信任与信心之此刻，藉由更多元开放和民主参与的新闻正确性实践，重新赢回阅听大众对新闻的信任感，在当代新闻与新闻信任危机中，不但重要且可能为一解方。

因此，本文认为新闻真实是记者、消息来源、专家、与阅听众所共同辩证建构，任何单方认知均难以充分代表新闻真实，过往由消息来源指陈新闻错误与错误原因，进而要求记者改善之模式，在缺乏沟通与社会参与前提下，对新闻较难形成正面实践的动机与持续力。此外，来自社会不同来源观点对新闻质量与正确性之评价参与，是新闻能重获社会信任的重要关键，故本文结合不同来源（消息来源、阅听众、专家）的新闻正确性评估模式，并藉由比较不同来源对新闻正确性评估观点之异同，希望落实当今多元新闻真实及民主参与之新闻概念，以建构新闻正确性在后现代后真实多元社会中之新意义。

贰、文献探讨

一、对传统新闻正确性测量之疑问与反思

传统新闻正确性研究中 Lawrence 与 Grey (1969) 将新闻正确性定义为：事件的报导与事件的真实情况没有差异或偏差；Blankenberg (1970) 将新闻正确性定义为：忠实地重现有关公众利益的事件或活动，而不正确指的则是在此重现过程中发生瑕疵；McQuail (1992) 则把正确性界定为：报导和现实吻合的程度，或报导和其他可靠的现实版本吻合的程度。国内部分庄克仁 (2017) 扩充新闻正确性定义包括：（一）事实的正确，即新闻内容中所报导的事实须正确无误；（二）文章的正确，包含文字使用正确和文法表达正

确等；以及（三）新闻价值衡量的正确，即编辑与记者在衡量一则新闻时，必须有正确的取舍与选择，非有闻必录。

而与新闻正确性息息相关者为新闻报导之错误，从过往新闻正确性研究来看，学者多将新闻错误分为两类型：客观错误和主观错误（罗文辉，1994），如 Lawrence 与 Grey（1969）整合过往研究之新闻错误类型，归纳新闻错误类型定义如下：（一）客观错误：如错别字、名称、印刷、人名、时间、年龄、日期或数字等有违实情之错误。（二）主观错误：当记者必须以主观判断来决定最接近或最符合真实之报导时，一旦与消息来源或读者所认知的真实有差异，如意义错误、省略、遗漏、强调太过或不足等有违事实之错误。徐佳士（1974）也提供对新闻主客观错误的判断基础，包括凡对一件事的报导与真实有偏差者即为错误，很多情形下，对于实情或真实如为各方没有争论（如姓名错误、文字错写等），与这类实情或真实不符的，为客观错误。但很多情况对于何者为真缺少外在标准可资判断，而是一种主观认知，这类可称为主观错误，故包括所谓意义错误、省略与遗漏、过度强调、强调不足等，均属主观错误。

至于新闻正确性测量方法，传统上多采三种取向（刘萍，1992）：（一）消息来源取向模式：由新闻报导中的消息来源评估新闻正确性，进而发现错误，并找出肇因，以提供避免再犯之建议（Charnley, 1936）；（二）观察者取向模式：查证新闻报导与目击者所见是否有差异，此取向认为可从观察传播中参与者态度，来探讨影响新闻报导正确性之可能因素（McLeod & Chaffee, 1973）；（三）阅听人取向模式：乃由阅听众对新闻正确性进行评估，该取向认为正确性可由讯息接收者本身进行判断（Singletary, 1976）。

而此三取向各有其缺陷，其中观察者取向因受限于目击者，因此通常仅限于特定新闻事件，此外，观察所见之真实是否就是真实？可能也不无疑虑（刘萍，1992）。至于阅听众对新闻正确性之参与方面，明尼阿波利斯明星报曾经设置读者裁判，鼓励读者指出该报新闻之错误（Bush, 1971）。过往对新闻正确性阅听众取向之批评，在于认为阅听众缺乏对新闻报导事实之搜证能力，因此其新闻正确性判断较接近是对新闻表现之评估，难谓为真确之新闻正确性测量（罗文辉、苏蘅、林元辉，1998）。然而，此一批评在因特

网带来大量信息与信息透明化之状况下，网友汇聚集体监督力量，可能成为和记者同样具搜证潜力之群体，其对新闻背景信息之搜索与对新闻查证之能力，让网友及网民成为另一种形式的记者与新闻监督者，对新闻报导正确性具评估、证实、及监看能力 (Kovačič, Erjavec & Štular, 2010 ; 罗世宏, 2014)。

而近年公民新闻学兴起，公民新闻大量依赖阅听众协助检验新闻正确性，此一取向模式认为比传统主流新闻更值得信任，因公民记者与公民新闻不会受到组织政治经济权力与相关利益之扭曲，公民新闻也因开放阅听众参与而展现更高的社会责任高度，且传统主流新闻的菁英主义心态也较难回应公民世界之真实。另 Hill (2007 ; 转引自江静之, 2014) 研究发现阅听众会藉由公共与通俗、自然与人工、真实与表演等向度来判断新闻真实正确性。何芸璐 (2004) 研究也指出，即使儿童阅听众也会透过比较各家新闻说法、自身接近性、人际讨论、画面分析、消息来源可信度、与消息来源所言之逻辑、新闻标题相符程度等来判断新闻的真实正确。

至于过往最常被采用也最主流之新闻正确性测量模式为消息来源取向模式，由消息来源来评断新闻事实的正确性。该模式主要问题包括，报导中呈现新闻来源的方式可能影响受访者之客观性与评断态度，使新闻正确性测量沦为消息来源对报导的满意度调查，其判断并非一定真实客观 (高明慧, 2008)。此外，消息来源其实仅能证实记者对其所提供讯息报导后之吻合程度，并不代表消息来源提供的讯息就定是真实正确，也因此才衍生出记者需查证消息来源提供信息，以验证其正确性并提升新闻真实性 (周庆祥, 2010)。

最后，评估由消息来源、观察者、及阅听人来判断新闻正确性表现是否即足够？当重新检视新闻传媒社会责任讨论时，「社会责任论」相关论述确实指出阅听众应以负责任与勇于批评的阅听人为己任，且在节制与促进传媒变革责任上，大众责任还先于政府责任 (程之行, 1992)，但 Lippmann 提出谁来监督传媒时，认为传媒确实需要来自外界的批评与意见，然而专业成熟的批评不应忽视专业工作者的意见，Bingham 也认为若忽略传媒专业工作者意见，有非专业监督专业之嫌 (顾佳欣, 2009)，故专业工作者的意见亦有其重要性。

是故，本文整合不同的新闻正确性来源取向，让新闻正确性成为各方沟

通、对话、辩证与共同实践之新闻价值场域。期望经由对新闻产制的审议式民主对话与一定程度的社会共识，形成新闻工作者志愿性与长期实践、追求新闻正确性的内在动力，而经由对传统新闻正确性测量取向之更新与再思考，也赋予新闻正确性部分新意涵。

二、相互主观、多元真实、及民主参与概念对新闻正确性实践之启发

而除上述对新闻正确性研究之质问，新闻正确性研究更大之挑战，是随着社会科技与环境变迁，所带来关于「新闻与真实关系」概念之转变。新闻正确性研究基础为传统「新闻反映客观真实」信念，其源于实证主义与经验主义等带有现代性科学色彩之典范，预设客观真实之存在，且新闻报导应反映客观真实，而透过科学与客观方法，新闻可以发现并再现客观真实（王孝勇，2005）。然而客观的新闻正确性与客观的社会真实是否真的存在？依据臧国仁（1998）认为，新闻是主、客观辩证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真实，其仅是社会真实的一部份，不是全部，因此新闻其实是存有主观而尽量做到逻辑客观而已。S. Hall 等人（1981）也指出新闻只是移植社会真实，但其本身并非社会真实。因此求真虽是新闻报导基本目标，但在新闻机构情境限制下，新闻不可能再现绝对客观真实，即使记者仍应尽力追求相对公正与真实，以达到一「暂时可用的无误真相」（江静之，2016；周庆祥，2010）。

「新闻建构说」则进入现代性晚期视野，怀疑是否有本质论之客观真实存在，认为真实为社会所建构，而新闻亦是依据社会真实所建构之产物，且这个产物随之也成为社会真实的一部份（Kennamer,1994；翁秀琪，1997）。钟蔚文等人（1999）则指出新闻之建构乃因事实无法直接观察感知，新闻及语言也无从成为反映真实的明镜，所以关注之问题不是新闻 / 语言如何呈现反映真实，而是新闻透过什么样的事实逻辑与描述说服读者相信其真实性。故新闻为社会真实之建构实践，非社会真实之反映，新闻事实之出现与社会环境紧密相关，其乃伴随一系列被社会认可允许之证据，以及社会对事实与价值的普遍默识与标准，因此社会视野与社会想象为新闻真实之基础，新闻质量或原则乃为整体社会价值之展现（沈锦惠，2005；纪慧君，2002）。

而进入后现代性对新闻真实之质问，其认为新闻非反映真实，而是宣称新闻为真实之生产，影响其他场域意义表征之真实指涉，因此新闻是生产真实之「实践」，其生产了真实之意义并宣称了真实，新闻能发挥「真实」之效果，非其反映客观事实，而是使用事实语言运作了拟真效果，故要关注者乃是新闻意义与现代社会真实运作间之关系（王孝勇，2005；刘平君，2003）。Broersma（2010）阐述新闻真相仅是一套表演论述，藉此记者可将诠释转换为真相，以说服阅听众相信其所谓的新闻真实。在此，新闻是社会的真理政权（regime of truth）之一，从事件中寻找可信之符号，重新组合，以生产真实的效果，在社会中被视为「真实」之制作物，受繁复的权力形式与权力系统所支持、控制与生产，而新闻能作为一种真理政权，也因其占据当今社会建构真实的合法与正当性位置（Foucault, 1972；纪慧君，2002）。

响应晚期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多元复杂化，对单一的客观真实与正确有越多怀疑，新闻媒体在建构再现的机制下，生产的真实也越来越有多元需求，也因此新闻从现代性时期相信真实可以被再现，演变至后现代的否定外在 / 客观真实之存在，认为真实只是符号的拟像，现代性下理性的真假二元对立逻辑被逐渐颠覆，新闻真实渐呈现相互主观且非客观实体的，故新闻也涉及多重发声主体，以及各方协力、冲突、与协商对话的过程（王孝勇，2005）。故一相互主观、多元真实的新闻正确性追求可能性也逐渐浮现，如 Baker（1992）指出，现实是社会中存在深刻的歧异，每个群体所看到的事实不同，因此单一与绝对之真实或许未必存在，而在对此多元与民主追寻的当代社会价值中，沟通、对话、与辩证的真实，或许比追溯追求一绝对、确切的真实来得更贴近社会现实需求。

而数字网络化发展更开展了新闻多元真实评估概念之可能性，由以往单一测量评估取向并追求绝对客观真实为目标，转向叙事行动中的共同参与和经历，媒介不再是一中介角色，而是众人共享参与的情境与过程，每个人均可参与观察及讨论，以多方分享代替单一专业权威或单向告知，以常民经验代替专业评述，营造归属与认同的需要同样重要于对真相与客观之要求。此一「公众参与交互方式」强调对话讨论做为厘清真理真相之途径，透过「真理越辩越明」及多元观点检视讯息正确性，让讯息更完整透明，补全事实面

貌，以此來貼近客觀新聞主義也無從驗證證實的絕對真實和真理（闕志儒，2011）。此一以對話討論模式來平衡新聞客觀主義單一真實正確的想法，也正在重構理想的新闻正確性模式（Soffer, 2009），並挑戰傳統傳播者與閱聽人單向疏離、被動灌輸的傳播模式，建立一對話、反映多元聲音、新聞公眾掌握傳播權力及表達空間之更謙虛之新聞學（Carey, 1993）。

本文認同新聞真實有多元、相互主觀、建構、與辯證之成分存在，如 Baker（1992）所言，現實是社會中存在深刻歧異，每個群體所看到事實不同，因此單一絕對之社會真實未必存在，而在對多元與民主追尋的當代價值中，相互主觀、溝通對話、與辯證之真實，或比追溯絕對確切的真實來得更貼近常民社會現實。因此，論文認同任一單方認知均難充分代表新聞真實，且若要提升新聞正確性與新聞質量，記者、消息來源、閱聽公眾、與專家之參與亦缺一不可。

故綜上文獻所述，本論文站在新聞正確性概念變化的基礎上，從傳統新聞正確性「測量」轉化為新聞正確性「評估」，並规划设计一希望實踐多元來源、公眾參與、及開放對話的新聞正確性評估模式，以此探究評價台灣報業現今的新聞正確性狀況，並也希望藉此了解不同來源對新聞正確性之認知差異，故本文嘗試回答以下問題：

- （一）從消息來源、專家、與閱聽眾綜合取向，台灣四大報的新聞正確性評估表現與統計描述為何？
- （二）從消息來源、專家、與閱聽眾綜合取向，台灣四大報的不同路線其新聞正確性評估表現如何？
- （三）消息來源、專家、閱聽眾如何評估新聞正確性？有何差異？
- （四）消息來源、專家、閱聽眾對提升改善新聞正確性之建議？有何異同？

參、研究設計、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基於新聞真實建構的多重性，整合不同之新聞正確性來源取向模式，建構一由消息來源、專家、與閱聽眾／公民社會共同參與、辯證評估新

闻报导正确性问题之新取向模式。

一、数据源、母体、与抽样

本文主要观察对象以台湾四家主流报纸新闻报导为主，除因研究资源与心力限制致需框限研究范围，也因虽然近年报纸新闻虽面临阅报率下降趋势，但其仍是电视新闻主要跟随来源，且报纸转向网络化后亦是网络新闻重要来源，故本研究针对报纸新闻进行抽样，以为研究观察目标。

在样本选择上，本研究随机抽样之操作，为兼顾新闻之重要、可分析性以及随机抽样精神，以报纸各版面之上半版为主要抽样母体，由编码员将每月 30 天的四份主流报纸的新闻版先进行编码后，以计算机随机抽样一版面，再针对该版面上半版新闻进行编码，并以计算机随机抽取二则新闻为分析对象，其他三报之同一新闻事件之相关新闻并自动纳入观察样本以便进行后续比较，而广编新闻、特稿、座谈会等非新闻形式之内容则被排除。最后研究因资源限制因素共历时十五个月（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总计含括 30 个新闻事件，共 128 则主新闻与配稿新闻，但为求四报新闻数量一致性，最后以每个新闻事件在四大报中之主新闻为主，共取 120 则新闻，每报 30 则新闻。

二、资料收集步骤

取得新闻样本后，则分从消息来源、专家、及阅听公众三来源，邀请其指出新闻报导之客观错误、主观错误、错误原因解释及改善建议，并邀请报导记者响应所提出之错误与相关意见，资料搜集过程说明如下：

（一）消息来源部分建构半开放式访纲，并采用深度访谈，受访的消息来源为新闻的主要消息来源非次要消息来源，若遇不易接近或不愿受访之消息来源时，则需重启抽样过程，直到有可访谈之消息来源的新闻个案为止。而遇到重大争议与机密性新闻，故难以确认消息来源时，也将重启抽样程序，

以较适当个案代替之，最后消息来源总回复次数为 388 次。

(二) 专家部分邀请何荣幸、卓亚雄、徐梅屏、朱赐麟、吕理德等五位具社会声誉与公信力之新闻界资深工作者担任，专长与路线涵括：政治社会议题、环境议题、医药保健、司法、国际新闻、社会运动等，研究提供专家新闻文本及研究设计之「新闻正确性评估建议表」，请其进行新闻正确性评估与书面回复。

(三) 阅听公众部分，研究团队建立「新闻正确性教室」脸书社群平台，在张贴新闻文本与评估架构后，邀请阅听公众评量相关新闻报导的新闻正确性与有关之问题。鉴于脸书参与者的社会学面貌以及新闻正确性议题的传播属性，观察后发现参与者以大专院校的新闻传播科系所学生为主，但亦有非新闻传播背景的年轻人参与，性别分布趋向平均，但非年轻世代的参与者较少，总回复次数 / 则数为 361 则。

不论消息来源、专家、或阅听公众，所使用的访纲、评估建议表、或评估架构均具一致性，其评量架构包括主观错误、客观错误、以及改善新闻正确性建议。而所有数据，包括访谈录音、专家评量、阅听公众的网络评论，均转换成文字书面数据予以存查。最后，所有访谈与回复数据统计后转交撰稿记者给予响应，但实际执行后发现，记者愿意响应的数量非常稀少，仅只 2 则，回复率仅约 1.6%。故研究数据收集最终仍以消息来源、专家、及阅听公众为主，但消息来源、专家、与阅听众意见数量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意见与评估以意见类型为主，不进行意见数量之次数计算。

三、操作性定义

本文沿用长久来测量新闻正确性之主要面向：客观错误与主观错误，其中「客观错误」，如文献中所述，意指有违实情之错误，本文所使用源自 Lawrence 与 Grey (1969) 及罗文辉、苏蘅、林元辉 (1998) 之客观错误测量指标包括：1.错别字、2.名称、3.印刷、4.人名、5.年龄、6.时间、7.日期 / 数字。

「主观错误」则指当记者必须以主观判断来决定最接近或最符合真实

的报导时，一旦与消息来源或读者所认知的真实有所差异时之错误，其主要属意义上的错误，如解释错误、省略、遗漏、强调太过或犹不及、误解新闻主题、增加或删除新闻主题、不正确的标题、及遗漏相关资讯等。针对主观错误，本文使用罗文辉、苏蘅、林元辉（1998）及陈忆宁（2011）之操作指标包括：1.遗漏重要事实或细节、2.过度简化、3.强调重点不恰当、4.解释事实意义不正确或分析原因不正确、5.夸大事实、6.捏造或猜测事实、及 7.引述言论不正确等。

肆、分析与讨论

一、台湾四大报的新闻正确性表现评估

台湾四家主要报纸在新闻正确性上之表现评估其差异，首先，在客观错误评估方面，依据表一，四家报纸错误状况评估相去不远，错误评估次数也远低于主观错误评估。客观错误最常发生的类型是名称错误，高居总错误量的 61.29%，其次为日期 / 数字错误，约 24.19%，人名 4.84%、年龄 4.84%，以及错别字 3.23% 等，而经统计差异性检定，ANOVA 分析结果显示，四报在客观错误评估类型上，并无任一种客观错误评估类型达到统计显著差异，而客观错误评估的整体数量上，四报亦未达统计显著差异 ($F=.072, p>.05$)，亦即在客观错误的表现评估上，四家主流报纸并未有明显不同。

表一：四报被评估指认的客观错误次数

客观错误类型	中时	苹果	联合	自由	合计
--------	----	----	----	----	----

1 错别字	1	0	1	0	2 (3.23%)
2 名称	7	10	10	11	38 (61.29%)
3 印刷	0	0	0	0	0 (0%)
4 人名	3	0	0	0	3 (4.84%)
5 时间	1	0	0	0	1 (1.61%)
6 年龄	1	1	0	1	3 (4.84%)
7 日期 / 数字	3	4	3	5	15 (24.19%)
合计	16 (25.81%)	15 (24.19%)	14 (22.58%)	17 (27.42%)	62 (100%)
平均数	0.53	0.50	0.47	0.57	0.52

而主观错误方面，主观正确性其定义为记者必须以主观判断来决定最接近或最符合真实之报导时，与消息来源或读者所认知的真实之差异 (Lawrence & Grey, 1969)，因此如罗文辉等人 (1998) 指出，主观正确无法被真正准确测量，仅是呈现受访者对新闻真实正确的评估观点。依据表二，主观错误评估类型中，遗漏重要事实或细节之比率最高占 32.99%；过度简化 18.51% 以及解释事实意义不正确、分析原因不正确 18.06%，分居第二与第三位；第四是强调重点不恰当 12.24%。此外引述言论不正确、夸大事实、以及捏造、猜测事实则分占 7.91%、5.37% 以及 4.93%。整体而言，受访者对四家主流报纸的主观错误评估多集中在认知与解释差异与选择重点差异或过度简化等问题，尚未恶化到假新闻以及过多的捏造事实、猜测事实等较严重的主观错误类型，故如前述所提及，假新闻充斥或反是重视公信力与正确性之新闻组织显现其重要性与社会需求的机会，严谨具读者信任的新闻组织与其产制之新闻，或是新闻重回读者注意力核心关键，也可能是新闻媒体再次展现其社会影响力的希望。

在各类型主观错误评估的四报比较上，四报在「夸大事实」这个主观错误评估项目中达到统计显著差异 ($F=2.692, p<.05$)，且从统计事后比较结果看，《苹果日报》比《联合报》明显被认为有更多夸大事实之错误，反映《苹果日报》耸动煽情夸大的新闻风格已使其报导在读者心中之新闻正确程度产

生危机。但在主观错误的整体数量上，四家报纸并未达统计显著差异 ($F=.692$, $p>.05$)，亦即在主观错误整体评估上，四报未有太大差异表现。

表二：四报的主观错误评估次数

主观错误类别	中时	苹果	联合	自由	合计
1 遗漏重要事实或细节	48 (31.37%)	55 (27.64%)	57 (38.26%)	61 (36.09%)	221 (32.99%)
2 过度简化	24 (15.69%)	42 (21.11%)	24 (16.11%)	34 (20.12%)	124 (18.51%)
3 强调重点不恰当	21 (13.73%)	28 (14.07%)	16 (10.74%)	17 (10.06%)	82 (12.24%)
4 解释事实意义不正确、分析原因不正确	31 (20.26%)	29 (14.57%)	31 (20.81%)	30 (17.75%)	121 (18.06%)
5 夸大事实	9 (5.88%)	16 (8.04%)	3 (2.01%)	8 (4.73%)	36 (5.37%)
6 捏造或猜测事实	6 (3.92%)	10 (5.03%)	9 (6.04%)	8 (4.73%)	33 (4.93%)
7 引述言论不正确	14 (9.15%)	19 (9.55%)	9 (6.04%)	11 (6.51%)	53 (7.91%)
合计	153 (22.84%)	199 (29.70%)	149 (22.24%)	169 (25.22%)	670 (100%)
平均数	5.01	6.63	4.97	5.63	5.58

二、不同路线的新闻正确性表现评估

除四家主流报纸的表现及比较外，我们也要讨论不同路线在新闻正确性上之评估呈现。在客观错误评估方面，依据表三，环卫与科学新闻被评估出错率较高，占总错误高约 45.16%，政治与社运次之，约 27.42%，财经与产经居第三位，约 17.74%，文教以及社会与司法出错率较低，各约 8.06%及 1.61%。错误评估类型部分，名称错误最多，约 61.3%，日期 / 数字错误居次，约 24.2%，其余错误类型则所占比例不高，次数也相去不远。

而经统计检定之 ANOVA 分析结果看，在错别字 ($F=3.453$, $p<.05$)、名

称 ($F=7.120, p<.05$) 以及日期 / 数字 ($F=4.632, p<.05$) 等三类客观错误评估类型上, 路线之别已出现统计显著差异, 其中文教线比社会司法、财经产经、政治与社运以及环卫科学有较多的错别字错误。环卫科学则比社会司法线、文教线、财经产经以及政治社运有明显很高的名称错误, 财经产经也比社会司法有较高的名称错误。而在日期 / 数字错误上, 政治社运线则比社会司法、文教、财经产经与环卫科学有明显高的日期 / 数字错误。整体而言路线之别在客观错误上呈现趋近统计显著性差异 ($F=2.075, p>.05$), 另再进行路线的单因子 ANOVA, 显示环卫科学新闻比社会司法新闻与文教新闻, 明显有更多客观错误 ($F=2.606, p<.05$)。

进一步推测, 环境与科学新闻的客观错误较高, 或许因环卫科学新闻有较多非一般性之专业知识, 故其错误也多集中在名称出错上, 可能记者对环境与科学知识之专业名称仍不够熟悉, 记者在环卫科学专业知识上有较大改善空间。

表三：不同路线的客观错误评估次数

客观错误类型	1 社会与司法	2 文教	3 财经与产经	4 政治与社运	5 环卫与科学	合计
1 错别字	0	2	0	0	0	2 (3.23%)
2 名称	0	3	8	3	24	38 (61.29%)
3 印刷	0	0	0	0	0	0 (0%)
4 人名	0	0	0	0	3	3 (4.84%)
5 时间	0	0	1	0	0	1 (1.61%)
6 年龄	0	0	0	3	0	3 (4.84%)
7 日期/数字	1	0	2	11	1	15 (24.19%)
合计	1 (1.61%)	5 (8.06%)	1 (17.74%)	17 (27.42%)	28 (45.16%)	62 (100%)
平均数	0.55	0.31	0.55	0.57	0.81	0.52

在不同路线的主观错误评估上, 依据表四, 环卫与科学新闻以及政治新闻主观错误评估次数与比率较高, 环卫与科学新闻主观错误评估占总比例的 33.13%, 政治与社运新闻则约 27.76%, 财经与产经新闻约 17.61%, 社会与

司法新闻主观错误评估占总比例约 11.49%，文教新闻主观错误评估占总比率最低，仅约 10%，但在整体错误评估数量比较上，统计检定不同路线在主观错误评估上未达统计显著性差异 ($F=1.357, p>0.05$)。

不过在不同路线的主观错误评估类型上，「遗漏重要事实或细节」($F=4.287, p<.05$) 以及「捏造或猜测事实」($F=3.062, p<.05$) 两项主观错误评估达到路线上的统计显著性差异。从事后比较结果看，环卫科学新闻比文教新闻、财经产经新闻被认为有更多「遗漏重要事实或细节」之错误。财经产经也比社会司法被认为有更多的「遗漏重要事实或细节」之错误。而社会司法新闻以及政治社运新闻也比文教新闻及财经产经新闻更常被认为「捏造或猜测事实」。统计检定结果显现环卫与科学新闻容易被认为常出现重要事实与细节的认知歧异，而社会司法以及政治社运新闻则被认为较常出现捏造或猜测事实之问题，符合一般社会对社会司法与政治社运新闻之相关认知。

因此整体而言，主观错误与新闻专业知识困难程度以及新闻是否容易产生利益冲突似较为相关，故信息较为专业的环卫科学新闻与财经产经新闻，受访者对其之主观错误评估量高于其他路线，而社会司法与政治社运新闻则因容易产生报导与消息来源间的利益冲突，其主观错误评估量确实也明显较高。

表四：不同路线的主观错误评估次数

主觀錯誤類型	1 社會與司法	2 文教	3 財經與產經	4 政治與社運	5 環衛與科學	合計
1 遺漏重要事實或細節	15 (19.48%)	24 (35.82%)	46 (38.98%)	44 (23.66%)	92 (41.44%)	221 (32.99%)
2 過度簡化	9 (11.69%)	17 (25.37%)	17 (14.41%)	41 (22.04%)	40 (18.02%)	124 (18.51%)
3 強調重點不恰當	11 (14.29%)	9 (13.43%)	15 (12.71%)	17 (9.14%)	30 (13.51%)	82 (12.24%)
4 解釋事實意義不正確、分析原因不正確	14 (18.18%)	14 (20.90%)	21 (17.80%)	40 (21.51%)	32 (14.41%)	121 (18.06%)
5 誇大事實	8 (10.39%)	1 (1.49%)	6 (5.08%)	13 (6.99%)	8 (3.60%)	36 (5.37%)
6 捏造或猜測事實	11 (14.29%)	0 (0%)	2 (1.69%)	13 (6.99%)	7 (3.15%)	33 (4.93%)
7 引述言論不正確	9 (11.69%)	2 (2.99%)	11 (9.32%)	18 (9.68%)	13 (5.86%)	53 (7.91%)
合計	77 (11.49%)	67 (10.00%)	118 (17.61%)	186 (27.76%)	222 (33.13%)	670 (100%)
平均數	4.70	4.20	5.80	6.37	6.31	5.58

三、消息來源、專家、及閱聽眾如何評估新聞正確性及其間差異？

如文獻所提及，新聞真實是記者、消息來源、閱聽眾或專家等多方來源所共同協商辯證建構，有其多元性與開放性，任何單方認知或均難以充分代表新聞真實，故本節進一步探究消息來源、專家、及閱聽眾如何看待新聞正確性？之間有何差異？希望進而思考不同來源若有不同新聞正確性評估，其相關意涵可能為何？

表五为消息来源、专家、与阅听人评估指认之客观错误，相较消息来源与专家，阅听众确实较少指认客观错误，而消息来源确实对察觉客观错误所拥有事实基础最强，能指认阅听众与专家较无法得知的客观错误类型，包括时间与年龄等。但专家在评估客观错误的严谨及专业度上不低，包括错别字、名称、人名等严谨辨认的错误评估有不错表现。而统计整体检定 ANOVA 分析也证实，消息来源、专家、与阅听人在评估客观错误上达统计显著差异 ($F=4.091, p<.05$)，消息来源及专家比阅听人所评估指认的客观错误明显较多。

表五：消息来源、专家、与阅听人评估指认之客观错误

客观错误类型	消息来源	专家学者	阅听人	合计
1 错别字	0	2	0	2
2 名称	16	20	2	38
3 印刷	0	0	0	0
4 人名	0	2	1	3
5 时间	1	0	0	1
6 年龄	3	0	0	3
7 日期 / 数字	8	7	0	15
合计	28 (45.16%)	31 (50.00%)	3 (4.84%)	62
平均数	0.93	1.03	0.10	0.52

至于主观错误评估上，因消息来源提供第一手讯息给新闻工作者，故在认为新闻有捏造或猜测事实及认为强调重点不恰当之主观错误指控较为具体也较为强烈。至于阅听众，因未直接参与新闻事件，查实能力或较受限，故较着重在新闻表现与阅读性之理解与观感上，评估的错误类型以遗漏重要事实与细节、过度简化为首要。至于专家学者，较重视新闻组织、组织常规、及外部因素对新闻整体表现之影响，故着重与新闻社会影响面相关之错误评估，其聚焦的错误评估类型主要为解释事实不正确、分析原因不正确、夸大事实、引述言论不正确等因诠释导致社会影响之错误类型为主。

经统计检定，消息来源、专家、及阅听人在主观错误评估整体上达统计

显著差异 ($F=4.973, p<.05$)，而个别错误评估类型部分，包括「遗漏重要事实或细节」($F=3.538, p<.05$)、「捏造或猜测事实」($F=3.681, p<.05$)也达统计显著差异，阅听人比专家认为新闻犯了更多「遗漏重要事实或细节」错误，消息来源则比专家认为新闻犯了更多「捏造或猜测事实」之错误。

而从统计事后比较，阅听人指认的主观错误比消息来源和专家均高，显示读者或许由于较无法接触新闻事件，但对主流报纸又普遍不信任，导致阅听人更难以相信主流报纸能够做到公正客观，使其倾向相信报纸新闻有较高之主观错误。

表六：消息来源、专家学者、与阅听人评估指认之主观错误

主观错误类型	消息来源	专家学者	阅听人	合计
1 遗漏重要事实或细节	65 (26.75%)	53 (34.19%)	106 (38.97%)	224 (33.43%)
2 过度简化	44 (18.11%)	22 (14.19%)	54 (19.85%)	120 (17.91%)
3 强调重点不恰当	37 (15.23%)	17 (10.97%)	26 (9.56%)	80 (11.94%)
4 解释事实意义不正确、分析原因不正确	42 (17.28%)	32 (20.65%)	49 (18.01%)	123 (18.36%)
5 夸大事实	12 (4.94%)	11 (7.10%)	14 (5.15%)	37 (5.52%)
6 捏造或猜测事实	23 (9.47%)	4 (2.58%)	7 (2.57%)	34 (5.07%)
7 引述言论不正确	20 (8.23%)	16 (10.32%)	16 (5.88%)	52 (7.76%)
合计	243 (36.27%)	155 (23.13%)	272 (40.60%)	670
平均数	8.10	5.17	9.07	5.58

四、消息来源、专家、及阅听众对新闻不正确的解释与建议

本节讨论消息来源、专家、及阅听众所提出针对新闻不正确之可能原因

及相关建议，我们先将所有建议计算其被提出之次数，并按照次数高低排列出如表七之结果。其中最常被提及之原因包括：「缺乏查证以检核事实、未做到平衡报导、过度简化因果或不当链接因果、消息来源过度单一 / 偏颇、信息完整性不足导致误导 / 偏差、过多无法查证与辨认的消息来源、对于解决与后续应对之道缺乏追踪、标题过于耸动与误导、夹叙夹议、评论及公审、臆测与揣测、及引用来源未顾及权威性、专业性与代表性，影响正确程度」。

表七：消息来源、专家学者、与阅听人对新闻不正确之解释

新闻不正确性的原因	被提及次数
缺乏查证以检核事实	23
未做到平衡报导	20
过度简化因果或不当连结因果	19
消息来源过度单一 / 偏颇	14
信息完整性不足导致误导 / 偏差	13
有过多无法查证与辨认的消息来源	13
对解决与后续应对之道缺乏追踪	12
标题避免过于耸动及误导	11
夹叙夹议、评论及公审	10
避免臆测与揣测	10
引用来源未顾及权威性、专业性与代表性，影响正确程度	10
立场不中立或偏颇	9
描述过于表象，使深度不足	8
未顾及背景与脉络	7
新闻比重判断误差，造成假平衡	6
专业知识不足导致的错误	6
文字过度夸大耸动致使误导	6
政治意识形态导致偏误	5
未以社会及公共整体利益角度思考报导	4
组织政治立场对新闻正确性之扭曲	4
标题与内容不符合导致错误	3
新闻背后利益未适度揭露易致误导	2
过度推论以偏盖全	2
平衡报导未有非利害关系的公正第三方或第四方	2
暗示	1
扭曲事实	1
刻板印象及歧视	1

另外，由于 27 项原因较分散，我们也将被提出之解释原因进行归纳分

类（见表八），总共归纳出「未能客观公正」、「未致力确保真实性」、「不当因果或不当推论」、「信息缺乏完整性与脉络」、「夸大致扭曲真实性」、以及「未以社会公共利益为准」等六项伤害新闻正确性之因素。从其中也可观察到普遍社会对当今新闻正确性问题病因之判断方向。

首先，最常被提及影响当今台湾新闻正确性之原因当属「未能客观公正」，被提出之次数高达 65 次，消息来源、专家、及阅听者认为当今台湾新闻最严重的正确性问题导因于台湾新闻媒体之立场偏颇、有特定意识形态特别是有政治立场，致新闻工作者在新闻产制上常出现未公正报导、刻意操弄消息来源选择以符合既定立场、新闻夹叙夹议及公审、甚或出现刻意扭曲真实之状况，导致台湾新闻报导正确性受威胁。也因此，当今台湾新闻组织与新闻工作者在提升新闻正确性的努力上，或许首要提醒勿因立场与价值导致对新闻事实之扭曲，以致影响新闻正确性与社会大众对新闻和新闻组织之信赖。

被指认为影响台湾新闻正确性第二个重要因素是「未致力确保真实性」。新闻真实性问题在新闻网络化及追求实时化后不断恶化，许多实时新闻和网络新闻缺乏查证，致使假新闻与错误新闻比率倍增于过往。受访的消息来源、专家、及阅听众认为新闻仍务必查证以检核事实，也需避免引用过多未具名、无法查证或辨认之消息来源，以免有捏造的状况发生。此外，为维护新闻真实性，引用来源需有一定代表性、专业或权威。新闻意见之平衡也需适当反映现实，避免新闻与现实状况比重产生过大误差，造成假平衡，或为平衡而平衡，却违反现实。

居影响新闻正确性因素之第三位为「不当因果推论」。新闻工作者为追求新闻性、故事性及精彩性，经常刻意进行不当因果连结、臆测揣测、过度推论、暗示或以偏盖全。如《苹果日报》常被受访者指出有过度简化因果、不当连结因果等问题，造成新闻错误。要改善此一新闻正确性问题，新闻工作者须高度自制与诚实，不可为求新闻表现或追求新闻流量而刻意迎合市场或耸动，导致新闻正确性受伤害。

而新闻信息呈现的完整性与脉络也会影响读者对新闻之正确理解，因此影响新闻正确性的第四个因素是「信息不完整与缺乏脉络」致使新闻误导

与偏差。此外若新闻描述过度表面及深度不足，也会影响对新闻之真实理解。最后，新闻背后的利益与权力关系有时是影响新闻面貌的最重要因素，唯有同时呈现新闻背后的利益或利益冲突，读者才可能真正掌握判断新闻真实。此一逻辑与新闻置入性营销问题相同，均在指陈新闻背后的经济及权力架构，因若无法揭露新闻背后的权力结构，新闻呈现与阅读常被误导，然这也是目前实践新闻正确性最难做到的一点。

影响新闻正确性的第五项因素是「夸大扭曲」导致真实性与正确性受影响。经常出现的现象如标题耸动与误导、文字过度夸大导致误导、及扭曲事实。新闻夸大的因素与追求新闻市场化有关，希望藉由耸动、刺激之标题与文字吸引读者，特别是新闻网络化与社群媒体化后，为追求读者点阅，使用吸引关注或吸睛之标题成为新闻业惯常运用的策略，但饮鸩止渴的作法通常会使读者对于耸动标题及文字麻痹，并失去对新闻媒体的信赖，使新闻媒体的社会影响力下降，长期而言对阅读率也带来不利影响。

最后则是「未以社会公共利益为准」。建议者认为新闻应以追求社会公共利益为最重要原则之一，具体包括对于新闻揭发问题的解决与后续因应之道应加以讨论，以免社会监督不足，影响新闻完整与正确；以及新闻报导应多以社会整体利益角度思考，才是新闻报导的正确方向，并增加其社会责任与意义。其他两项难以归类的新闻不正确因素尚包括专业知识不足导致错误，以及标题与内容不符合之错误等。其中专业知识不足导致新闻正确性错误在环卫与科学新闻经常发生，相关路线记者应特别注意，而所有记者也应增强自身对所跑新闻领域的专业知识，以减低新闻错误。

表八：对新闻不正确之解释原因分类

分类 (次数)	建议
---------	----

<p>未能客观公正 (65)</p>	<p>平衡报导 避免消息来源过度单一 / 偏颇 避免夹叙夹议、评论及公审 避免立场不中立或偏颇 避免政治意识形态导致偏误 避免组织政治立场对新闻正确性之扭曲 平衡报导也需有非利害关系的公正第三方或第四方 避免刻板印象及歧视</p>
<p>未致力确保真实性 (52)</p>	<p>务必查证以检核事实 避免有过多无法查证与辨认的消息来源 引用来源需顾及权威性、专业性与代表性，以免影响正确程度 避免新闻比重判断误差，造成假平衡</p>
<p>不当因果或推论 (32)</p>	<p>勿过度简化因果或不当连结因果 避免臆测与揣测 避免过度推论及以偏盖全 避免暗示</p>
<p>信息缺乏完整性与脉络 (30)</p>	<p>避免因信息完整性不足导致误导 / 偏差 避免描述过于表象，造成深度不足 需顾及背景与脉络 新闻背后利益需适度揭露才能完整呈现真实与正确性</p>
<p>夸大致扭曲真实性 (18)</p>	<p>标题避免过于耸动及误导 避免文字过度夸大耸动致使误导 避免扭曲事实</p>
<p>未以社会公共利益为基准 (16)</p>	<p>对于解决与后续应对之道应尽量讨论，以免监督不足 多以社会及公共整体利益角度思考及报导</p>
<p>其他</p>	<p>避免专业知识不足导致的错误 注意标题与内容不符合的错误</p>

伍、 结论

一、 台湾四大报新闻正确性与相关现况评估

本文以台湾主要的四家主流报纸为观察，希望藉此探究台湾新闻正确性现况，并进一步评估不同报纸、不同路线在新闻正确性上之表现；且由于后

现代数字网络时代对新闻真实正确之认知辩证逐步多元化，论文也建立多元、开放、及参与的新闻正确性评估模式，并进而探索不同评估来源对新闻正确之指认与理解是否有所不同，且这些差异是否有其社会意义？以下是研究观察结果：

在客观错误评估上，四报表现并无统计上的显著差异，但路线不同对于客观错误的表现较趋近差异，其中特别是环卫科学新闻有明显较高的名称错误，而政治新闻则有明显较高的日期 / 数字错误，个别路线的单因子 ANOVA 分析也显示环卫科学新闻比社会司法与文教新闻在整体客观错误数量上明显较高，此或许因为环卫科学新闻处理较多非一般性之专业知识，故导致出错的机率提升。

而在主观正确性的评估上，研究结果显示四报在「夸大事实」这个评估项目中达到统计显著差异，特别是《苹果日报》较诸《联合报》，其被认为有夸大事实之次数明显偏高。但整体而言，四报在主观错误的表现上也未及统计显著差异。就新闻路线看，不同路线在「遗漏重要事实或细节」及「捏造或猜测事实」评估上达统计显著差异。其中新闻专业知识程度较高的环卫科学与财经新闻较容易被认为「遗漏重要事实或细节」。而社会司法及政治社运新闻也被认为有较多「捏造或猜测事实」之状况。显见专业知识性质高的新闻类型容易出现对于事实与重要性认知上之差距，记者应以此做为专业上努力提升之目标。至于社会司法与政治新闻，由于关键消息来源在某些情境背景下的不易甚至不可接近性，以及某些新闻事件容易引起社会高度关注，故为追求并赋予新闻意义或价值，记者容易跨越红线自我猜测因果或捏造事实，导致新闻主观错误之评估偏高，对此新闻工作者或应谨守新闻真实与正确原则，不该为追求新闻效益刻意捏造或揣测因果关系。

另外，本文涵括「消息来源」、「专家」、及「阅听众」三种新闻正确性评估来源，并试图区辨不同来源类型对新闻正确性之评估是否也有不同倾向。研究结果与统计检验发现，不论是对客观错误、主观错误，消息来源、专家、及阅听众的评估指认均出现整体统计显著差异，显示消息来源、专家、与阅听众对于新闻正确与新闻真实之认知看法颇为歧异。其中消息来源与专家对客观错误的评估指认能力和指认倾向较阅听人为高，原因或在于做为新

闻事件当事人，消息来源对新闻事实仍有较高掌握自信，而专家在指认客观错误上表现相当严谨和专业，包括错别字、名称、人名等严谨辨认项目有不错表现。同样如前述，消息来源在「捏造或猜测事实」此一主观错误项目上之指认相较其他两者亦达统计显著，显示阅听大众普遍对新闻存在高度的不信任，故对新闻主观错误指认倾向偏高，不认为新闻能实践公正客观，其中特别是认为新闻「遗漏重要事实与细节」，达统计显著差异。最后，对于要如何提升改善台湾新闻正确性？综合消息来源、专家、及阅听众之意见，认为台湾新闻不正确最主要是因为「新闻未能做到客观公正」；第二是因「新闻未致力确保追求真实性」，包括没有尽力检核事实、引用过多无法查证与辨认的消息来源等；第三则是因「新闻常有不当因果推论」；第四是因为「信息缺乏完整性与脉络」；第五是因「新闻夸大致扭曲真实」、最后则是「新闻未以公共利益为准」。此六原因与建议也谨作台湾新闻工作者在提升新闻质量与新闻正确性时之参考依据。

二、 研究观察之衍生意涵

整体而言，在新闻正确性相关探究上，不论是客观错误或主观错误评估，四家主流报业的表现并无明显不同，仅《苹果日报》在「夸大事实」之主观错误评估项目上达到差异。然而新闻路线之别在客观错误及主观错误评估上，确有较明显的差异结果，这告诉我们不同领域其专业性与相关专业知能，仍是影响新闻正确性最重要的关键因素，因此新闻工作者在专业领域的知识基础、知能、与经验累积，依旧是提升新闻质量与新闻正确性重要的影响来源之一。是故在新闻加速化、轻薄化、以及工作者年轻化的现时潮流下，要重建新闻质量、专业、与正确程度，以竞争社会公信力和信任，仍须回归新闻组织对新闻工作者长期在专业知能之努力与专业经验积累之支持，也才能在高度竞争的信息市场中重构新闻组织的社会信赖并形成独特社会市场区隔，而此亦是当代新闻组织对新闻正确性与新闻质量应负之责任。

此外，本文也试图观察不同来源对新闻正确性之评估感知是否有所差异或有不同趋向，研究结果显示，不同来源对新闻正确性确实有不同认知、理

解、与趋向。其中消息来源与专家对客观错误的指认动力较高，阅听众则对新闻出现较强的社会不信任，指认较多的新闻主观问题。不同来源对于各种客观错误指认及主观错误评估与感知趋向，已彰显新闻主观真实之多元分裂与相互主观倾向，若干程度亦宣示告别过往单一绝对之新闻真实时代，进入一更倾向诠释、开放、民主、对话辩证、与多元差异的新闻真实环境。

然而即使对新闻正确与真实之解读与理解倾向多元，但综合所有来源对新闻正确性提升之建议，不论消息来源、专家、及阅听众，许多均指出要实践追求新闻正确，最重要的首要关键仍在于新闻必须做到「公正客观」，其次则是新闻必须「尽力确保追求新闻真实」，第三则是应「减少不当的因果推论与因果连结」，故相当程度而言，在实践新闻正确与确保新闻质量的方向上仍可凝聚出一定共识。

而检讨本文所尝试建构的「多元来源、公众参与、及开放对话」的新闻正确性评估模式，据研究观察结果，增加评量来源确实扩大了新闻正确性评估资料之丰富性，亦即多元观点评价新闻正确性表现，能借着更丰富的信息增进判断完整性与真理越辩越明，来更贴近新闻欲呈现的社会真实面貌，而相关统计结果确实也符合当今社会现实状况。而专家与网络公众参与新闻正确评估，实践群众智慧、网络化协作式查证、和公民新闻学等，展现相当程度之专业，也落实了强调共同参与经历、公民社会监督之参与式新闻学。

另外，「多元来源、公众参与、及开放对话」的新闻正确性评估模式强调社会沟通对话之重要，并期望藉此提升新闻工作者的新闻正确性改善意愿，但实际执行结果，新闻工作者极度缺乏参与兴趣，除使改善新闻正确性的直接沟通无法进行，也让论文所建构之模式缺乏来自新闻生产端之批判与检验。故进一步理解记者低参与意愿之原因，是真正要落实「对话式新闻正确性评估」所首要解决者。

最后，本文响应「传统新闻正确性取向」所遭逢之时代社会挑战，尝试赋予「新闻正确性评估」在后现代、后真实、网络化、多元差异、与相互主观社会真实下之新意涵与新展望，然而「多元来源、公众参与、及开放对话」的新闻正确性评估模式或也对传统新闻学绝对客观真实的认识论形成挑战，若无法接受社会真实可以是「众声喧哗所认定的事实」此一想法，将对绝对

客观之新闻真实其追求实践形成另一种混淆与灾难。且不同评估来源对于新闻正确或新闻真实认知间之差异应如何看待？如何在新闻生产中实践？本文开启的疑问或许多于所回答者，也需未来更多研究工作者加入讨论与对话。

陆、研究限制

本文由于研究操作较复杂，研究搜集数据需由质性数据转录为量化数据，投注心力相对庞大，故能选取之样本数量有限，但优点为可确保研究资料之脉络与深度。此外，文中对新闻错误乃采取由来源评估之方式，但研究并无能力去证实这些评估是否正确或错误，并排除错误答案，仅能信任评估来源，亦为本研究以及过往新闻正确性测量模式之共同问题与限制。

另外，本论文虽认同任一单方认知均难充分代表新闻真实，且若要提升新闻正确性与新闻质量，记者、消息来源、阅听公众、与专家之参与亦缺一不可。然而，在研究执行过程中，我们虽将新闻访谈与回复数据统整后转交撰稿记者给予响应，但实际执行后，撰稿记者愿意响应的数量非常稀少，仅只两则，故研究资料收集最终仍仅能以消息来源、专家、及阅听公众为主，亦为研究限制。

最后，在脸书建置「新闻正确性教室」社群平台，邀集公众评量相关报导的正确性有关问题，每一则报导的参与讨论则数在十至二十则之间，参与状况虽算热烈，但仍无法完整代表实际的公众意见面貌，此亦为研究局限之一。

参考书目

- 〈「假新闻大师」疑服毒过量死亡 曾称「助特朗普当选」〉(2017年9月28日)。《BBC 中文网》。取自：<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1424618>
- 王孝勇 (2005)。〈「新闻」概念的再思考：本土新闻批评史中语言学分析的现代性与后现代性〉，《中华传播学刊》，8: 249-287。
- 石丽东 (1991)。《当代新闻报导》。台北：正中。

- 江静之 (2014)。〈电视新闻访谈之知识形式：一个分析架构〉，《中华传播学刊》，25: 43-69。
- 江静之 (2016年6月)。〈记者求真路：论新闻查证〉，「2016中华传播学会研讨会」，嘉义县民雄。
- 沈锦惠 (2005)。〈社群之知 vs. 客观之知：从电子口语看电子新闻〉，《新闻学研究》，82:1-40。
- 何芸潞 (2004)。《「看」电视新闻之研究：以两位小学高年级男生为例》。高雄师范大学教育学系硕士论文。
- 林元辉 (2004)。〈本土学术史的「新闻」概念流变〉，翁秀琪编《台湾传播学的想象》，页 55-81。台北：巨流。
- 周庆祥(2011)。《新闻查证：理论与研究》。新北市：风云论坛。
- 纪慧君 (2002)。《是真与拟真之间-新闻语言的互文网络》。(国科会专题研究报告，NSC 90-2412-H-0321-004-)，台北：淡江大学大众传播学系。
- 徐佳士 (1974)。〈我国报纸新闻「主观错误」研究〉，《新闻学研究》，13: 3-26。
- 庄克仁 (2017)。《图解新闻学》。台北：五南。
- 高明慧 (2008)。《台湾电视新闻正确性之个案研究》。政治大学传播学院在职专班硕士论文。
- 翁秀琪、钟蔚文、简妙如、邱承君 (1999)。〈似假还真的新闻文本世界：新闻如何呈现超经验事件〉，《新闻学研究》，58: 58-93。
- 张铭坤译 (2017年9月28日)。〈假新闻高手疑药物过量暴毙 享年38〉，《中央社》。取自：<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709280352-1.aspx>
- 张铁志 (2016年11月30日)。〈后真相时代看同婚与政治〉，《苹果日报》。取自：<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1130/1000474/>
- 陈忆宁 (2011)。〈当科学家与记者相遇：探讨两种专业对于科学新闻的看法差异〉，《中华传播学刊》，19: 147-187。
- 程之行 (1992)。《大众传播的责任》。台北：远流 (原书：Schramm, W.L. [1957]. *Responsibility in mass communication*. New York, NY: Harper)。
- 国家通讯传播委员会 (2017)。《106年NCC传播监理报告》。台北。
- 刘平君 (2003)。〈解构新闻 / 真实—对新闻场域重新提问〉。「中华传播学会2003年学术研讨会」论文，台北。
- 刘平君 (2010)。〈解构新闻 / 真实：反现代性位置的新闻研究观〉，《新闻学研究》，105: 85-126。
- 刘萍 (1992)。《台湾地区报纸新闻报导正确性之探析》。台北：中国文化大学新闻研究所硕士论文。
- 阎纪宇 (2016年12月7日)。〈从美国到台湾，媒体与公民社会的癌细胞—假新闻〉，《风传媒》。取自：<http://www.storm.mg/article/198491>
- 阙志儒 (2011)。《新闻客观性是否颠扑不破？一种来自因特网的冲击》。政

- 治大学新闻研究所学位论文。
- 臧国仁 (1998)。〈新闻报导与真实建构: 新闻框架理論的观点〉。《传播研究集刊》, 3:1-102。
- 钟蔚文、翁秀琪、纪慧君、简妙如 (1999)。〈新闻事实的逻辑〉,《国家科学委员会研究汇刊: 人文及社会科学》, 9(4): 575-589。
- 罗文辉 (1994)。《无冕王的神话世界》。台北: 天下文化。
- 罗文辉、苏蘅、林元辉 (1998)。〈如何提升新闻的正确性: 一种新查证方法的实验设计〉,《新闻学研究》, 56: 269-296。
- 顾佳欣 (2009)。《传媒社会责任论之论述与想象》。政治大学新闻研究所学位论文。
- Baker, C. E. (1992). Advertising and a democratic pres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40(6), 2097-2243.
- Broersma, M. (2010). The unbearable limitations of journalism: On press critique and journalism's claim to truth.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72(1), 21-33.
- Blankenberg, W. (1970). News accuracy: Some findings on the meaning of error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4), 375-386.
- Carey, J. W. (1993). The mass media and democracy: Between the modern and the postmoder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21
- Charnley, M. V. (1936). Preliminary notes on a study of newspaper accuracy. *Journalism Quarterly*, 13(4), 394-401.
- Foucault, M.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UK: Tavistock publications.
- Hall, S. et al. (1981). 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news: Mugging in the media. In S.Cohen & J. Young (eds.), *The manufacture of news: Deviance, social problems, and the mass media* (pp. 335-367). Beverly Hills, CA: Sage.
- Hill, A. (2007). *Restyling factual TV: Audiences and news, documentary and reality genres*. New York, NY: Routledge.
- Jasanoff, S., & Simmet, H. R. (2017). No funeral bells: Public reason in a "post-truth" age.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47(5), 751-770.
- Kenamer, J. D. (Ed.). (1994). *Public Opinion, the press, and public policy*. Westport, CO: Praeger.
- Kovačič, M. P., Erjavec, K., & Štular, K. (2010). Credibility of traditional vs. online news media: A historical change in journalists' perceptions? *Medijska Istrazivanja/Media Research*, 16(1), 113-130.
- Lawrence, G. C., & Grey, D. L. (1969). Subjective inaccuracies in local news reporting. *Journalism Quarterly*, 46(4), 753-757.

- McQuail, D. (1992). *Media performance*. Newbury Park, CA: Sage.
- McLeod, J. M., & Chaffee, S. H. (1973). Interpersonal approaches to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6(4), 469-499.
- Pavlik, J. V. (2001). *Journalism and new medi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ingletary, M. W. (1976). Components of credibility of a favorable news source. *Journalism Quarterly*, 53(2), 316-319.
- Soffer, O. (2009). The competing ideals of objectivity and dialogue in American journalism. *Journalism*, 10 (4), 473-491.
- Tuchman, G. (1987). Mass media values. In A.A.Berger (Ed.), *Television in society*(pp.195-202).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 Tillinghast, W. A. (1983). Source control and evaluation of newspaper inaccuracies. *Newspaper Research Journal*, 5(1), 19-24.

**News Accuracy in the Post-truth Era:
An Observation of Four Mainstream Newspapers in Taiwan**

Wei-Ching Wang*

ABSTRACT

In response to the challenge of news accuracy during the post-truth and post-modern society era, the researcher has consolidated three news accuracy source modes (sources, experts, and audiences) to investigate and evaluate the news accuracy performances of the newspaper industry in Taiwan. The researcher found that different media organizations have little difference in terms of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error assessment. However, different news channels performed differently, indicating that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ccumulated by journalists in different fields may be one of the key factors to news accuracy. It is also the core foundation for the newspaper industry to rebuild social trust. There are indeed news accuracy assessment differences for different sources such as information sources, experts, and readers; indicating that news reality and accuracy have entered a state that is more inclined to interpretation, openness, democracy, and diversified differences. Despite so, "maintaining fairness and objectivity," "ensuring news reality," and "reducing inappropriate causal connections" are still generally recognized as the key factors to improving news accuracy and quality.

Keywords: news accuracy, news reality, objective error, subjective error, writing problem

*Wei-Ching Wang is a Professor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ss Communi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email: weiching@ntnu.edu.tw

「基进 2.0」： 反思台湾三十年来的学术及其政治实践*

與談人：

傅大為 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榮譽教授

馮建三 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

陳信行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教授

嚴婉玲 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主持人：

黃厚銘 政大社會系教授兼系主任

本文引用格式

傅大为、冯建三、陈信行、严婉玲（与谈）、黄厚铭（主持）（2020）。〈「基进 2.0」：反思台湾三十年来的学术及其政治实践〉，《传播、文化与政治》，11:117-167。

投稿日期：2020 年 1 月 22 日；通过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

* 本次座谈的时间是 2019 年 5 月 30 日晚上 19:00-21:00，假政治大学电算中心一楼会议室举行，而座谈纪录与内容，由尹燕哲、赵俐雯负责文字转播与逐字稿，以及吕俊葳润稿。

【政大论坛】「基进 2.0」前言

郭力昕

【政大论坛】是我和工作伙伴刘昌德教授在 2018 年末接任政大研发处行政工作后，想做的一件事情。我们困于某种情境、不太情愿地担任了正副研发长。在扑面而来的高教深耕计划、系所评鉴工作、与各种常态性行政业务把我们捆绑的疲惫不堪之际，我不得不思索，一个大学里的「研究发展处」，除了担任为学校抢教育部经费补助大饼的主责部门，以及替师生的研究计划做行政服务之外，能不能对大学该往怎样的方向「发展」，提供一些其他的思考与对话？

这是我们在研发处创办【政大论坛】的初衷。我们希望在政大校园里，从校级行政单位的位置，邀请校园内外具反省与批判力的师生、知识分子、行动主义者，和进步的艺文工作者，就一些重要的学术研究或政治社会议题，到校园来分享、对话或论辩。对「大学」是什么和为什么，创造一些活泼的思辨和激荡。

那么，该以什么主题展开第一场论坛活动呢？当时我正好阅读到傅大为教授在 2019 年春天刚出版的《台湾理论关键词》（史书美等编）里、负责撰写的「基进 2.0」这篇文字。我在复习了三十年来傅大为推动实践的基进学术、并受到他对台湾基进学术之反思的启发，觉得这是一个非常合适拿来开启【政大论坛】的题目。解严以后的三十余年来，台湾高等教育场域里的基进学术，有哪些实践与成绩？如果至今为止台湾的基进学术实践并不令人满意，原因在哪里？基进学术在今日台湾的高校里，还有没有可能？

基于对这些问题的好奇，我邀请了推动基进学术的灵魂人物之一傅大为，以及冯建三、陈信行、黄厚铭这三位在基进学术与政治实践上贡献丰硕的教授。黄厚铭建议此论坛可以安排一位中青世代的与谈者，并推荐了深度参与学运、并回到地方深耕的严婉玲，自己则转为主持人。我们觉得这样的安排甚好，遂如是开启了此场论坛的对话。对于这个并不特别讨喜的论坛题目，活动当晚的听众坐满了政大电算中心会议厅，提问与对话也相当热烈，

令人鼓舞。

尴尬的是，刘昌德与我于 2019 年七月底辞去研发处行政职务后，【政大论坛】也无疾而终，〈「基进 2.0」：反思台湾三十年来的学术及其政治实践〉成为暂时没有后续回音的一抹小火花。我们希望这场论坛所触及的议题与论点，能够不随活动的结束而消失，因此将整理过的论坛发言内容投稿给《传播·文化与政治》，期待能引发进一步的讨论或思辨。我特别感谢五位论坛讲者、此刊物的编委会，以及阳明大学尹燕哲与赵俐雯两位同学听写论坛逐字稿的劳动。

「基進 2.0」： 反思台湾三十年来的学术及其政治实践

黄厚铭：各位在座的先进、同学，今天非常欢迎大家参与这场论坛。如同刚刚研发长所说，经这个论坛的举办，希望能够带给大家不一样的观点跟视角。容我比较不客气地讲，我们今天邀请到的讲者，都有部份的运动性格。我从我的角度先介绍这几位讲者，让各位知道真的是一时之选。

如果今天像是一个靶子论坛的话，那其实灵魂人物是傅大为老师。因为他在《台湾理论关键词》这本书里面写了一篇文章叫做〈基進 2.0〉，傅大为老师应该是在 1990 就出版了一本书叫《基進笔记》。我读大学的时候旁听了傅大为老师的两门课，都是科学社会史和科学哲学这方面的课，后来傅大为老师参与筹办了《台湾社会研究季刊》这个刊物。很幸运地，在《台湾社会研究季刊》这本刊物在 TSSCI 制度上被打压时，我虽不是台社期刊的成员，也曾跟他们一起抗争。此外，傅老师近年来在 STS 的影响力，还有他最近出版了一本巨著，或许大家也略有耳闻。

下一位是冯建三老师，冯建三老师是我的博士论文的口委。我之所以跟冯老师更为熟识，应该就是我们在反 SSCI 跟 TSSCI 的时候。2003 年，我们在国家图书馆举办了全台湾第一场对学术评鉴制度进行反省的研讨会。我就是受到冯老师的邀请，刚在政大任教时，参与了这个运动的推动。近年来，冯老师主编《新闻学研究》时，将之改为论文可以自由地在网络下载。不再让这些学者的出版品再被绑在那些商业数据库，而是让大家可以说是去自由地下载并广为流通。

再来是陈信行老师，陈信行老师是世新社发所的老师之一。会来参与这场论坛的朋友，我想八成都知道社发所近来发生了什么事情。但对我来说，陈信行老师还有更重要的贡献，我个人非常佩服的是，他长期参与声援 RCA 工人争取他们的权益。我跟信行还曾一起出席一场关于高教改革的记者会。

最后一位是婉玲。严婉玲同学是政大台史所的博士候选人，我跟婉玲相识于野草莓学运的自由广场上。婉玲是野草莓学运的第一批决策核心之一，

我当时也是唯一一位教师代表。所以野草莓学运被起诉的时候，我去自首说我
我有罪。因为我是唯一一位教师代表，应该是主谋之一。

我这有一点冗长的介绍，其实是要让各位知道，除了今天我们请来的人，
真的都是运动咖。希望藉由这个今天这场论坛，邀请他们来分享对于运动的
反省，或是自己正在做什么事情、想要做什么。亦即，学者在这个身分角色
之下，还可以有更多元的行动方式。进一步来讲，我们的评鉴制度，不应让
学者关在校园里面生产一堆会被锁在商业数据库的 paper。我们可以从这个
论坛当出发点来思考，对这个社会可以做出怎样更多元的贡献。

再来我们就把时间交给今天引发我们这场论坛的主要老师，也就是傅大
为老师。

傅大为：谢谢黄老师的介绍。他最后讲说，我们在场的几位与谈人都是在学
术界，但也都是在做很多运动，这个我现在听起来就比较心虚。其实我大概
很难说是在做运动，特别是对于许多做过非常多社会运动的人，我想我跟他
们不太一样。我想今天，关于基进这个想法，我就开始来谈一下。这就是说，
关于基进这个概念，当初在什么样的脉络下，能够想到、开始来用这个概念，
而且在那个时候的台湾，有一些机会在报章杂志上写文章，我就觉得尽量来
使用。后来筹办《台湾社会研究》，虽然台湾社会研究的正式中文名称没有
基进这两个字，但是在英文里面有「Radical」一词，如果大家有注意的话。
所以大概是在 1980 年代……差不多中期的时候，我们那个时候在美国读书，
当研究生，当然资本主义还有右派，各式各样地，他们做了很多事情，我听
了、知道了都觉得非常生气，但是呢，其实左派在许多地方，并没有好到多
少去，我们也听到很多很多。在那个时候，苏联所做的许多事情，甚至古巴，
我们事实上也可以看到……但其实古巴已经算比较好的。所以那个时候的一
些，比如说，批判性的社会人、对社会具批判性的知识分子，到底怎么样来
自己定位？其实那个时候大概是会有这样子的各种疑惑，在一些朋友中间，
我们说我们是左派吗？这个词，在那个时候开始是有点奇怪，比方说你是左
派，那么你是老左派？你是新左派？你是托派？甚至有人说是毛派，大概就
是这几个词在那边绕。说是新左派也是有点奇怪，因为我们并不是欧洲人，

并不是在那个新左派的潮流里面发展出来的。那所以大概是那个时候我们在美国的地下刊物里面，不知道是哪个朋友，将 radical 翻译成「基进」，后来我就觉得，这个词反而不错，那所以我后来开始来用、来推广这个词。不过我后来也加上我自己一些诠释。所以这整个意思大概就是说，对于社会想要有一些比较批判性的思考，同时也跟左派的关联保持某一种距离，以至于说如果我们想批判左派的行为或是思想的话，事实上也可以做得到，是这样的一个状况。那并不是说我们要拒绝左派，那个时候在纽约，事实上是有一些左派的朋友，后来《台湾社会研究》成立的时候，也有一些左派的朋友在台社里面也开始写文章。但是台湾那个时候也有各种左派，大家都知道，但是我自己在刚开始推基进的这个概念的时候，在有意的保持某种距离，然后能够有一种稍微客观一点的批判性的空间，大概是这样的一个缘起。

后来《台湾社会研究》，还有我们一些其他的朋友，刚好碰到解严。解严时代是百花齐放，非常多的批判、非常多的社会运动，非常多的……就是说，谁也不怕谁，那个时代开始出来。当然我是 1986 年年初回台湾的，那个时候还没有解严，离解严还有一年多。所以我那个时候，其实有一些行为或行为模式，比较像是海外的地下知识分子。然后回到台湾，过一阵子解严了，一开始还不太适应。但是不管怎样，解严之后，台湾有非常多的抗争。我还记得在许多的抗争过程中，我们有一个非常大的旗帜，最根本的、能够联合，起码能够结合各种抗争团体的一个旗帜叫作「反宰制」(anti-domination) 的概念。因为反宰制就是我们有共同的敌人、共同要批判的对象，但重点不在于我们之间是否有共同的理想，这个不是那么需要。只要我们对共同的敌人、共同要批判的对象，能够做最深或最强的批判其实就可以。所以大概解严刚开始，我个人的经验就是那个时候有相当的进展。但是，我自己在那时参加一些社会运动后，今天想来其实是相当有限的。因为就如前一阵子，有人也问我，从美国到台湾的过程中，我真正想要奋斗的是什么东西？我那个时候很大一部份，还是很想在学术界里面发展一种叫作基进的学术，比较是在学术界而不是在街头或者是社会运动。因为毕竟花了这么多年读书，花很多时间在研究各式各样的东西……要在街头打人家的话，可能是打不过人家的。但是比较容易做的，或是比较能够犀利一点的，是透

过文字或是透过讲堂的方式去做。所以后来有点反省、有点回响的是，大学（university）对我来说其实非常重要，虽然我今年已经离开大学了，我已经 65 岁，超过了（工作年龄）。我最后会讲一点离开了之后，我到底要干什么、什么想法？但是在那之前，我觉得真的很深的一种感觉就是，我很多期待要做的事情跟大学有很密切的关系。

后来的反宰制运动推展了一阵子，有一些初步的成功。那初步成功之后，我自己的印象跟感觉就是，后来产生了很多问题。很多当年的这些抗争团体到后来内部都出现了意见不合、争议、或者是分裂等等之类的。我自己也经历了这样的状况，那个时候我在清华大学，有一群朋友非常喜欢批判。这样的一群教授、老师、年轻老师们，在媒体界有人就给了一个称号叫「清大帮」，就变这样的味道。但清大帮大概在 90 年代初期到中期，基本上就解体了，因为里面闹得很厉害。所以后来我大概在两三年以前，清华有些朋友请我再谈一下，关于「基进」在 25 年之后你有什么想法？我的想法就是什么？我想一想说，噢，原来基进……透过基进概念的这个社会实作，开始跑了 10 年差不多就失败了。我今天想讲的大概就是这样的状况。

那所以这个时候怎么办呢，我就是在想，有没有可能重新再来反省它为什么失败？然后能够走向一个更好一点的路，但同时也仍然维持一种基进的精神、或者是基进的立场。Radical 这个字，大家都知道在台湾有的时候会翻译成激进的激，进步的进，激进的进步。有些朋友很喜欢那个字，但是我比较不喜欢那个字，所以把它写成是基本的基，为的是我想把基进的观念跟一种心理状态、很激动的状态分开。我想讲的基进比较是一种立场或位置的问题，不是心理状态的问题。大家知道有很多保守者其实也是非常「radical」，非常激动的，所以在这个地方，事实上，没有办法做出一个好的区分。回到我原来的反省，也许可以这么讲，我还是借着傅柯（Foucault）曾经对知识分子（intellectual）做一个区分。这个区分一种叫作 general intellectual，一种叫作 specific intellectual。他觉得像是伏尔泰、佐拉、沙特等等这些人，他们是 general intellectual，他们是社会的良心，对于社会的所有事情他们觉得不满的都会批判，是这样的一个位置。大概在 1970 年代末的时候，他觉得后来的 intellectual 的发展应该是会愈来愈朝向 specific intellectual，后来台湾有

人把它翻译成「特定的知识分子」的概念。那特定的知识分子跟 general 有什么不一样呢？就是特定的知识分子他通常有一些专长、专业在某些领域里，他可以是科学家、他可以是历史学家、他是做环保的、他是环境的研究者或环境主义者、他可以动物保护主义者、他可以是女性主义者，特别关心性别的议题等等。但是他不是所有的事情都要发言，（除了）他的专业跟他特别关心的东西，不是所有事情，如只要路见不平就拔刀相助，不是这个样子。所以我觉得在我们谈基进 2.0 的时候，specific intellectual 其实是可以借助的观念。为什么可以这样讲？我觉得在第一波基进的发展之后，我们很多人都是 general intellectual，我们对于很多事情都有看法、我们对很多事情都会不满。那么如果你留意一个团体里面，都是这样的人的话很容易产生很多冲突。这个团体里面自己本身，比如说统独问题啊、阶级问题、族群问题、性别问题，问题就一大堆。刚好我在这个东西跟你看法不同，那看法不同就成为我就对你有意见。但是反之如果是 specific intellectual 我们就会有类似的专长、类似的专业、类似的关切方向。在那种专业外的其他东西，就比较不会……像是你喜欢那个，我喜欢那个；你喜欢吃咸的，我喜欢吃甜的，不会那么严格地讲那是一种知识分子的抱负，必须要来说清楚、辩真假的東西。在那样的状况下，我觉得会不会对于那一种新的基进团体，冲突的可能性相当程度的降低。而且另外一方面，因为他有一种专业性，一种比较 radical 的批判专业性，起码在那个领域里面，这个团体可以发挥更强的作用。而不是只是一个 general intellectual 说，啊，你价值不对、你不够正义，就只是讲那些普遍性的东西而已，还可以讲很多跟知识、跟科技相关的东西。最后，因为中间有很多不同的基进的 specific intellectual 的团体都出现，我曾经把它想成可能是有一种像是维根斯坦说的 family resemblances。他们是一种基进家族，但是，彼此还是不同的小团体，有不同的专业、专长的东西，是这样的一个关系。这个东西可以继续谈下去……因为时间关系，我想就先停在这边（有兴趣的朋友可以进一步参考我的〈基进 2.0〉一文，发表在史书美等编 [2019]。《台湾理论关键词》。新北市：联经）。

最后，稍微提一下我最近比较喜欢谈的，以前也稍微跟力昕谈过。我觉得以前在谈基进，比较是年轻人到知识分子的层次，知识分子通常差不多三、

四十岁或者是四、五十岁，大概是这样的状况。但现在我觉得台湾，我们也提过很多次就是现在已经是高龄社会，很快就变成是超高龄社会。其实台湾有很多人，这里我讲的是 65 岁到 80 岁，有很多人是上大学或者是在公司行号曾经奋斗过，但是在 65 岁后逐渐退出所谓的正式工作场域。其实这些人都还满有能力的，有认识、有经验，甚至有财产。我的感觉是在这个部分，我们今天想到长照等等之类的……就是没有什么行动能力，或者是卧病在床、80 岁等等之类。可是，我们中间就忘掉了有一个重要的人口层，就是我们这种资深公民 (senior citizen) 这样的重要人口阶层。我的想法大概是我自己可以特别做的话，或者很多朋友应该可以来推，而且我们这一代的资深公民朋友应该是从解严那一代出来的，应该可以来推一些，就是比较基进的资深公民。这样的一种……我不知道该怎么讲，运动吗？作法吗？或是什么样的一个东西。这个是我大概最近在想的一些事情，也想要怎么样才可以做。因为跟我同时期有许多非常有能力的、有经验的朋友其实非常能干，所以如何联合大家来做一些有意思的（事），这个是我最近在想的一些事情，谢谢，我就讲到这里。

黄厚铭：因为傅大为老师的文章是我们今天这场论坛的标题，而且也是我们所有与谈人都事先阅读过的，容我先就傅大为的版本多做一点点的摘要，提醒大家文中的一些主要论点。第一个就是傅老师刚刚提到的，当时他们在思考的是左派这个词，适不适合拿来套在自己的身上。而基进的概念可能是在这里面找到一种实践的角度。刚刚傅大为老师也提到傅柯，就我所知，傅柯曾经一直被左派所批评，原因是傅柯所强调的游击战没有改变整个社会根本的社会经济的结构。由于没有改变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从左派唯物论的角度来讲，整个问题就没有得到解决。可是傅柯的回答，就如同傅大为老师讲到，基进、或者是边缘战斗的主张，事实上是要告诉我们有时候结构改变了，如果人心、或是文化没有改变的话，事情也不会改变。因此，也许我们需要作更多的、局部的、在生活的每一刻作游击战，可能事情才能够有真正的变化，希望我没有误解傅老师当时的想法。

再来延伸出普遍知识分子跟特殊知识分子这一组概念的差异。因为战斗

是游击战、是边缘战斗的，所以，我们寄望的知识分子不再是，容许我比较不客气讲，比如说李远哲这样的人，拿了诺贝尔奖什么都可以讲，变成社会的良心，这种比较像普遍知识分子的角色。刚刚傅老师还更客气地说自己不是运动咖，但我会说他就是在实践特殊知识分子，在他的专业上推动所谓的基进的学术。那么要让等一下的讨论继续下去，容我刻意地提醒，这个讨论我们还可以再更扣紧台湾的脉络来思考。在台湾，大家都会知道左派，有时候甚至在香港，左派被污名为左胶，而左派跟统独这个轴线之间的关系是什么样子？这在很多运动中都会造成张力。也许傅老师所提到的一些团体的分裂，有时候也会涉及这样的因素在里面。这是台湾一个特有环境的结果，亦即，主轴冲突在马克思那边会说政治跟经济会是结合在一起的，可是在台湾，政治跟经济好像又可以被分开。左派搞的是经济结构面向的改变，那对国家认同还有统独的问题，左派在这边是该有立场还是不该有立场？再拉到更现在的问题就是，我们现在面对中国的步步进逼，我在网络上看到一个说法，大家要注意没有主权就没有人权。当然我在这里没有说我是赞成或是反对，我只是要大家留意这一点，就是在台湾的特殊脉络，面对这个主轴冲突，在这个时空脉络上非得面对的。然而，我也要提醒的是，有一句口号我向来是反对的，就是叫作「台独解决一切」，仿佛换了一个国名一切问题就解决了。我想刚刚刻意把傅科拉进来谈的用意是，结果可能只是换一批烂人继续统治而已。希望我用这样的方式接续傅大为老师的讨论，有助于大家从这个脉络来思考、来观察以下发言的老师他们怎么讲，谢谢。

冯建三：谢谢刚刚大为跟厚铭的介绍。今天，我的 PPT 题目是《传播学术与政治：台湾媒体改造与中国因素》。这个题目这一两天才确认，得谢谢婉玲在电邮群组的提问：「台湾正面临假新闻与中国因素交缠且互相影响的时刻……您会觉得怎么跟高中生解释目前的媒体情况？」。读到婉玲的提问之前，我一直在想是否能找个主题，贯穿今日的发言，但老是犹豫，无法决定。所幸，婉玲的电邮一到，等于是及时雨，我很快就整理自己的经验，决定以「中国因素」串连今日的发言。在学术，是读中文学术期刊的第一次深刻印象；在政治，是自己参加街头游行的第一回。1988 年，我还在英国，接到《自

立早报》副刊主编顾秀贤先生从台湾寄来《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一期。除了该期的论文吸引人，特别是有两篇论文的作者是中平，很难不让人注意。当然，那个时候我并不知道作者是谁，一直要到两年多以后回台湾工作，这才因缘际会得知中平就是傅大为老师。这个学术论文却以笔名出场的纪录，一定会让你觉得奇怪，对吧？用笔名在学术刊物发表论述，那要怎么计算 credit？这个现象不多，但却存在，怎么解释？原因也许很多，但可能性之一，是作者并不特别在意，他的撰述动力不在累积分数，是有话要说、有问题要问要寻求解答，他根本不 care，管你什么 credit，我要做我想做的事情。是吧？我想，这两篇论文的写作动力，应该很少是或根本就没有 credit 与否的考虑。这是 1990 年代的学术与社会气氛，跟当前并不相同。我自己也是回台以后，很快就因为解严及传媒环境的变化，一头栽入相关的评论、社团组织与政治游说的工作。四、五年后，有位政大前辈跟我说「欸！你可以升等啦！你可以申请出国进修啦！」当时虽然尚未想到这些事情，我在听到这样的鼓励，又怎么会不申请？于是，就在这样的背景提出升等与再次前往英国进修一年。我在这里旧事重提，主要是想要说明，当时的工作条件跟社会情境确实跟现在有较大的差距，对学术人从事社会与政治参与的空间，可能起了不同的作用，但二者关系的变化方向与内容，如何理解与评价，需要更多的分析。现在，我们已经有了高教工会，当时并没有。

PPT 第一张的右边图片，包括了伦敦市景、王超华与吴介民著作的书影《第三种中国想象》。藉此，我是要说，在前往英国读书之前，我仅有一次的游行或说围观经验是大三的时候，当时台湾跟美国断交，校方动员学生前往机场。到了 1989 年，六四发生前夕，中国大陆的学生就发起留英学生包车前往伦敦游行，当时应该说是全世界很多地方都有，包括英国。我读书的城市 Leicester 在伦敦北方大约 150 公里，他们发动游行到伦敦去抗议，我跟大陆生也都熟识，平日也会谈论政治，自然也就跟着前往。所以，这大概是我第一次参加这种带有自主意识的政治活动。王超华是一九八九北京学运时，年纪比较大的参与者，后来曾经多次来台研究与交流，PPT 引述的那句话，我自己很有同感，因此放在这里。她在回应吴介民的《第三种中国想象》这本书时，认为台湾人：「忽略中国因素在台湾民主化进程中的促进作用……

绝口不提 1989 年天安门抗争和六四镇压对台湾和政治变革的影响……这是台湾统独双方的共业，也使得天安门和六四仅仅供岛内政治消费……」。听到这句话，现在很多人可能会觉得很奇怪，也许会浮现「开什么玩笑」等等的反应？我们比你们自由民主多了，你还刺激我，我没有刺激你就已经不错了，是吧？很多人可能会有这种很直接的感受，可是，如果你回看当年台湾的背景，再对比王超华的看法，也许就会另有理解。她说现在的台湾人，没有能够回顾当年的事实，也就是忽略了中国因素是对台湾民主化，曾经产生促进作用，台湾的人当时也是不乏以真诚的理念与中国大陆互动。叶启政教授在他的回忆录《彳亍蹶顿七十年：恰似末代武士的一生》曾经这样有这段话，应该可以算是王超华说法的见证，他说：「台湾的学院都是在校园内，几乎没有走入社会。野百合学运所以会形成，一九八九年中国六四天安门事件显然是起了催化的作用。……」最近，当年参加野百合学运的范云与曾建元也有类似的说法：「八九民运为来年台湾学运取得正当性」。

过去二十几年来，台湾有很多社会运动，自然也包括多次媒体改造运动，其中，有一些我参加多一点、另有一些我就只是旁观写评论。在 PPT 所列出，至少七次或七回合的媒体运动，有两次直接与中国因素有关。不但有关，这两次运动的强度也最大，卷动的参与者或推动者也最多，同时舆论与社会关注程度也最高。一个是 1992 年的「退报运动」，年代久远了，大家可能比较陌生。另一个是旺旺集团在购买《中国时报》集团（含中视与中天频道）后，又要购并中嘉有线系统（后来又传出还要购并《苹果日报》），以学生为主的反对购并运动迅速串连，演变为「反媒体垄断运动」，也有人说是「反媒体巨兽运动」，最高潮在 2012 与 2013 年之交。

「退报运动」由台湾教授协会等十多个社团发起，它没有改变《联合报》的政治立场，但对台湾报业的版面安排，可能产生了一个运动者没有预期的结果。事情的缘起是，1992 年 10 月 29 日，中共中央常委李瑞环在北京接待台湾多家媒体，高雄的《中国晨报》提问，假使台独威胁到「未来统一」，中共将如何反应？次日《联合报》在头版予以报导，指〈李瑞环：大陆不惜中止经建阻止台湾独立……大陆将用「任何方法」维护国家领土完整即使「牺牲流血、前仆后继」也在所不惜〉。当时，不仅《联合报》，多数媒体也都报

导了这则新闻，差别在于遣词用字与是否刊登在醒目版位。到了 11 月 23 日，在李登辉总统说「某报」恫吓台湾后，台湾教授协会等十五个社团发起「退报救台湾运动」，声势颇大，据说《联合报》报份掉了 8%。《联合报》反对台独，但也站在中华民国的立场反对一国两制，因此，准确地说，它应该是统中有独、主张两岸相互统一，因此更为接近邦联或欧盟的统合方式，但当年至今，我们其实都是二元划分、都在不是统就是独两种方案兜圈子，走不出迷障，我们找寻两岸关系的第三种模式，不够积极。当年《联合报》遭社运团体攻击之后，除了在十二月底大篇幅辩驳，也在次年推出「民意论坛」，大概有向社会表明该报园地公开并藉此改善形象的用意。这就是我所说的，退报运动没有改变《联合报》对两岸关系的立场，但很可能意外地催生了报纸的新版面，就此成为报业制度的一环。这是一个创新，《联合报》推出「民意论坛」，每天出现、至少一整个版面，并且大致有固定版面；其后，《中国时报》过了一年多、《自由时报》在五年以后，也都陆续推出版名不同，但刊登外来评论稿件为主的版面。更晚创刊的《苹果日报》则是创办的时候，就已推出。在这次创新之前，各报刊登外稿评论有时有、多数时候没有，并且版位经常变化，完全看当日报刊那个位置有多余的版面而定。1990 年代中期以前，《联合报》发行量很大，最多时可以占有报业市场三成五或更多，在那个网络还没出现的年代，它等于是以报业市场领导者之一的身份创新，其他同行逐渐跟进，也就不足为奇了。后来，是有人分析过，相对于其他报纸，《联合报》的言论广场固然多数是刊登与己身立场比较接近的评论，但接纳不同意见的比例，似乎还是比其他报纸高一些的。如果我们认为报社论坛版的出现是一个可取的报业制度元素，那么，这个进步的产生，源头是中国因素，即便这是推动退报的社团不曾预期的结果。

「反媒体垄断运动」是媒体改造运动与中国因素的第二次相遇，也意外催生了《广播电视垄断防制与多元维护法》草案。该草案在 2013 年 2 月 20 日提出第一个版本时，在其总说明，曾经清楚表述：「为防范媒体过度集中……须辅以公共服务制度及导入内部多元……为配套机制」。这是我国第一次在有关传播的法律条文中，出现「公共服务制度」这个理念且予以强调。当然，这仅是惊鸿一瞥，因为六年多过去了，这部法案都还没有进入立法院。为什

么说这次运动与中国因素有关？这里，也许纯属巧合，但也许另有世界史的结构变化。该次运动起于 2012 年，但种子却在 2008 年 9 月从美国到欧洲所爆发的金融危机已经种下。当时，西方经济走下坡，反衬之下，中国大陆显得一枝独秀，后来所谓的中国模式及中国大外宣，就是从这个阶段开始张扬。在台湾，中时集团的负责人余建新与其父亲不同，对于传播事业的经营，并不热中。在 Lehman Brothers 破产后，他等于是顺水推舟，表示自己也受连累，致使财力更是不胜负荷，因此需要找买家进场，承购其传媒家产。蔡衍明买入中时集团后，《天下杂志》在 2009 年 2 月报导他向大陆国台办主任王毅，「介绍……收购《中国时报》媒体集团的……目的之一，是希望藉助媒体的力量……推进两岸关系……。」按字面意思，「推进两岸关系」并无任何不妥，但这个时候就得看是「谁」在说。由于蔡衍明的企业收入绝大部分在对岸，也因为他入主中时集团后，其言论表现相较于从前，明显不同，这些都致使外界对「旺旺中时媒体集团」抱持负面的观感。

到了 2010 年 10 月，旺中又要购买台湾第二大有线电视系统中嘉（订户 110 万，超过总户数 20%）。次（2011）年 9 月，随主管机关开始审议这个购并案，青年学生与学界为主的反对活动陆续升温，「媒体巨兽」之名逐渐流行。2012 年 1 月蔡衍明接受《华盛顿邮报》访谈，该报指蔡「期待统一」后，2 月随即有「拒绝中时运动」的发动并在 9 月 1 日记者节发起游行，估计 6 千至 1 万人高呼「你好大，我不怕」强力对抗旺中集团。表面上，台湾有史以来，传媒事件号召群众上街表达意见的规模，这次最大；真正的原因在 11 月 26 日才告登场，那个时候，旺中并购的对象又增加了一项，是《苹果日报》，这更让学生为主的反对行动加温，他们在阴湿的天候齐聚行政院前，提出四项反垄断要求，其中第三项就是「反中国因素干预、要政府表态」，这是「中国因素」四个字第一次正式出现。在学生为主的反垄断行动之外，也有其他社团从旁声援，并且绕过中国因素，提出了在我看来，才是因势利导，将中国因素的负面影响，通过创造性转化，成为对台湾传媒改造的正面刺激，这就是由媒体改造学社及刘昌德教授等人在串连后，在十七所大学由五十五位传播教师于七十二堂课程，「呼吁……扩大公共媒体规模」的要求。我们可以说，媒改社与刘昌德主编，在 2012 年 6 月出版的《丰盛中的匮乏：

传播政策的反思与重构》，也通过这次反垄断运动中，突出了这项主张。

最后，会不会有第三次媒体改造运动，会因为「中国因素」而兴起呢？一方面我们还得继续观察，他方面则是，假使会出现，那么这与这一两年来出现的「假新闻」议题，会有关系。由于这也是婉玲在电邮提出的问题，就请容许我在第二轮发言时，再做说明。现在我先回到这次座谈的主题「基进 2.0」，假使用「基进」的态度或立场来看中国因素，我们会怎么看待「统独」问题？是不是要对这两个立场都抱持批判的立场，才算基进？我想应该是的。但问题没有结束，接下来还得处理的是，我们要以什么样的「基进」主张，对这个黑白分明、二元对立且彼此互斥的立场，提出批判？

首先，我们得确认，在台湾乃至海外流传或言谈已久的「统独」争论，应该是一个虚假的问题。为什么这样说？先说「统」，由于我们基本上已经不谈李登辉主政年代所通过的《国家统一纲领》，对于解严前就已经有人提出，且至今还是继续在被谈论但主政者罕见提及的两德、邦联、独立国协或欧洲联盟、一中两国两宪或三宪……等等模式也相当陌生，这就使得对岸的「一国两制」成为统一的标准版本，即便国人当中有九成以上并不接受，它却很怪异地垄断了我们对于「统一」的理解。我们拒绝「一国两制」，很有道理，那么，在统与独的二元结构下，我们就只能主张「独立」吗？刚刚黄厚铭说了，「台独不能解决一切」。我想，不仅不能，这个主张根本无从实现。这是两岸力量的对比问题，即便国际情势对我们再怎么有利，我们都不应该、也无法通过以中国为敌、丑化中国，以及借助美国（与日本）的协助，与大陆对抗、更不能不惜战斗。这个方式的独立，对谁都没好处，台湾则会遭殃最严重。假使「独立」不可行，也不可欲，那么我们统也不要，独也必须抛弃，我们就立刻必须问，我们要什么？对于两岸的长远未来，我们是要继续维持目前不怎么让人欣赏，并且还不一定能够维持的现状，还是，要比较积极地提出其他主张，先在国内取得共识之后，再缓慢与秉持耐性地与对岸持续沟通及协商，谋求对两岸都有利的第三种模式？

以基进的态度与认知及立场提出第三种模式，是有困难。首先，这是因为对岸至今没有公开承认中华民国仍然存在；其次，这也因为名实相生，依据宪法我们是中华民国宪法，但现实生活却在台湾，这多少造成发言的障碍，

也提供了以前胡秋原指为 B 型台独，也就是借着中华民国之名而惯行台湾独立之实。第三，我们在讨论两岸关系时，所用词汇都是二元对立，无法或没有浅显且明白揭示第三种模式的选项。比如，政治大学从 1992 年起，大约每半年至一年执行一次的电话调查，询问受访者的历史与文化身份的认同，选项是「台湾人」、「中国人」与「两者都是」。其中，「两者都是」似乎可以算是第三种历史与文化身份的认同，却又不如英国人可以同时表示自己是「英国人」与「欧洲人」的清晰。另外，这个偏向历史与文化认同的测量，可能也有混同于政治认同测量的问题，会不会变成，假使我选「台湾人」就是主张台湾独立建国的认同？选「中国人」就是接受一国两制的统一？两者都是则既可独立也接受统一？受制于二元对立选项，以致于较难提出两岸政治关系的第三种选项、以致于我们进入非统即独之陷阱的例子，更明显地表现于「台湾民众统独立场」调查。这也是政治大学每半年至一年就执行的电访，从 1994 年起至今。扣除「无反应」，这个调查的选项有六种，似乎早就超越了统独两种，但如果「维持现状」是两岸摩擦或冲突会更加剧而其实无法「永远」维持，那么，这六种其实仍然只是统独两个选项的延伸：「尽快统一」、「偏向统一」、「维持现状再决定」、「永远维持现状」、「偏向独立」与「尽快独立」。

政大及类似的电话民调是有贡献，虽然它只是一种「静态」意见或态度的呈现，不是经过充分告知与讨论及评估后形成的选择，但它们强化了两岸关系仅有统与独这两极选项之缺失，应该是存在的。但说到这里，我想两岸关系仅存统独两种选项，作为认同基进立场的我们，可能也有部分责任必须承担。

我是说，我自己开始比较认真注意并阅读两岸关系的材料，也仅只是三或四年的事情。回想起来，我自己对统独两个选项的不以为意，是为了什么呢？可能有一部份是无力感，但这似乎不一定是最重要的原因。对于媒体改造，我是有专业认知并予介入的动能，却也不能说具备这个条件就产生了有力感，无力感同样也存在，却没有阻止我们继续从事相关改革活动。第二个原因是，我可能误以为已经有很多人在谈、在研究。不是吗？在多次选举当中，两岸关系如果不是最重要的选战议题，至少都很重要，台湾主要政党的

区别，不也都是以各自对两岸关系的定位而来吗？有这些政党，再加上有陆委会，谈论者不是多如过江之鲫吗？我们何必去蹚这趟浑水？我还有很多事情要从事，自己加入就只是多了一个人老生常谈，需要吗？最后，可能还有一个原因，很长一段时间，我自己有个偏见，老是觉得经济与相关的民生或文化议题才是实质议题，老是觉得阶级相关的议题更值得人们努力去研究与寻求舒缓之方，这个态度或者说倾向使得我对于两岸关系最后以何种面貌定着，显得不是特别在意。总之，我最快应该是在太阳花运动之后，才比较有意识及持续地开始注意及涉猎两岸关系的说法或论述。在太阳花后不久，记得是 2014 年 5 月底，现今陆委会主委陈明通包括在内总计七位蓝绿政治人都在内的组合，共同提出了「大一中架构」作为导引两岸关系的依据。舆论对于这个议题的报导与讨论，不算多，却也还有一些，但这个架构假使落实，两岸关系究竟会是什么面貌，仍无法确认，但在我看来，它也许会走向两德统一前的屋顶模式、一中屋顶或邦联或欧盟模式，或假使用张亚中的用语，就是一中两宪或三宪（更早之前，他还用过「一中两国」这个词汇）。到了今年 4 月，陈明通接受《自由时报》的专访，该报的头版使用的标题是：〈政府出招？两岸关系可考虑建交或欧盟模式〉，显见陈有意借着这个风向球，测试外界反应。但话语一出，乏人响应，整个话题持续不到两天。然后是 5 月，郭台铭说「没有一中各表，就没有九二共识」，同样没有激发响应，在众多负面评论的声音当中，反而仅有黄光国说撰文，表示郭台铭的「一中各表就是两个中国」，其实就是他多年以来的主张，就是「一中两宪」。何以外界、特别是记者对于陈明通与郭台铭抛出的选项，是有潜力通向两岸的第三种模式，没有能力探源或发挥呢？我不知道，但不能不怀疑这与我们长期以来受到统独两方案的框限，是有关系的。记者欠缺语汇予以报导，读者更是无从知悉第三方案的必须争取。

以基进的认知审视两岸关系，在我看来就是要提出第三种模式，用以检讨与批评统独二分法的不足。我先说到这里，稍后若有时间，再回到中国因素是不是正在与传媒改造有第三次接触，这也是对婉玲所提有关假新闻这个议题的回复或讨论。谢谢。

黄厚铭：感谢冯老师，回顾了中国因素跟媒改运动的关系。如果我的解读没有错的话，其实在媒改运动的发展上面，并没有回避或忽视中国因素在里面所产生的影响。也要特别提醒大家，当时台社期刊的笔名问题，他们好像不是很在乎 credit 和点数的关系。今天我们所面临的体制，到底使学者是更像或更不像学者？让学术跟社会是更脱节还是更密切？是需要注意的。就我所知，冯老师后来又创办的刊物，是很公开地宣称自己不申请 TSSCI，这个刊物的名称叫做《传播、文化与政治》。前阵子还得了国家图书馆的一个奖，就是他的那个刊物影响力很大，可是他们不玩 TSSCI 的游戏。好，我们下一位请陈信行老师。

陈信行：大家好，当初在邀这个会的时候，就提到基进 2.0 的问题，我就想到了刚刚冯建三提到《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一期林中平的文章。我教书的地方既然叫做「社会发展研究所」，发展研究自然是我们所的必修课题之一。我们会在「社会发展理论」课里介绍台湾关于发展研究比较好的论述。《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一期的几篇文章里面，还是会有三四篇是几乎每年都要在那门课上谈到的。他们在筹备一段时间之后推出的这个学术期刊的第一期会以「发展」当作专题，显然就是对当时傅大为他们所身处的学术生态来讲，发展是个迫切需要谈的课题。假如我们要讲基进这件事，《台社》第一期封面等于就在说：你要在台湾你要宣称你是 radical，你要谈什么议题？首先要谈的就是发展的议题。

那为什么要谈发展议题？我是 1980 年代初上大学。我高中的时候曾经遇到过国防部政战总部有搞一个运动，叫作「三民主义巡回教官」，派一些口条好的年轻军官到各处去教。我高三的时候到我们台东高中去讲的，就说：「你们知不知道你们那些三合一敌人？」（就是共匪、台独、岛内阴谋分子，那就是三合一敌人。那个时候还没有三合一咖啡），「三合一敌人一定会说什么我们的大有为政府多不民主啊，但是你们知道吗，美国最先进的学术权威已经说了，中华民国在台湾的发展是世界典范。」我作为一个高中生，就觉得是什么东西嘛！上了大学之后，三民主义巡回教官又来了，这次来的真的是美国的学术权威 Peter Evans 的真正弟子——庞建国老师，他就说「Peter

Evans 都跟你们讲了啊！中华民国政府在台湾就是一个大有为政府，一切的经济发展都是政府的领导有功啊！] 我们那时候就觉得，这怎么回事？首先，因为他说他是三民主义巡回教官，八成欺骗性很大，就要先给他打个折。但是，如果是真的的话，我们怎么看待我们 1980 年代所身处的台湾？

我们觉得那是一个极不民主的社会，不民主到了各个细微角落。前几天促转会刚公布，有三位当年受监视的当事人回去看他们的监视档案，大家看影片可以体会当时不民主到那种地步。那种不民主的状况之下，竟然有学术权威说，你们台湾被不民主的人统治其实是占便宜了，因为发财了嘛，发大财！你看到了 2018 年，发大财的事情又重新变得多重要啊。

1988 年的时候，显然就是有人想要讲道理、讲清楚说：事情不是这样的！世界上在谈发展的有各式各样的说法，台湾的例子在当时被放置在哪一个位置，我们要讲清楚。而且对发展的看法有依赖理论、世界体系理论等等。这些有一个脉络的，你不能去脉络地去讲。台湾当时或许比起债信危机崩溃的墨西哥、阿根廷或巴西还好，但是在台湾还有其他的问题。

所以我觉得，这是 1980 年代的时候，为什么认真做学术算是基进的事情之一，原因就在这里。因为那是一个信息高度箝制的状况，官府的人，他们掌握一切知识的高位，民间能接触到的不同信息几乎完全没有。比如说对中国大陆的消息，就只有匪情研究中心可以合法地看。一般人如果说你匪情研究中心说的中国大陆状况不对，戒严体制马上就会问了：「你怎么知道？」——「通匪」是会判重刑的。所以在这种状况之下，你去搞清楚人家怎么研究一个事物，这种知识事业与对于整个社会的民主化的向往是一致的，甚至是一个彻底性的事业。

后来解严之后，我们就开始念马克思的书，开始大量在读这些东西。我一直记得马克思的一句话，听起来像是有道理，后来想想还是怪怪的。什么叫作基进？Radical 的字根是拉丁文的 radicus，跟英文的 root 同源，就是根源的意思，就是追根究底嘛。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里说：「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我第一次听到这句话，觉得真有道理。但是，问题是如果你逻辑上倒推过来怎么办？没有办法说服人的理论，是不是就是不好

的、不彻底的？好像不是这样吧？

所以「彻底」这回事，我觉得是那个时候，包括《台社季刊》的创立，包括有愈来愈多学界的人开始认真做学术，是在民主化的脉络下追求这种知识的彻底性，而不仅仅为了累积身为一个教授的名望。这件事，我觉得这是当时年轻一代知识人不一样的精神面貌。前一代的教授们，包括创立台湾教授协会的那一辈所处的社会环境中看待知识分子是这样的：当了教授、得了诺贝尔奖，就等于是当年科举时代中状元一样。状元讲的话会是错的吗？那当然不会嘛。这些更早一代的知识分子是用社会声望，而不是用他们的知识本身，在介入社会改造的进程。到了创办《台社》这一代，就开始有不一样的面貌出来了。这个差异和傅柯在讲的「普遍型知识分子」和「特定型知识分子」的差异似乎并不一样，但有点相似。《台社季刊》从创刊开始，就严格执行匿名同侪审查制度，开始追求某种学术上的可信度。我觉得那已经是一个不一样的状况。学院的位置已经不再仅仅是一个社会声望，而也是一种工作，有做得好跟做不好的差别。你引介外国理论，有引介得对跟引介得错的差别，而不是像庞建国那一代人，或许只因为他有大师弟子的身份，别人没有，所以他说的就是对的、别人不能质疑的。我觉得这开始进入一个知识工作不一样的世代。

傅大为老师在 1988 年以笔名「林中平」发表的那篇回顾台湾发展研究的文章，结尾的时候他提到的是几种知识分子的角色，我觉得现在看起来特别有趣。他列出了几种：一种叫作「学界的忠诚反对者」：当时的学界总是会有人，好像在批评政府，但是批评到某个界线的时候，他是自己知道要煞车的，他永远不会跨过红线。戒严时期的求生本能让他们变得油滑。第二种叫做「民间的愤怒的反对者」：那当时最具代表性的当然就是各种党外杂志。当时你出门跌了一跤，都可以怪国民党，是因为国民党贪污腐败，所以马路上才会有坑洞。第三种就是「宫廷谏臣」的角色：就是忠谏的那个谏，对党国忠心、不忍看党国这样子啊，于是上书蒋总统……，这是一种角色。第四种就是在野的游击战……。有趣的是，你把它快转个十几年之后，到了 90 年代也许都还可以说这些角色都还存在。到了两千年后，来到本世纪，这些知识分子的角色描写，其实我们几乎都没有办法对照到现实中的具体人物了。

改变的不只是知识分子，而且最重要的是改变的是国家体系，因为国家机器已经从一个控制一切、全知全能的角色，变成一个「哎呀我什么都不能做呀」、「我没有能力呀」、「欸这个东西不是国家在管的呀」、「你们自己去跟老板争啊」，你们知道那个态度。世新社发所被校方强行停招的事情，因为我们想师生一起学习怎么打一个社会议题，所以就分工作了各种当代推社会议题会做的事。其中包括去游说各个愿意跟我们谈的立委，看他们立场怎么样。有一个委员的回答是这样子的：「人家私人公司要宰掉他们的金鸡母，政府有什么立场干预？」因为社发所学术表现不错，对世新来讲应该是有助于赚比较多教育部补助的。他认为这种决定是私领域的事情，国家没有立场干预，本校校长还挺同意的。他们认为说，私校关门打孩子叫学术自由，宪法保障的学术自由就是私校董事会的自由，或者是校长的自由。国立大学当然不太一样（吧？）。那这些东西事实上是过去三十年来，整个国家机器在各个场域，越缩越小的结果。在这个结果之下呢，就算你可以跟当朝皇上咬上耳朵，老实说用处也不是很大。因为我们有太多的问题，关键点都不是在政府，或者说对立面主要不是在这里。

我们回到 30 年前一个重要的转折点。30 年前的这几个礼拜，台湾跟中国大陆的关系有一个巨大的转折。1989 年 5 月 15 号到 25 号，远东化纤罢工。工人被警察打得头破血流。同一个时间，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上面的学生抗议已经一段时间，当时的解放军是什么阵仗呢？赤手空拳，连棍子都没有。那年 5 月我们在台湾的各门各派反对运动，包括学运的，就讲话很大声啊：你看看国民党跟共产党，哪一个比较好？哪一个比较民主？哪一个比较自由？北京天安门可以有民主墙，为什么我们在成大不能有民主墙？为什么我们发表什么东西都要经过审稿？

那个时候国民党确实有点尴尬，因为他们每天都在直播天安门抗议。而且那个时候我们也顺便学会唱国际歌，因为中视、华视、台视 24 小时都在直播的天安门抗议学生们都在唱。但是，当然，6 月 4 号后，我们就闭嘴了。一边的军警用棍子把我们打的头破血流，另一边是派坦克车压死人，哪一边比较有正当性？真是没什么好说了。

我最近一直在看一些纪念六四 30 周年的文章，我觉得真的是一个很有

意思的历史。马列主义的东西先不提，光谈自由主义的思想传统。在六四之前，自由主义的知识与政治言论的生产发表，海峡两岸哪一边比较先进？老实说都很难说。80年代初、中期中国大陆的自由派知识分子的东西，当时我们在台湾是看了觉得好吸引人；六四之后，这个东西全变了。

那变了之后，我觉得三十年来的一个大的问题就是这样：好，我们都知道威权政府不对劲，但是另外一方面呢？「发展」这回事呢？当年，包括庞建国、郭婉容这些人的著作和论点，让主流的国际货币基金跟世界银行总结起来，之后发展出了一种论述说：后进国家如果经济要成长，你就是必须要争取像台湾、南韩那种四小龙模式。你要放弃民族工业化，开始搞加工出口区，开始运用你的廉价劳力。民主与否可能不是很重要，说不定维持威权主义才可以让经济高速成长。过去 30 年来所谓中国道路就是这样。在发展问题上，当代中国道路其实就是旧的台湾道路。

1980 年代的我们知道，在台湾的我们不要走这么一个道路，所以才出来抗议。但是，这个对照之下有一个值得我们再继续谈下去问题。因为现在对岸就是这么一个你一看就觉得你不想跟他一样的政府。相较之下，台湾社会里面的各式各样的矛盾，是不是就被淡化了？那我觉得这永远是一个问题，这不仅仅是统独左右、哪一个先哪一个后的问题，而是说，我们必须承认这些矛盾都重要，但其中是不是有一些，会让我们更容易看不清楚的、更根本的问题——所谓 radical 的问题。

黄厚铭：谢谢陈信行老师回顾了学界、或者是知识分子的改变，这其中有一个变化的过程牵涉到，早期国家机器是非常强大的，有一个明确的不民主的政府或是政党作为敌人。但后来的状况是国家机器萎缩之后，很可能我们的敌人不见得是政府国家，而是国家机器的无能。信行老师或许没有直接讲出来，这个背后的力量可能是什么。当然以 RCA 事件来看的话，其实背后的是商业、经济乃至于是跨国的国家的支持也不一定。总之，现在我们所面对的已经跟过去更早先我们面对一个邪恶的国民党的状况不太一样。可是对我来讲还有一个不一样是我还是要面对当下，我们现在面对的是商业、资本的力量，背后又有另外一个国家，叫作中国。就如同冯老师分析媒体改革运动

中的中国因素。所以我们面临的问题是更加地复杂。但是陈信行老师刚刚也提醒，如果我们一直关注像是统独这类的问题上，会不会淡化了我们注意其他矛盾的注意力？其实这就是我一开始的提问想要抛出来，我们当代的知识分子在涉入这些社会的改变当中，有没有先后次序？那这个先后次序有没有可能让我们忽略更根本的经营？以致就像我刚刚讲的，只是不断地换一批烂人来统治我们。

再来，由严婉玲同学来发言。我刚刚忽略了介绍她现在正在做什么。婉玲除了跟我在野草莓的运动中相遇，各位知道那个时候我们在意的是中国因素介入台湾，让我们台湾在很多执法变得不民主，该有的正当程序都没有。所以婉玲跟我最近也很常接触，我们都是台湾公民阵线的发起人。台湾公民阵线的首要目标就是不希望被中国统治。所以对我个人我还是蛮在意那个主轴冲突的，因为有可能那个主轴冲突会让我们其他运动的要求都没有办法主张。但是各位应该也都听得出来，我却也不是台独解决一切，而是在提醒大家，现在我们的时空有一个特殊的状况。更让我好奇的是，婉玲跟我都是在台湾公民阵线相遇，以及更早在野草莓运动相遇，可是她一方面是政大台史所的学生，却也在台南地方作草根的经营，她有一个组织叫「台南新芽」。甚至她之前是在社民党重要的一员。是我强力推荐要邀请她来参加这场论坛，因为我也很好奇婉玲的想法，谢谢。

严婉玲：各位好。台上所有的讲者都是教授，只有我还是学生，我一直在想说我要讲些什么？接续刚刚三位老师之后，我想我大概抓三个重点来讲。

第一个就是我们这个世代。我是 1977 年出生的。所以是现在是 40 岁上下的世代。前几位老师刚刚在讲的时候就会提到，他们 1980 年代从美国回来的时候、1990 年代开始执教的时候如何如何，但那个时候我在干嘛？我在念小学，这就是我们的差异。老师们在说天安门，在想到底为什么不能写民主墙的时候，我在小学的图书馆翻看天安门的相关新闻。而且我是台南人，所以那个时候在台北的一切社会变动都离我来说有段距离。我小时候的记忆里面，有几件跟政治有关的事，第一个是我的小学社会老师，一个外省伯伯，我的教室旁边就是街道，有一次游行，应该是民进党的游行，老师就嫌恶地

说，那些参加游行的人就是暴民。再过来是，在座如果对 1990 年代还有印象的话，那时候几次选举结束之后，法院前面都会有人去抗议，开票经常开一整夜还开不出来。我念的国中跟当时的台南地方法院距离不远，大概几个街区的距离，投开票期间学校里面就有警备车开进来，校园里面就会有很多警察，我还写了卡片去感谢警察维持秩序，我是在这样的时代氛围，在台南这样的地方长大的，但来台北念大学之后，我的碰撞是什么？

我 1996 年来台北念政大国贸系，我大学念了 10 年，念了国贸系、法律系，最后从历史系毕业，就是一个不爱念书的小孩。我在念台湾史的过程中，我的思考跟前几位老师就很不一样。他们常抓住一个他们自己觉得很在意的点就是：我跟左派的距离？或我是不是左派？老实说，我大概在这几年才开始思考我跟左派的距离多近多远，毕竟我是社民党的创党秘书长，如果说我跟左派一点关系都没有，那实在是太奇怪了。我是在念历史系时开始接触到台湾史的，台湾史这个学科的发展其实是跟我念书的时间有很密切的关系。冯建三老师刚刚其实也有提到，在 1990 年代之后台湾独立的论述出现时，开始结合大量的历史或是文化论述，其实早在海外台独时期就有了，但可能还没有那么明确。一直到解严之后，90 年代整个台湾论述起来，这些东西被放在一起谈，包括台湾史这个学门。所以台湾史这个学门，本来就跟政治高度相关。我常说战后台湾政治，跟战后台湾政治史研究是一体两面，他们并不是一个是研究者、一个是参与者。大部分的人同时是研究者，也是参与者。譬如说，我在研究所前几年还有上到李永炽老师的课。如果在座年纪稍长者，大概都知道李永炽老师，他前几年退休，前阵子刚出版一本自传新书《边缘的自由人》。这个书名，其实我也想跟台上几位老师对话，台上有几位老师在九零年代初期参与编辑一本刊物叫《岛屿边缘》，不管是《岛屿边缘》或者是《边缘的自由人》，大家都很喜欢用「边缘」这个词，念书的时候，我们就很喜欢笑说，其实边缘超拥挤的，大家都觉得站在边缘比较有美学啊！觉得自己比别人厉害，就是不要站在很庸俗的主流这样。但事实上各位在学院里面教出来的学生，后来都成为这个社会很重要的一批中坚，但我当然知道「边缘」是一种位置的思考啦。李永炽老师当时所参与很深的《当代》杂志，也是我们这辈学生吸收西方哲学与当代知识很重要的一个来源。

我们在台湾史的研究里面，很少刻意的去谈左右。有人谈左派右派，例如谈台湾农民运动的时候，谈一下他们的阶级性，但那也不是我们最关心的重点。台湾史研究，至少以政大来说，我们在上战后政治，或是战后政治史的时候，统独是一条轴线，很难被遗忘，或者说很难被忽略，尤其是到了当代这个时刻。

前面在讲我的求学的过程。这十年则是参与运动的过程，从刚刚黄老师提到的野草莓开始，我真的是误打误撞。2008 年我在念台史所硕士班，野草莓（11/6）的前一天（11/5）晚上，台史所聚餐，在河岸咖啡，就行政大楼一楼那个卖卷饼的餐厅。那晚我收到当时台大浊水溪社的张之豪的讯息，他现在在基隆当市议员，他说：「欸，我们明天要在行政院前面有一个抗争，那你们要不要揪一些人来？」那个时候大家都很激动，那一两天看到陈云林来的时候，警察打人、没收国旗、上扬唱片行铁门拉下来等等。我们就约好明天一起去行政院前面静坐。我还记得，我们约下午一点，很热，原本是想说坐下来没多久就会被抬走，如果被抬走了，就相约新光三越那个铜狮子前面见。结果一坐下去，没有想到没有人要抬我们，还很热。我就想惨了怎么办？就是一个这么荒谬的过程。坐到深夜，实在不知道到要干嘛，就一群一两百个人不知道要干嘛。就有人提说好，我们来分组讨论接下来要怎么办。在那个晚上，我就被分配为某组的代表，黄老师也是某组的代表。那还有一个重要推手叫吴叡人，他就半夜人来晃一晃，那个时候，我是他的助理，我就跟他抱怨说，我不知道我们现在在干嘛，没效率 blah blah blah。他就说，不满就跳下来做事啊，然后我就不好意思再继续说下去了。回到组里面，我就想说好吧我来当代表。那是 1106 的晚上，就是坐在行政院第一天。到了第二天下午的时候，执政者就觉得不抬走也是满麻烦的，就驱离我们，派大量的警备车来把我们抬上车，我那个时候应该跟黄老师是同一台车上。那天下午被驱离之前群众有讨论说，如果我们被驱离要在哪里集合？集合了之后要干嘛？结论就是我们要到中正纪念堂前面的自由广场。

其实我想奉劝各位，不要在自由广场抗争，没有什么用，你在那边坐到死也没有人理你们，所以大家不要去那边抗争。行政院前面或是立法院前面还比较有用。

到自由广场之后就形成了当时一个蛮重要的学生运动，就是野草莓。老师刚刚其实有提到，当时虽然是在谈中国因素，但并没有中国因素这四个字出现，那个时候的抗议口号是「抗议行政滥权」，跟中国无关，我们抗议的对象还是台湾政府。还有什么「戒严传统、全新感受」之类的标语。各位知道野草莓坐了多久吗？其实坐非常久，一直到来年的农历过年，都还有人坐在那边，可是其实过了第一个月之后，就比较少人注意了。这是我第一个明确参与街头抗争的经验。在这十年之间，我就一直开始被这些事情拖着，走上一条越来越奇怪的道路。一直到社民党成立。社民党创立时，我是第一任秘书长，也参与了一段时间的选举。那时也被同温层误导，自以为政党票得票可以过 5%，结果没有。

离开社民党之后，我回到台南，我想说，在台北做了这些年社运，但怎么觉得跟我的家乡非常有距离？所以我就回到台南办了一个小组织叫做「台南新芽」。我不晓得在座各位有没有人听过这个名字，这个组织其实跟一般的团体不太一样。怎么说呢？第一个，它是标榜由年轻人组成的团体，我在里面是年纪数一数二大的；再过来是，它不是一个环保团体、文资团体、或是一个特定议题的团体。一开始成立的时候，宗旨就是以台南市的各种议题作为范围来关心。我想把台北做社运的那套带回台南试试看，看能做出什么结果。我一回去就有关心的长辈说，你不能把台北那一套带回来，这个在台南行不通。我在台南这件事经营了三年之后，我也开始觉得确实有一些在台北很不一样的地方。例如我从来没有在台北办媒体招待会的时候一个媒体都没有，可是我在台南的时候就碰到了这个情况。但是，台南还算是一个有都会性质的中型城市，所以还有一些青年会愿意讨论议题的。我们有一个演讲的空间可以办各种议题讲座，参与者少则十几人多则五、六十人。我在这边还做了第二件事情就是，过去在台北做政治议题的揭露、介入、或者是议题的参与时你会发现，议题团体是坐在咖啡厅里面讨论这些东西、是在办公室里讨论这些事情，这些人出了办公室、出了咖啡厅，通常跟脚下的这块土地的连结并不是那么的深厚。可是我回台南做这件事情的时候，就开始发现到我在里面要反对的这个人，就是哪边的亲戚、或是谁的同学、朋友、邻居。但是，我们能怎么办呢？所以我们在议题的介入里面，就开始在找寻那个界

线。譬如说以台南为例，各位想到台南，最近会想到最争议的是什么？是南铁东移。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南铁东移案，很快就对立成两边，一边是当时的台南市长赖神，另外一边就是铁路附近受影响的居民。其实居民内部有很多分裂，意见及立场也不尽相同，但这个议题到现在在台南几乎是没办法沟通。在这个时候，新芽要采什么立场？我们在这件事情上面就是坚持程序正义的立场。政府不管在做任何的施为，绝对不能逾越程序正义。至于南铁要不要东移、或是要怎么拆，那个是大家应该一起讨论的事。我也开始去一件一件的去区分，这件事情我要表态到什么程度，这就是在实作的过程当中，慢慢去累积出来的经验。为什么我今天要在这边跟大家分享这件事情，回到我们的题目就是基进，这件事情，我确实跟三位老师很不一样。我虽然现在有一个博士候选人的身分，但其实我真的没有很爱念书，一直到现在都还毕不了业，我的实践也不在学院里面，而在社会现场。这个社会现场也可能已经跟 80、90 年代，甚至是 2000 年初期，也已经很不一样了。我们现在面临的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情况？而地方面临的情况，跟台北有什么不一样？这是我这几年回台南之后一直在想的一个问题。

我最后只谈一件事情，本来也是我想要问各位老师的问题。就是各位知道，拥核方又要提公投案重启核四，我在跟废核团体讨论这件事情的时候，他们也想提个公投来反制这件事情，他们会跟我讨论在地方要怎么谈这件事？以台南为例，七股的渔电共生案就会跟这件事有关。大家看似渔电共生跟核能可能没有关系，可是，它笼罩在一个大的能源转型底下，然后渔电共生在地方又嵌入了地方的政治色彩。比如像是议员是帮哪个地主、议长是帮哪一边，类似像这样的事情。如果在台北的运动团体没有办法理解到这种地方脉络的话，其实你是没有办法到地方去跟这边的住民讨论这些议题。因为对他们来说七股的案子跟他们的生计有关，废不废核，那是另外的事情。那我就是要用这件事情来跟大家说运动的现场，真的要回到每一个地方去，然后进入到当代的脉络来看。我先分享到这边，谢谢。

黄厚铭：我上课的时候，常常跟我的学生们说你们一定要能够超越我，要不然认真教书就没有任何意义。其实从婉玲刚刚说的东西，我相信的确是我们

这些台上老师都不知道的状况。为什么她会在某些事情上会超越我们，那就是她持续在台南做这样的深耕，她会遇到台北的运动团体、或是在学校的学者所没有遭遇到的问题。也因为她会遇到这些问题，是我们不知道的，所以她在这些事情的处理上，不管最后结果是成功还是失败，成就了她的超越我们之处。我另一个要补充的就是，我现在才知道婉玲大学念了十年，想到最近的话题就是，如果在当年那个时代国民党早就把妳列入监控，因为这就是叫职业学生，当然要监控。接下来，本来婉玲有准备了一堆问题要向前面的老师们提问，但我想优先开放给在座的各位。对台上的老师跟同学们个别的实践，有没有想要提问的，或是更扣紧台湾想要去问或分享，你对现在处境有怎样的想法，或想请教前面的老师？那要严格控制发言时间，以便在座的同学可以提问以及在座的老师可以充分回答。有吗？

【第一轮提问】

蓝鸭舌帽会众：台湾研究，其实它本来在基进 1.0 的时代被推波助澜，但是到陈水扁时代才比较进到了学院里面。但是到了学院里面，变成体制化以后，这个台湾研究变得很僵硬，现在或许就是基进 2.0 的时间，台湾研究该怎么去回应这个基进 2.0？至少我今天的感觉是说，台湾研究目前好像还是会去谈基进，但是这个基进也就是在象牙塔里面谈，这是一种很不健康的情况，大概就这样子。

黄厚铭：好，我们现在先搜集一些问题，如果有人要提问的都可以再提问。

蓝短袖会众：我有一个问题，现在脸书其实很发达，可是直到去年的选举结束后，才发现我脸书同温层很厚。然后，刚刚老师也提到，台湾目前进入的是普遍超高龄的世代，对他们来讲，当年的经济发展是一个美好的过去，所以他们现在其实很想要回到那个被国民党统治，经济发展很美好的样子。可是国民党上台后，他们除了会喊口号好像也不会做其他的事情，问题是这些高龄的人若是多数的话，其实年轻人很难跟他们抗衡。如果是投票的话，票

数只会输十几万票。请问你们对这种现象，有没有什么看法？解决的方法、想法？

傅大为：你的问题我听不太懂，你的意思是说高龄人口都支持国民党，有什么统计资料左证高龄的人都支持国民党？

蓝短袖会众：就是大部分、大部分。

傅大为：那你有查资料吗？

蓝短袖会众：喔，没有耶。

傅大为：那你怎么会有这种观念？你可能是对的，但是要去找点数据，这是个有趣的问题。

严婉玲：我可不可以帮他讲一下，在同婚议题上来说，确实在民调可能会显示出，以世代来说，越高龄的人对同婚的接受度会越低。这样算不算是一种左证？

傅大为：那是部份，就这个议题而已啊。

黄厚铭：还有吗？

郑中睿：进来的时候刚好是在谈知识分子，譬如说沿用傅柯讲知识分子的普遍和特殊知识分子。早年知识分子想象他们的物质基础大概就是生存一些地方，一个学院嘛，再来媒体。可能有些是身分重迭的，这样行动的知识分子可能有个教职，也可能有个关怀，然后讲话给大家这样听这样，回到傅柯的脉络就是比较像是沙特那样的人。那反观现在的状况反而比较不是这样，就是留在学院的就是讨生活嘛，我自己就是在学院讨生活的人。媒体的话，媒

体生态现在恶化得非常严重，所以坦白说，现在很难想象，好比说澄社一批人当年发一篇声明，大家就「哇！」。但是现在好像不值几个钱。那如果是那样，我自己是想说，现在要谈知识分子的话，那到底以物质性基础来谈的话，出了媒体或出了学院，到底有没有什么空间？像我这种社科院出来的，或念这种没有生产力的学科的人，到底要怎么活？我觉得这是非常物质的问题。这个问题也回到每个学科，像我大学念民族，硕士念社会的话，我觉得老师都很焦虑，毕业要怎么办？我以前学运有一个谈法是「大学不是职业训练所」，但是大学其实是它实然就已经是了嘛，是好或不好的职业训练所的问题。但这里有非常物质的 concern 在里面。

但会丢这个想法跟问题，还是回到现在的脉络。如果摆在全球尺度的话，现在这个局面就是非常民粹主义的时候。摆到现在的政治局面的话，我听到一篇对国民党非常有趣的评论，就是有点回到军阀时期，那时候能拿到位置的都是大老粗，然后知识分子都要服务他。我就满有兴趣，不知道那批国民党的官僚到底怎么想这些事情，会不会觉得耻辱这样子？之所以要提这个是说，如果我谈知识分子，其实要给他一个情况，去教化老百姓或是教化愚民，但这个词可能有点……，或者我们用对话。回到前面的问题就是我们的位置是什么？到底还有些什么新的可能？新的位置？然后给某些学科背景没什么生产力的人，但是其实在处理一些重要事情，某种政治性格，某种社会色彩能够把它推进。那我知道像婉玲还有一些人在开创这些工作，但今天在学校里面，如果要有这样的空间或环境出来的话，那学院可以做些什么、可以怎么样来推动这个事情？这大概是我一个想法，也许信行可以的话，当年有一个军师型知识分子，回到工运脉络里面。但我自己的观察是，现在的状况，你看台湾工运其实 2000 年后跟当初你谈军师型知识分子，去念一个博士学位然后去组织工人去做事情，已经不太一样了，也许是一个谈的方向，谢谢。

深蓝衬衫会众：婉玲刚刚分享台南新芽的经验，我想也是满可敬的就是说，有学院的学生直接去接触台湾的政治现实，黄厚铭也说，这个是超越了前面的世代。

严婉玲：我没有觉得这超越了时代，我觉得只是走了一条不一样的路。

郭力昕：关于台湾的政治，尤其是地方政治跟一些既得利益的结合，想请教婉玲。让我们了解了这样的情况后，这边是否隐含了一个讯息是，我们必须配合这样一个既存的条件，我们甚至要去……接受这是一个不可改的条件，然后在这个条件里，我们想办法看看能怎么改变政治。但这些条件是不是真的不可改变？这种台湾特殊地方政治结合利益的文化，是一个完全不可动的变项吗？若是这样，那基进究竟是在什么意义上基进？

黄厚铭：我们问题现在已经累积了一些了，就先请台上的与谈人回答。容我比较霸道地决定，我觉得这里面有很多问题可以先让婉玲回答。但中睿刚刚提到的，知识分子的空间位置问题，还有这个大学是不是职业训练所，我想老师们还是可以做些响应，但我想婉玲需要做的响应比较多，就先让婉玲回应。

【第一轮回答】

严婉玲：我觉得很不好意思，就是因为我在这个场合的异质性太高，所以很容易变成我会有比较多的问题。我先回答第一个，台湾研究是不是僵化了，那在这个解严的架构上要怎么样突破？我想先响应前面傅老师有提到的，如果所谓的普遍知识分子跟特殊知识分子在这些事上还有可为的话，我觉得台湾史的研究者在这件事上也会是扮演一样的角色。台湾史的研究怎样做到让人家觉得你是专业的，大家可能会知道有一个词叫「文史工作者」，文史工作者通常会有一个意涵是，你不在学院里面，但你很有热情，你搜集了非常多的乡野史料，你非常想做一个自己的论述。那学院到底有没有能力去告诉其他人说，我做的事情比文史工作者更可以被挑战、被检证、被讨论？我觉得就是怎么样去强化自己的专业，让别人因此尊重我们？不然像国民党就会说，台湾史就是靠民进党上来的科系，会有类似像这样子的批评。

再来，响应郭老师的问题。因为我刚才讲新芽的时间很短，我再讲两件

我们在做的事情。第一步是了解地方政治的现实是什么，第二步是再来想我们可以怎么突围。我刚刚也说，当长辈说台北那套不可用的时候，我其实也做了一些用台北那套在台南发挥作用的事情。我不晓得前几天各位有没有看到一则新闻是，网红「馆长」说一个台南市议员，议员质疑说如果班上有同性恋的老师的话怎么办？这个短片是新芽剪出来的。因为后来三立跟着报导，馆长才有机会看到。这个就是我们在做的突破，我们去把市议会里面我们觉得荒谬的质询片段剪出来，让社会大众有机会看到。这听起来不基进啦，但这确实有机会让更多人理解现在是怎么回事，从而做出一些改变。

第二个我想提的是，老师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你是台南人对不对？所以你应该知道南山公墓。旧台南市有一大区的公墓，那块公墓政府现在说要迁，可是也有文史工作者说要全区保留，一座都不能动。新芽在这个时候可以扮演什么角色？因为议会这时候很有可能因为议员不想得罪选民，而且想象上，选民通常都是开发派，譬如说南区的里长们就形成了一个南区发展促进会这样的东西，我们要做的事情，我不敢说我们做得到，因为刚开始而已，但我们试图要弄一个讨论会，把各方人找来。这件事我们有找台史博（台湾历史博物馆）的林崇熙馆长一起讨论，结果发现他比我们还冲。就是在这个案子里，我们希望扮演一个中立 - 对不起，我知道中立有时候会被当作一个脏词 - 的角色，我们把各方邀来，然后请各方尽可能地陈述你们在这件事情上有的数据跟想法，然后我们来试试看讨论。我不希望什么事情都等到鱼死网破的时候才去抗争，我们有没有机会在事情还有得改变的时候，我们就先介入？而且我也不需要是一个议员的身分才可以做到。台南新芽现在做了三年，才开始被这个地方社会信任、觉得是个可以公平讲一些话的单位，所以我把各方邀来，请各方先就自己的立场开始讨论。这个大概是我觉得我在台南做，并不是在向地方政治低头或是妥协，试图突破但是还没有那么快可以看到成果的一些小小案例，谢谢。

陈信行：好，我大概借机讲一下，尤其是中睿刚刚提到的问题，我之前没提到的论点。刚刚阿三讲到，当年刚回来台湾当老师的时候，大学教师这个职业是多么受保障。现在的大学教师显然不是这样，尤其是新进教师，尤其是

兼任教师。而绝大多数的毕业生，还好婉玲现在有个工作，不然拿个博士学位，要饿死了。（严：我没有领薪）那就是个问题啊，不然你拿个博士学位要干嘛呢？

不只是台湾有这个问题啊，我每次去美国开会的时候，在学术大会里面都会有年轻的、资浅的学者在大会里面谈到说，你们这些大老们知道现在的兼任教师过的是什么日子吗？我记得有一次去波士顿开会的时候，刚好前几天一个新闻，在加州硅谷有一个兼任教师，他的薪水让他租不起房子，所以他要睡在车上。他已经是毕业十年的英语系博士。学术劳动环境的恶化，几乎是每个工业化国家 2008 年之后都出现的状况。

这个状况其实是晚了一百五十年印证了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把所有的这些特权，所有的各式各样的这些东西通通拉平。我们只是在我们的有生之年见识到了学术这个行业非常粗暴、快速地跟其他职业的劳动者所面对的条件拉平了。

这种状况的坏处很多。好处是在于，现在的大学生、大学毕业生、大学教师要去想象一个工人的处境，例如说，现在正在进行罢工投票的长荣这些空服员，他的处境是怎么样、他面临到的害怕是什么？你完全可以理解，因为那跟你在学校面临到的一样。各个不同职场的状况基本上渐渐被拉平。

我觉得葛兰西也许早个八十年以上，提出了所谓「有机知识分子」等等那些以前我们不懂的东西，现在都看懂了。事情就是这样子：我们每一个人都要讨一碗饭吃。你同时是一个普通的雇佣劳动者，但你同时也是一个有思想的、有政治价值、有理念，也很想去实践、想改变现状的人。这种状况，至少在我以前当学生的时候，是抽象地去想象那样是一个怎样的美好境地。现在是非常残酷地看到这个东西就在我眼前发生。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要面对：可见的未来还会是这个状况。

现在的工会、工运及其他运动，对所谓我们谈激进，radical 这回事有一个好处。就是说，这是现实的考验。你来跟工会走，多半有坏处没有好处，除非我们打赢了之后，很久以后才有好处。那其他的社会运动也是一样啊！像婉玲提到的抗议陈云林的事件，你都必须面对现实的考验，你必须试图去理解说：我想要团结的对象，他认同的价值是什么，他认为可以接受的是什

么？团结之后我们在共事的过程里面再试图彼此改变。刚刚婉玲讲的地方政治里面的生态。事实上同样的事情在学生运动、工人运动、环保运动、其他任何运动里也都有。凡是要牵动大量的志工进来、大量自愿的人力进来的时候，你只要有一个做法让人家觉得不舒服，人家就走了，拍拍屁股就回家了，你的运动就垮了，你的理想讲得再漂亮，没有用。

所以，我觉得运动这个东西，恰恰是因为我们认为所有的这些理想最终都必须由群众的力量来落实，所以在这个意义上，radical 的「根植」的意思，特别值得玩味。「根植」这个东西，当你是一个生活都无忧无虑的一个学院里的人的时候，好像有点难体会。但是当你或是你身边的人是这种工作都朝不保夕的人的时候，你很容易体会。我觉得未来的发展是越来越容易体会。

傅大为：我先响应一下刚才坐后面那位穿绿衬衫的同学。我的感觉是你对大学跟学院里面太悲观了。刚才冯、陈两位老师都提到，过去在大学教书能有保障、能过相当安稳的日子吗？当年我在国外博士读哲学花很多年，当然我父母亲就是哭天抢地，非常不希望我去读那些东西。我们知道在戒严时代，其实很容易在台湾的大学里面，讲几句错话或干嘛，你就会被解聘这样。读了这么多年书，经过那么多关卡之后，然后讲几句话或怎样就被解聘。所以我开始教书之前，其实我花了很多精力去学计算机，我几乎可以拿计算机硕士。为什么呢？因为我不希望说有一天我突然被解聘的时候，我就没有事做，我可以做计算机工程师，我有非常多写 programming 的经验。在解严之后，这个事情慢慢变得不太可能，一个大学教授如果被解聘的话是非常严重的事。但还是有啦，还是有发生。但大家也不要忘了戒严时代的情况。

其实今天在座我大概估计一下，年轻人还是蛮多的。当然今天可能没有时间，我一直不太清楚说为什么现在年轻人，不太愿意读研究所？或者不太愿意，有可能的话出国读学位，或是甚至是在台湾学位也不想读或是怎么样。我在阳明的时候也常常碰到很多这样子的困扰。基本上，现在有很多年轻人说，学校很糟糕，学校是一个工厂。那刚才信行也说，其实很多地方都像工厂，难道不到学校里面的话，其他地方就会比较舒服吗？可是在学校里面，其实还是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一个社会要有知识的生产，当然有很多地方的

知识，有的在台南那才能生产到，但我们在台北是不晓得。但是，不是地方的知识、更专业的知识，在现代社会还是非常被需要的。我们看待对岸的中国，他们有多少知识在产生，日本或是其他地方。那我们台湾的知识生产如果在世界能立足的话，那知识到底在哪里？不能一天到晚只 copy 人家，copy 人家你的速度会比较慢。所以第一个，我觉得大学非常重要，当然不只大学，还有高中，从这个地方开始发展出来。而且大家不要觉得说，现在大学根本找不到事做，这个情况不完全是这样的，而且再过几年，像我们这样的退休的人越来越多，我一点都不敢说唉呀我们不应该退休。我们的位置就应该都流出来，让这些年轻人可以进来这样子。退休的人会越来越多，有些说法是说台湾的比较排在前端大学，再过几年，大概有三分之一的教授都要退休，这其实是一个非常好的机会让大家可以努力来做。

当然我想你提了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那就是：知识分子到底是谁？我觉得台湾有一阵子的知识分子，比较是在学院，这是因为一我的感觉，我刚刚想了一下——跟解严有关系。解严之后，刚好很多的年轻老师进入到大学，那时候也是台湾高教扩张的时代，可以讲自己的东西。不过其实，当时我们办台社的时候（80 年代后期），有很多民间学者，包括在台社的编委里。而「民间学者」这个字现在大家却不太用了。那时候我很喜欢一些小说家从李乔到宋泽莱，他们是什么身分啊？他们是中小学教师耶。为什么小学老师可以写出这么好的小说，影响到非常多的年轻人或其他年龄层的人？所以说，还是有很多机会，知识分子不一定在学校里面。我以前用一个名词叫做学院分子，学院分子的确是在大学里。我大概在学校里面待了 30 多年，我非常清楚，我非常多经历在学校里面，各式各样的东西，还有学校行政，我都不相信我年轻的时候会知道我之后做这样的事情。但是，「大学」这架机器是值得争取然后去修改它的，去改造它的。但是知识分子不只有在这里面，所以说在很多其他地方都是有可能。台湾的话在大学里面可能比较多一点，可是我觉得这是历史特殊的情况。美国也是在大学里面比较多，但是欧洲的话，很多的知识分子就不在大学里面。所以我的感觉是，无论是知识分子或学术分子，这个东西还是非常重要，那就是我们在知识上不能不如人，知识能让我们走在人家前面，知识是一个在斗争跟走基进之路的重要因素。话

说回来我还是在想说，为什么我的学生都只拿到硕士就去做其他事情，我不太清楚，但当然大家的环境不太一样。那我们现在在学校里面，一天工作三个时段，早上、中午、晚上，然后再加上周末这样。很辛苦啦，我不知道年轻人能不能过这种生活。但这个问题还是蛮重要的，因为谈到知识分子，我想这个事情还是要再谈一下。

我最后简单响应一下婉玲那个问题，就是比如说关于核能这方面的问题。在台湾专业做 STS 的人其实不多，但是我们长期以来，透过 email list 的网络，各方面的联系，我们大概会跟各界，跟科技、医疗有相关、有兴趣的或是比较有批判性的这些社会朋友，有相当多的联系，包括一些做核能问题的。台湾这些科技相关的问题，我们不可能这些事情都自己来做，特别是我的话，我有自己的位置，有我的专长可以做的东西。那如果言论方面可以的话我就会说，例如常常质疑以前清华核工的同事。同时，各地方都有一些 STS 相关的朋友，像刚刚提到的林（崇熙）馆长，包括台南或者是屏东的养水种电，那些我们有 STS 的朋友在做。所以这些方面相关的东西的话，我想在南部的一些朋友可能会更清楚。的确是能够多鼓励，多请南部的 STS 朋友，能跟更多这种有深入地方认识的朋友来结合的话，当然会是很好的事情。

冯建三：刚刚已经提及「台湾研究」，在我看来，台湾研究的基进路线，应该就是厘清历史以后，要去认识、理解与认同统独以外的第三种路线，然后予以推广，使之更为国人所知。这个第三模式前面已经提及，若要用现成的例子来协助我们理解，那么不妨说，这是接近欧洲联盟的例子，或者是邦联，但既然两岸关系有自己的特殊性，我们也不可能完全照搬（比如，欧盟的人可以自己流动到各成员国，货币也已经统一，两岸的结合至少在很长一段时间不可能采取这些安排）。但我个人愈来愈觉得，台湾研究若要基进，应该就是努力认识与推广类似邦联或欧盟的概念跟制度，这是既统又独、既独又统。目前，中国大陆不会接受，但怪异的是，我们自己是否接受，我们也无从得知，毕竟在台湾进行最久也最稳定执行的电访，就是先前提及的政大调查，它的提问也都仅有「统」与「独」及其变种而已。假使我们都无法厘清我们要什么样的两岸关系，又怎么去跟对岸展开协商或谈判，又怎么可能劝

服对对岸的人与政府，第三方案确实对两岸人民与社会都是莫大好处，也对区域及世界和平会有贡献。这个时候引用蒋渭水虽然有点掉书袋，但我还是希望，他九十多年前所说，「台湾人有使命成为日华亲善的媒介……招来世界平和的全人类之最大幸福的使命。」仍然可以是策进国人的勉励与期许。

最后这一张 PPT 讨论的是，我们对假新闻进而传媒议题的关注，再次因为中国因素而引发。这是婉玲提出，但我还没有对话的问题，再次谢谢她的提问。最近一两年来，很多人都在担心或指控对岸网军通过网络制造与散播假新闻，企图影响我们的政情与社会。假使这是真的，或说，应该是真的，但对岸真达到了干扰我们的政情，或对选举结果造成了明显的影响吗？我好像没有看到可靠的经验研究说明这是事实，但来自不同来源的人，从政界到学界到网民，都在作此指控。这就让我想到，从谣言到假新闻，一直存在，但两年多前因为美国总统 Trump 的指控，以及网络科技的威力，致使假新闻这个议题登时热门起来。对于这个议题，我们应该就三个面向来讨论。一是为何假新闻议题在英美最为严重？二是截至目前为止，各国包括我们对于假新闻的响应方式是些什么？三是前述响应方式的缺点是些什么，未来可以同时有哪些响应？

首先，美国选出川普后，民主党人就一直质疑俄国人利用社交媒体的运算，散播假新闻而最终协助川普当选。在英国，反对脱欧的人也认为，主张脱欧的人利用了与美国相同或相近的技术，散播不实言论，致使脱欧的主张在公投中胜出。但是，不从科技面解释川普当选、脱欧公投过关的人则认为，更重要的原因是英美两国在 2008 金融危机爆发后，对惹事的金融单位有最大规模的纾困，却又同时是西方各国中削减福利最大的国家，表现为两国的不平等的幅度超越他国。这就使得民众怨言要有发泄对象，移民无论合法非法，成为代罪羔羊，经贸的对外链接紧密也成为责怪对象。英美的这个争论对我们的启发是，当前我们的政经或社会局势的问题，比较重要并且需要究责的对象，是假新闻吗？是对岸刻意制播假新闻吗？或者，是另有其他更紧要的面向，需要我们注意与研究？即便仅限缩在媒体，我们是否至少要以同等的力气，正视假新闻与其他新闻与媒体的议题？

其次，各国至今对于假新闻的处理，停留在「事后惩罚与治疗」，这是

从消费面与需求面所提出的响应，方式包括修改或创制相关的法律（如要求社交媒体以运算法或其他人手段作更有效的筛选），也包括成立事实核查与发布组织或推动媒体识读教育。这些都是值得从事的工作，但缺点是这些作法的效果有限，假新闻如同脏空气，假新闻一旦出现，并且又被看到听到，就如同脏空气进入了肺部，再要抽出，应该就是事倍功半。因此，如同因应空气污染的最有效作法，戴上口罩只能说是不得已而为之，最好的作法是要杜绝空污来源；次佳作法是挹注充分的清新空气，稀释污染，减少脏空气被人吸入的机会。另外，我们得注意，脏空气没人要吸，但假新闻不同，是有不少人宁愿相信或甚至主动找假新闻来看来听来散播，这就是同温层的问题，特别是如果他们不相信媒体，就更容易产生我群与他群的意识，此时即便我群在散播假新闻，他们可能不会在意，反之，假使他群传出真的、但对我群不利的新闻或意见，他们也有可能将其当作是假新闻。在美国，川普支持者有较高比例认为气候暖化不是真的，就是一个例子。

因此，对于假新闻，未来除了继续治标，还是要有修法、及教育的工作之外，更应该治本，也就是从供应面与生产面，从事更多的事前预防工作，「预防重于治疗」不但在个人的身心健康是正确的道理，在对假新闻造成的困扰或伤害，也是必须再三提醒的重点工作。但假新闻怎么预防，怎么减少人们接触假新闻的机会，甚至，怎么减少人们出现想要找假新闻来强化自己的立场？这里，我先请大家看一下英国的例子。英国有 76% 的人在看电视新闻时，看的是 BBC，收音机是超过 60%，上网找新闻也有 56% 是上 BBC 网，这些还不包括社交媒体如脸书或推特的转载。不但在「数量」上可观，BBC 也是英国最受信任的媒体，亦即他们是质量相互提升。数十年来，有较多的英国人大致信任，即便出场的机会多寡有别，其公共服务媒体已经尽量涵盖各种意见，因此也就更愿意收看、收听与在其间搜寻新闻。BBC 不是个别例子，在西欧与北欧，多数拥有公共服务传媒的国家，其新闻接触行为都有类似表现。当然，你可能会说，有 BBC 还不是照样出现脱欧之争。没错，但这里得有两点补充。一是即便有表现不俗的公共服务媒体，我们也不能就认为有了万灵丹，可以预防或解决所有问题。二是 BBC 可能包容过了头，至少留欧派是有这个看法。至于 BBC 给予脱欧派相当发言空间，是谨守或太

拘泥于平衡，或 BBC 也无法免除收视率的竞争压力，因此找具有争议的人上节目，则可讨论。比如，最近欧洲议会选举前的两三年，BBC 让脱欧主将 Nigel Farage 上了 BBC 谈话节目的旗舰 *Question Time* 达 33 次，就让人怀疑 BBC 的动机。两年多前，有四个联合国次级组织就「假新闻」发表联合宣言，提出多个建议，其中之一是，「国家应该确保强大、独立与资源充分的公共服务媒体之存在，公共服务媒体有其清楚的职掌，就在服务所有公共利益，就在设定与维持高标准的新闻事业。」这显然也是从供应面思考，值得参考。

如果中国大陆（的网军）以假新闻对我国政经与社会情势造成不良影响的议题持续存在，又假使我们在事后防制之外，也注意到了从供应面改善，扩大我们的公共服务媒体之规模，那么，这也可以说中国因素如同前两次，都以我们未曾预料的方式，对我们的媒体改造，提供了意外的正面刺激。

黄厚铭：身为主持人，但我忍不住想回答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中睿的问题，此刻大学似乎已经容纳不了你们这世代可以回到学院当知识分子，但其实我对情势的判断比较接近傅老师刚刚的判断。其实在这个世代要退休的人，可能来不及养你，但你们在座很多人可能念念念，念到你这个时代我们其实就差不多，是我们这个世代要退休的时候。但是我也注意到一件事情，学院的环境当然也如刚刚所说越来越像工厂，但是信行老师也这样说，其实到处都是像工厂。所以能干什么？就是我们已经在学校里面也要努力改善学校，或是学院的这个体制跟环境。其实在座有高教工会的理事长刘梅君老师。我的意思是，其实我们也一直在做，比较像刚刚傅大为老师提到那种特殊知识分子。这个是我们学者最擅长的着力点，因为我们最了解学术是怎样被搞得很烂，所以当然这件事情是最根本的，而且我们如果高教工会的人多一点，就能多养一点点像你们这种想搞工运的人，所以欢迎大家加入高教工会。

另外有一个同学的问题大家都没回答，就是同温层怎么突破的问题，所以我特地想说要做一点回答。我同意其实学院的知识创造是很重要的，因此我自己在脸书上的自我定位是，身为一个学者，我最擅长的就是写东西、创造论述。以及，所以如果在座各位同意，其实学院不会真的完全没有缺。并且我自己的认定是，学院是我能找到最好的工作，学院是一个可以纳入各位

未来的选项的地方。但在这个同时我却会说，即使是一个学者，或是在座的各位，如果要突破同温层只有一种办法，就是去做一些你不习惯的事情，对我来讲，婉玲在做的应该就是她不习惯的事情。

我想举的例子是政大的第一届的杰出系友黄文雄先生。我想他做他不习惯的事情太多了，第一件就是在纽约要开枪打蒋经国。我这几年也常常在街头上看到他，他七十几岁，当我前几年因为大埔张药房的事件爬了行政院围墙，那一天七十几岁的黄文雄是第一个爬进去的。虽然这件事情是我这辈子重要的荣誉徽章，但是我会永远记得有一个七十几岁的老人也爬进去了，那我们还能不做我不习惯的事情吗？我一方面说，我们学者最擅长的东西当然要发挥，但要突破同温层就是偶尔要挑战一下我们不习惯的事情，因为有些人已经在做，像婉玲、黄文雄。对我来讲他一直在推广非暴力抗争，这其实也是我这几年的使命。还有台湾公民阵线的成员，我们也已经决定要去做一些不习惯的事情，准备下乡去到处宣讲。这跟我们以前在学校在报刊媒体写文章不一样，因为现在态势的变化，我们要把自己当作以前党外时代的人，去到处去宣讲，我会去做一些不习惯的事情，那我相信你们会有机会去做一些不习惯的事情，这对我来讲是突破同温层的解决办法这样，谢谢。

那还有要提问的吗？

【第二轮提问】

会众董同学：大家好，我是政大社会所硕三，我想请问刚刚傅老师有提到现在是进入退休生活，离开了工作职场，或是（将来）有些教授要从学院离开。刚刚傅老师有提到「资深公民」的概念，就是说怎样去培力这些资深公民，因为他们现在身上可能会有一些经历或实力，那不知道傅老师有没有能再详细地说明资深公民的想法、可行的做法？

会众陈晋楚同学：你好，我是想请教一下就是之前就是有台湾对于劳基法修恶的一个抗争，就我印象中好像有一个状况是它是不分统独，都反对劳基法修恶，就不同的党派站起来去对抗民进党，就我脸书上很多同学大头贴都换上了蔡英文那个长鼻子的头像。但我发现最近一个吊诡的现象，特别是九合

一选举之后，就那些换上小英长鼻子头像的朋友，又突然摇身一变开始力挺小英连任，就好像那时抗争资进党就都没有发生过一样。就这种好像集体失忆的现象，要如何解释这样的一个现象？这会不会也是台湾左翼发展的一个瓶颈？

黄厚铭：我们再搜集一两个问题。

会众蓝美华老师：我想问冯建三老师，因为我从很久以前就讲到中国因素，我很久以前就觉得中国大陆是一个不民主的国家。这个问题，我们都希望他可以更好。然后我觉得说我们台湾有责任，不管说你是要统或者是独，如果说你是站在人民，譬如说台湾的人民跟在大陆的人民的这个位置上面的话，就是我们应该一起努力，让大陆变得更好或是更民主化，因为我觉得大陆的民主化对台湾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它如果不民主化对我们很麻烦。我觉得我们在看这件事情的时候，不只是看大陆而已，譬如说你看非洲好了，你看中南美洲，它们都好像有很多需要去改进的，但是我们台湾可以发挥的影响，不能说没有影响，但是很小。我们的能力好像很难说去照顾到非洲，或是去非洲做一个什么革命啊或是运动，或我们在中南美洲，我觉得我们比较难，但是我觉得中国大陆是我们可以着力的地方。所以我就觉得有时候两边年轻人都骂来骂去，我就觉得这不是一个很好的现象。我觉得是我们的责任，当然有些人觉得说这不是他们的责任啊。可是我觉得我们如果有这样一个想法是我们能让大陆变得更好，或者说好像更朝向我们希望的一个制度或方向走的话，那我觉得是从民间。不一定，因为那些高官或是习近平很难影响他，也许冯建三老师可以，但是我们其他人有点难。我觉得，如果从一般的人民的位置上，我们其实是可以的，而且我们也应该要有这样的责任感。

其实六四也是我第一次去参加的抗议，就是那时候在美国的时候去参加的抗议，印象很深刻是两边，台湾跟大陆的同学是感情非常好，就觉得大家共同参加一件事情。我也有参加一个，我觉得那也是成功的，就是有一次台湾跟美国买 6108 亿的武器，然后大家就觉得这个武器根本不是我们台湾要的，然后他又卖我们很贵。也是有一群人去抗议，然后这群人抗议，在立法

院外面大概坐了至少半年以上，一直去后来真的成功了。后来变成买 3000 多亿，所以至少帮台湾省了 3000 亿。那当然有人就觉得说我们就是应该跟美国买武器，然后买那个保护费，可是我觉得买武器真的是没有用的。我们当然需要一些武器做防卫，但我们真的花太多钱在买武器是没有用的。谢谢。

黄厚铭：最后一个问题。

刘昌德（副研发长）：不是问题啦，我想先呼应一下刚刚厚铭老师说的，就是有关年轻人，我们要鼓励年轻人念 PhD，然后不要再去想说觉得机会很少。因为我们这些人呢，各位看我就知道健康不是很好，在顺利退休之前说不定还会有一些折损，所以位置还是蛮多的。这也跟我接下来要讲的另一个分享的有关，我在 90 年代念大学，中间有出去工作过几年，那后来又回到学院里面。当时有一些想法也是觉得知识分子这个行业，就是大学教授这个行业，对社会有影响力，也看到了很多几位老师刚刚提到的比如澄社、台社或是台教会的这些老师出来发言的时候，不管是在 general 的议题上面，或是专业议题上面，讲话都掷地有声。就是他们只要讲话，就能卷动这个台湾社会，发生很大的影响力。这就是我们当年，至少是我自己跟我几个朋友为什么会投身到大学的原因。

但这几年，我回来做教职也做了大概十多年了，这十多年台湾的整个学术还有我自己是新闻系的老师，我看到媒体有很大的转变。最大的转变就是能够发言掷地有声的不再是我们，是馆长，就是练得很孔武的馆长，这是我没办法做到的。不是身材的问题，而是在脸书政治的时代，social media 的时代，即便是我这样一个学大众传播出身的老师，对于这样的转变，我觉得我不太能够真的搭上这样的一种新方向，到底怎么能影响社会的方式是我们能够习惯的？其实这是我在基进 2.0 时代我最不适应的事情。

我也不会天真地以为在每个时代里面我们的知识分子都是一样的，只要是任何的议题拿出来就掷地有声。我曾经的想象是当我在参与媒体改造的过程里面，我觉得我在专注的是一个我专业的问题，当我有相关的论述跟研究之后，我可以开始跟社会对话，发挥社会影响力。这个一直到我目前为止都

是相信的。但是在这几年之内，我觉得有一个很大的转变，就是在脸书政治时代，大家对这种议题的发展，有点像是在新闻媒体我们所受到的侵蚀的状况。过去我们对于信息的解读或是获取都是非常特定的，比如说我先看一小时的新闻之后，接下来看一个小时的连续剧，这个东西是切开来的，以至于这时候新闻是有影响力的。但在脸书政治的时代是我上一秒看小猫小狗的影片，下一秒是某一个新闻报导，再下一秒是馆长的发言，这些切割出来的东西以至于知识分子的发言越来越没有力道。这是我现在碰到的一个大问题，这是我现在的一个小小的感想。也许各位老师或是各位还有一些想法可以再互相讨论一下。但我最后要说，我也相信像不管是婉玲或刚刚厚铭提到的，这个脸书政治的时代，我们要做基进 2.0，可能要放弃过去我以为的模式，他可能要走出舒适圈，但我不知道那个走出去是什么样子。也许不只是下乡，也许不只是回到理解而已，还有别的做法，这些别的作法可能要大家再一起来摸索，我没有答案，但就是一个分享。但也不至于是一个鼓励的分享，因为我现在还没健身，希望有一天可以变成馆长那样一个发言的力量。

黄厚铭：我们这一轮有四个问题。一个是刚刚同学提到的那个基进党、小英的鼻子拿来当大头贴，然后现在好像就不发言。还有另外一个蓝老师讲到的，我们台湾对待中国的态度。那最后是昌德讲到的这个脸书的时代，知识分子走出舒适圈的时候会是什么样的状况，总之我只是做问题的摘要，要丢还给在座的几位老师，看有谁要回答。

【第二轮回答】

冯建三：蓝美华老师提及我们对中国大陆的态度，我想从清大杨儒宾教授几年前出版的《1949 礼赞》这本书说起。这是一本对岸官方不会认同的书，作者不是礼赞中共取得大陆的政权，刚好相反，作者说的是，由于共产党取得政权后，「除了众所周知的大量的军警人员外，最顶级的大知识分子与为数不少的中间知识分子也因义不帝秦或个人的抉择来到此地。他们参与台湾，融入台湾，他们的精神活动成为塑造今日台湾面貌的强而有力因素」。在台

湾，我自己阅读的第一个阶段，其实是有不太舒服的反应，但后来转为接受。这个变化是怎么出现的，我也无法说得清楚，也许，我一直不丑化也不美化当代的中国大陆，即便知道对岸的多种怪异面貌与问题，这个态度也许构成了一个必要的转化因素？我倾向于认为，我们不需要有如今已经被终止适用的国统纲领所说，两岸的「统一」要先「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共识」，这不是说我们不要民主不要自由不要均富，这些目标当然正确，但若以此为前提，就等于是要求一方改变政体，这可能吗？反之，假使能有接近欧盟或邦联或独立国协这类性质的制度安排，两岸在有更健全的接触之后，不是就更有可能会相互影响吗？假使我们真以为自己站在自由民主的道德高度或普世价值，并藉此而决定是否要与人来往，会是合适的态度吗？我们的自由与民主真已经有让我们自傲的均富与社会和谐的表现吗？即便有，我们应该会希望自己如同北欧国家那般，在已经取得多方面的成绩后，自动产生吸引他人的能力，而不是如同美国以其强权对外推销而名不符实。不管是高等或各级教育，或是性别、经济、住房与医疗保健等等面向的平等，我们做得越好，对于世人包括对岸的人就是一种积极意义的存在，不一定需要我们有太多的「营销」。对于两岸关系，我是抱持这样的态度与认知。

至于脸书或其他新媒体年代，知识分子如何自处的问题，我也有一些想法。不是因为我毫不受影响，不是我没有手机因此不受影响。不是的，媒体是一种环境，特征之一就是外部性现象，你不用不看不听，不是你就不受影响，事实上，这也是媒体改造的深刻意义，人不可能独善其身，在（新）媒体年代，更不可能。但我觉得大为老师所说，是有道理的。学院的人必须创造更深刻的知识，这跟脸书等社交媒体散播的数据、信息或知识形态，并不相同。当然，如果我们学院的人能够更积极使用社交媒体散播比较深入与有见的知识，会是很好的事情。我自己知道，海内外包括台湾，都有学术成就不错的人，利用自己的个人网站或脸书或部落格，或其他方式，在传播这个类型的知识。这方面我必须承认我自己做得太少，太被动与消极。未来是否会自我转化呢？但不论有没有转变，要像当前网红那般产生那种类型的影响力，是不可能，也不必要的。大学必须有它的重要性，不是要包山包海，学院人不必有这种想法。

傅大为：最后发言我想讲两点，一个是刚才提到那个资深公民的内容问题，另外我也讲一下中国因素，我很多年比较没有谈这个问题。

我先谈一下资深公民，其实我刚才听到黄文雄就是资深公民的好榜样。可以爬行政院围墙，那当然还有很多墙可以爬，好好锻炼身体。其实资深公民可以做的事情，第一个要把论述讲出来、论述写出来。最近几年我们阳明有一些，其实也是科技部、教育部的计划，要跟社会生根，要跟社会产生关系。所以阳明就跟一些小区，我也接触了一些小区年纪比较大的朋友，其实我还满惊讶的，当然有的人不到五十岁就退休，但这些资深公民哪，网络、手机的能力都比我好。就是说，他们很厉害。然后，他们有组织一些他们自己办的团体，很热心的在做许多，有的也许跟地方公益有关系，有的是一些特殊的爱好者这一方面。所以我的感觉其实很活跃，就是民间到底有多少是原先学院里面出来然后到民间或怎样？这中间的界定其实相当模糊。这个问题还是值得好好去调查研究一番，这个是一个很大的领域。我觉得台湾现在，除了是长照的问题外，要不就是退休或是吵年金问题，但是年金跟长照中间有一个非常大的领域，真的蛮值得去，这个领域其实很多人都有生产力，能够做出许多事情来，可是我们现在的国家跟社会不太管这些人。当然也没有关系，因为他们可以自力过活，但我的意思是，怎么把他们联合起来，发挥另外一种生产力。我听到很多退休教授说，想要做一件事情就是组基金会，到后来我都不敢提这件事情（是否要组基金会）。有些人会讲说，透过基金会他可以做很多事情，的确是非常吸引人，所以我也想说在这个方面，是不是可以再多做一些或怎么样。虽然很多事情我并不是那么清楚，但值得去做。那有一些退休教授就是哇——写好多书。我最近听到一个让我蛮振奋的事情是很多学者最好的著作，都是在退休之后才写出来的，这个是我觉得蛮有意思的一件事情。可是我们现在台湾不太看重这些东西，例如教授退休之后，科技部的计划不能申请，很多东西都不能做。但说不定这样也好，科技部计划实在太烦了，你反而没有真正好东西出来，这是我简单的回应。

然后我谈一下中国因素的问题。刚刚有位老师讲说我们台湾怎么样可以去影响中国喔，中国的民间，人民跟人民之间。我觉得是很好的提法。那我

想刚刚信行也讲了一些，在六四之前，中国的一些自由言论，台湾看了也觉得其实写得不错，过去我其实也有这个感觉。结果最近王希哲要跑到台湾来，就是以前我看李一哲大字报的作者之一，当年他的文字非常深刻，现在他则以美国人的身分要来台湾发表言论。但我看王希哲最近写的东西，我不知道是我进步了还是他退步了，但反正就是说没有像以前那种震惊感，那种惊艳感。但是我想，基本上台湾媒体对他的态度有点像弃之如敝屣，我觉得有点不太对（若非百分百反共，否则就很值得怀疑）。回到你刚才的问题，就是说我们对中国知识分子所讲的东西或是所写的东西。我觉得我们要更认真对待，不是他们官方，而是民间的人，民间的东西。但说实话，我实在不太敢说我们可以影响他们的民间影响多少。为什么呢？不是因为他们铁幕，他们是政治非常……他们根本读不到我们的东西，不是这个因素，而是因为，我常常觉得他们在科学、医学、在人文、文学很多方面，一点不见得比我们差。我在 STS 这方面，有时候我会有点紧张，就是他们到底做得怎么样，那我现在做得怎么样？我非常认真对待他们的著作、他们的东西。但我想讲的是，当然台湾比较民主，中国就是相当不民主。但他们民间要怎么样能够觉得台湾是一个不错的东西，我觉得光只是讲台湾民主不够，因为他们可能觉得台湾民主搞了半天就是美国帝国那一套东西嘛。如果台湾在知识生产、在文学、人文方面的成就，没有真的能够引起他们的惊艳的话，那我觉得这个影响其实非常困难。他们有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在很多方面，当然他们有他们自己的利基，诺贝尔很注意中国各方面的成就，台湾的成就他们根本就不太注意，所以他们很容易出头，这个是对的。但是我常常会觉得要让他们觉得说台湾的东西真的好，这不是容易做的事情，这不是在家里或是在脸上上写写东西就会让他们觉得好。他们人才非常多，其实很多时候，真正好的文学是在比较极权的社会写出来，那很多的研究是在那种振奋那种抗争的时候，才做得出来，我们可以看到过去在很多社会都可以看到类似的状况。所以我觉得我很仰慕你的想法，这些我以前也有过，但我现在比较没有想这个问题，就是如何让他们觉得佩服我们，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只想这样讲，好，谢谢。

陈信行：关于刚刚那个，从劳基法修恶、但是到后来大家都变成铁杆英派这回事，我想起我人生诸多缺憾之一，就是我第一次加入了政党。事实上在美国的时候，加入美国劳工党（Labor Party, USA），1994 年。那时候为什么要成立劳工党呢？是因为柯林顿选上去的第一大政见之一是美国要开办全民健保，因为美苏冷战结束了、不再需要高额军费，那来搞个全民健保吧。负责的人就是他老婆 Hilary，结果后来共和党反对，搞不成就没了。最愤怒的就是捐大笔政治献金给民主党的这些工会，一些工会在 1994 年决定成立一个美国工人阶级自己的政党，后来我们凑热闹就去了，交 20 块党费，拿了一个党证。那为什么后来你们不会听过这个政党呢？因为到了 1996 年又要选总统的时候，我党面临一个艰苦的抉择：我们是不是要推出自己的候选人？有些人说，你不推出候选人，你还算个党吗？另一边人说，如果你推出候选人，让民主党如果输了，那共和党那个更可怕的王八蛋就会选赢。到后来这个党就无声无息地就消失掉了。所以我觉得这就是一个工人阶级在选举民主之下，面临的共通的问题。我希望，事实上我也认为，我的朋友同温层挺小英的那些，确实是因为他们真的不想要让其他三、四个人当选。这就是为什么选举民主不够，我们需要更多民主的内容。

跟中国大陆民间的问题，在工人议题上面，台湾一直都是关注的，至少有一小群人是关注的。2014 年反服贸的那场大抗争完了之后，2014 年的六月就是东莞的裕元大罢工。那次大概是珠三角有史以来第二波最成功的罢工潮。我们不只在台北有声援，而且在台中也有，也有台中的学生到裕元的总部声援。今年我觉得我们更有道理要在劳工运动上面，中国大陆如果有人要出来抗争的话，我们真的必须要去声援，因为真的老板就是同一个人嘛！中国大陆他们最大的私人老板现在正要竞选台湾的总统啊。我们的命运连带就是这么紧密，所以就算我们对于对方的语言再怎么不熟悉，对对方的议题再怎么陌生，没办法，因为命运都绑在一起。我不是说国家就得接受这种或那种的政治安排，而是实际上在这种两岸的资产阶级老实说已经统一的状况，两岸人民就必须要建立连带，这个是我觉得必不可免的一个趋势。

然后，中国大陆事实上我认识不少年轻人也有这种认识，他们会翻墙到脸书来发布消息。像大家不知道有没有注意到，去年 12 月底的时候，北京

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学会，被强制解散，所有的会员通通被抓进去关。然后党另外弄来 31 个人，成立一个新的马会。原「马会」的会员支持者在脸上不断地说，这叫「鹿会」，因为赵高「指鹿为马」。他们 somehow 技术能力都还不错，被抓的过程就直接翻墙直播出来。我就一路看着他们，被抓被关。他们到底犯了什么错呢？他们关心北京大学清洁工的劳动条件，就跟政大种子社多少年来做的事情一模一样。这个东西在北京大学竟然是犯禁忌的。而且他们还打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子，被共产党抓，这个当然是很荒唐的事情。当然中间有很多背景，也许台湾的同学要花一点时间理解，但至少有不少大陆的年轻人是很愿意把故事往外说的。往外说有什么好处？具体还不知道。但坏处就是会被党国栽赃是「与境外势力勾结」。即便如此，他们还是有这个意愿。谢谢大家。

严婉玲：时间已经超过非常久，我简单响应几个点。第一个关于基进党的问题。我觉得同学你可能还是会被你的同温层现象给迷惑，当时其实没有不分党派的支持这件事。国民党如果那时候有声援的话，也只是因为那是一个反民进党的议题而已。至于你说的那些换头贴的人，现在看起来又像是铁杆英粉，我觉得这两群人有重迭，但重迭的比例不是那么高，而重迭的这群人其实不一定搞得清楚自己要的是什么，他们知道那时候这个东西看起来是对的而支持，那到了这个时候觉得说，因为到了这个气氛之下，这时候劳基法修恶就是赖清德的错了，所以他们有可以自圆其说的说法。

然后有一个我们整场都一直在谈论的问题就是统独的框架，我有一个想法还是想提出来说一下，我觉得这个框架已经产生了微妙的变化，已经从你要统还是要独，变成侵略跟防御了，这个必须要被注意到，统独是文化认同或是政治上的「我是不是中国人」这样的认同，可是现在的一个趋势其实是在谈「中国侵略，我们如何防御」。这个跟统独其实不太一样，也许有机会我们在别的场合可以继续聊这件事。

最后要响应刘昌德老师，其实脸书时代都要过去了，现在是 IG 时代了。年轻人其实已经开始都不用脸书了。IG 的时代更可怕的是可以谈的论述更少，这是我们这个世代现在也无法解决的问题，IG 只能放美照的话，那我到

底要怎么谈议题？每一个时代要面临的焦虑很不一样，像我就不知道新芽要怎么经营 IG。简单回答到这边，谢谢大家。

黄厚铭：身为主持人，容我用一个响应来结束今天的这一场论坛。我还是要响应那个小英头贴的问题，因为我就是那个贴小英长鼻子头贴的人。事情过了，我通常都会贴很久，但后来还是把它撤下来。我想提醒的是，您刚才提到的是「形势」已经不同了，这不是一个嘴巴说说的事情而已。嘴巴说说就是，光说形势不同了，但你就不再在意形势变化，而去问这些人是不是自打嘴巴。但我会说形势不同了，可能是婉玲刚才讲到的，是防御的问题，是民主防卫的问题。所以，也许不是因为这些人变成铁杆英粉，而是形势不同而已。形势其实是很具体的。扣回到今天的主题，到底扣紧台湾社会，我们在此时此刻，是不是还需要坚持有主轴的议题，是有优先次序的？可是在这个主轴被形势所逼迫所出现的时候，它也的确会造成我们一些，更根本、更长远需要耕耘的议题就被忽略掉了。这的确是需要小心的。但对我来讲其实形势很重要，还有主从、先后，但不要因为它是从，就表示它不重要。

今天我们很担心这场论坛的听众会很少，但很多人没报名也来了，所以我们第一场论坛其实还是满场。要谢谢各位同学跟先进的参与，还有当然要谢谢几位与谈人，还有研发处所举办的第一场研发论坛，我们之后还有第二场研发论坛，听说是一部纪录片。我也顺便宣传一下，下个礼拜社会系有一场演讲吴介民在社会系演讲，谢谢。

「基进 2.0」论坛后记

郭力昕

如前言所说,「基進 2.0」是希望审视并检讨台湾高教环境里,过去三十余年来的基进学术实践表现在哪些地方;或者,如果总的来说它是「失败」的,原因出在哪里?在当前的主客观条件下,基进学术还有没有机会?

基进学术的实践可以展现在方方面面,在主办方就论坛讨论方向未做特别的要求下,主持人黄厚铭开放了四位与谈人各言尔志的发言内容或方向,并未特别聚焦在前述的那些主观期待上。这样的开放式发言利弊互见,它也许比较不能在前述的问题里深入讨论,但它也让几个都很重要的问题面向得到了表述的机会。

傅大为先将三十年前他推动的基进学术实践做了简短扼要的回顾,并倡议资深公民可以延续知识分子的基进实践。冯建三长期推动媒体的制度性改革,近年更关切两岸政治与关系的第三种想象和实践,作为响应基进思考与行动的提议。陈信行回到傅大为谈的基进学术实践,以自身在世新大学社会发展研究所的教研工作、与长期参与两岸工运/社运的实践,反映大学教师今昔的工作处境。严婉玲则以自身从野草莓到太阳花学运的深度参与经验,认为新世代的基进的实践不必然在学院的进步论述,更可以在社运或草根工作的现场。黄厚铭也认为社会运动是基进学术的一种实践与检验场域,而年轻世代在深耕地方政治时观察到的地方脉络细节经验,能够提供前辈世代知识分子在理解问题上的不足,带来超越的可能。

几位与谈人虽然讨论基进 2.0 时的关切方向各有重点,但依然产生了很有价值的对话与思辩。例如,严婉玲认为基进的实践不必然是在学院里,傅大为和冯建三则认为大学作为基进知识生产的场所,仍是重要的。那么,这个观点的不同,是「世代差异」吗?它是学院进步学者某种习于闭门生产基进论述、不事草根或运动实践的问题,抑或是我们还没有把基进学术的各种实践可能摊开来讨论,以至于很快落入「知识生产 vs 运动实践」这两种听起来差异很大的「路线」?世新社发所的经验可以提供怎样的参考?理论与实践是两码事,还是可以相互支持、丰富彼此?

又如,冯建三认为台湾的统独争论是虚假的问题,台湾可以跳脱既有的二元选项、更辩证的结合统独走另一条路,以创造台湾和两岸的真正和平。而严婉玲分享她在政大念台湾史时的经验是,谈台湾农民运动/台湾史研究

时，阶级性或左 / 右政治不是关切的重点，统独才是无法忽略的问题意识轴线。陈信行则提醒，两岸人民必须建立连带，因为压迫两岸人民的未必是统独的主张者，而是两岸在利益上已经「统一」的大资本家。如果再加上黄厚铭反对「台独解决一切问题」、只可能是「换一批烂人继续统治」的意见，那么统独的提法或史观在学院里，究竟有怎样的基进性？

有趣的、引人深思的对话和论点非常之多，可惜时间非常有限，使许多对话或提问都无法深入展开讨论。刘昌德在论坛最后，回到当前的现实脉络来，提醒我们在脸书政治的时代里，「基进 2.0」的模式或方法是必须思考的事。我以为这是相当重要的提醒，使关于基进学术的实践可能，必须将吾人对过往经验的回顾与反省，连结到客观现实上来思考。

基進 2.0

传播学的金字塔： 读《传播纵横：历史脉络与全球视野》

蔡明焯*

書 名：《傳播縱橫：歷史脈絡與全球視野》
作 者：李金銓
出版日期：2019 年
出 版 社：联经

本文引用格式

蔡明焯 (2020)。〈传播学的金字塔：读《传播纵横：历史脉络与全球视野》〉，
《传播、文化与政治》，11:169-175。

投稿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通过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 作者蔡明焯博士 (Dr. Ming-yeh T. Rawnsley) 为英国伦敦大学 (University of London) 亚非学院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简称 SOAS) 台湾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员，亦为《台湾研究国际学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aiwan Studies) 总编辑，e-mail：mr33@soas.ac.uk; ijts.office@eats-taiwan.eu。

做为新文化运动代表人物暨第二任中央研究院院长的胡适之先生（1891-1962），曾经对知识分子如此期许：「我们理想中的读书人是又精又博，像金字塔那样，又大、又高、又尖。」所以他一再强调：「为学当如埃及塔，要能博大要能高。」

李金铨教授的学养与风范，成为上述这些话最具体的展现，他更以金字塔的意象进一步阐释了治学之道：「倘若将学术比喻为一座金字塔，塔尖当是智慧，塔底是基本材料，社会科学是介于两者之间的中层建筑。现代社会科学是靠概念、逻辑和证据三部分有机的结合，每篇文章有论旨、有推理、有证据，不仅要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页 16）因此李教授标榜社会科学研究与人文素养的相辅相成，毕竟，没有问题意识及研究方法，难以提出新的见解，对症下药；但若失去人文价值的关怀，未能长期培养对社会生活的敏锐性与历史观照，亦将缺乏境界，无法高瞻远瞩——而联经所出版这部长达 622 页的巨著《传播纵横》，便是一部有着人生境界、国际视野、以及历史宏观的登高望远之作。看作者把个人读书的乐趣和治学的心得，用旁征博引、深入浅出的文字娓娓道来，真教人读得酣畅淋漓！学术著作能让读者在咀嚼个中知识之余，还深切感受到求知的恣意欢快，乃至对个人生命经验低吟反复的，毋宁凤毛麟角，由此可见作者功力之深厚了。

全书共分四个段落、三大单元、十九个篇章，另有一个长达三万字的跋，以及六个附录。其中第一个段落是序论部分，除了开场白的自序之外，第一章为全书提供了提纲挈领式的导读。我们在这里窥探了作者的自许——「一流的学者必有一流的直觉，但是这个直觉不是普通人的直觉，而是透过严格训练和长期耕耘所获得敏锐而深刻的学术洞察力。」（页 18）——同时也见识了作者的师承——「我的浅见最初甚得社会学领域的现象学家诸如伯格、拉克曼以及塔克曼等一脉的启发，但后来转益多师……」（页 22）。李教授此处笔下的「多师」，早已不拘泥于东、西方的学术宗派，而是在哈伯马斯（Jürgen Habermas）、霍尔（Stuart Hall）、米尔斯（Wright C. Mills）、萨依德（Edward Said），以及从中国传统的经史子集到现当代大家如余英时等人的学说间穿梭自如，遂在穷其一生对国际传播与新闻史的研究之后，他乃对苏

轼名诗—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产生独到的体会，并从社会科学的视角，提出了生动幽微的新诠。

紧接下来的第一单元，主题是「国际传播：中华与世界接轨」，分析传播研究内卷化（involution）、窄化和碎片化的问题，其中第四章尤为精华，题名为「在地经验，全球视野——国际传播研究的文化性」，总结了作者多年来对国际传播知识论和方法论的思索，企图建立在地的文化主体性，以求实现与西方学术界平等对话的最终愿景。正如作者明白指出的：「这个主题和精神贯穿了全书，但第四章的表述最完整，最集中。」（页 57）因此稍后我也将从个人所学的视角，试图对本章的论述进行较多的评介。

第二个单元的重点是新闻史，主题为「民国报刊：新闻与历史的联系」，重新整理了李教授过去因不同机缘所曾经研究、发表的相关论文，例如近代中国文人论政的传统，从后殖民主义探讨公共舆论、新闻教育、新闻史的问题，乃至以个案研究方式比较了三位著名新闻记者（萧干、陆铿、刘宾雁）与其报馆—《大公报》、南京《中央日报》、《人民日报》—在不同时代背景下的互动经验等。

第三个单元「访谈录：治学经验拾缀」，收录了八篇访谈文章，分别是华南师范大学刘竞教授、香港浸会大学黄煜教授与香港中文大学陈韬文教授、中国传媒大学张磊教授、Media Asia 主编 Cherian George 博士、安徽大学于渊渊博士、南京师范大学张宁副教授、《东方早报》新闻记者田波澜、以及青年评论家燕舞（张彦武）等人与李教授的对话，主题多仍环绕作者于国际传播及新闻史的为学心得及深入观察，从侧面的勾勒再次突显了作者处世、求学的精神样貌。

壹、如何建立在地文化主体性？

诚如稍早所提及的，贯穿《传播纵横》全书的中心题旨之一，便是李教授念兹在兹的文化主体性问题，而这个问题在第四章有着最为鞭辟入里的阐释。其实，本章的标题表面上虽是在讲「国际传播研究的文化性」，实际上

更是在探讨现代知识生产的过程、方法、以及对整体知识产制系统的反思。李教授提出了三个重要的前提：

第一、不应全盘接受西方（或更明确地说：欧美）支配性的观点，但同时也应反对抱残守缺的本土观点。他强调：「『在地』(local) 不是『偏狭』(parochial) 的同义字，『在地』必须与『全球』(global) 随时保持互动。」(页 142)

第二、须注意普遍性和特殊性之间的辩证关系。若为了建立普遍性而抹煞差异性，将造成霸道的学术殖民；但若一味诉诸特殊性，而无法获致具有解释力的普同概念，亦必过度松散，使意义虚无化，导致一事无成。

第三、中国是在 19 世纪才从西方引入社会科学的，随之经历了剧烈的政治动荡与社会变迁，与欧美国家有着极其不同的历史语境，而传播学在华人社会发展的时间更短，因而在追求跨界、跨文化与国际化之际，仍需花心力摸索属于自己的语言范式，思考其认识论与方法论，才能在无损自身文化根基的框架里，以等量齐观的地位与西方学术界充分交流。

为了将传媒研究「去西方化」(de-westernize)，李教授认为需从韦伯(Max Weber)的现象学取径，进而归纳出三个步骤：(一) 先由社会演员（即社会行动者、当事人）如何解释自己的「生活世界」(life world) 开始，深入了解「在地知识」(local knowledge)，以便从这些「过往和活生生的经验」(lived and living experience) 中寻找「相关结构」(relevance structure)；(二) 接下来学者应选取、运用适当的学术概念，协助社会演员重新诠释生活世界的内在意义，以便在更大的脉络下将具体经验客观化、类型化，使之转化出「外在于」生活世界的第二层意义；(三) 然而对于这个新获致的简化结构，却又必须抱持怀疑的精神，戒慎恐惧，避免找错了结构，下错了结论，故须参照不同诠释社群所建构的「多重现实」(multiple realities)，求同存异，然后以「互为主观」(intersubjective) 的方式在复杂的意义之网中抽丝剥茧，才能确实掌握所谓的「真相」。

书中举证了不少实例说明上述步骤的迫切性与实践上的困难度，其中最鲜活的几个例子，包括朗氏夫妇(Kurt Lang & Gladys Engel Lang) 针对麦克阿瑟将军被杜鲁门总统解职，回到美国，在各大都市巡回接受官式和民间欢

迎的电视新闻分析,总结出电视提供的是「第二手真实」(second-hand reality),以及塔克曼(Gaye Tuchman)透过小样本个案研究而提出有关新闻媒介「客观性策略仪式」(strategic ritual of objectivity)与「新闻网」(news net)的学说等。针对这些学者如何由小见大,将「熟悉知识」转化成「系统知识」,李教授表示:「他们的洞见绝不仅适用于芝加哥或美东地区,而是为各国各地学者打开一扇纵深的窗口看问题,生动而有趣,解释力强,使我们在了解新闻运作的潜规则时豁然开朗,甚至恍然大悟。」(页149)

此外,李教授更采用亲身参与的研究案例现身说法,阐释如何尝试建立文化主体性,并为国际传播的跨文化研究开辟新径。例如当他及其研究团队聚焦于当前中国传媒「在承受政治体制的制约以及准资本主义市场机制的双重压力下如何运作」时,因无现成的理论凭借,又不愿落入一般将美国问题直接搬到国外复制、再生产的窠臼,团队乃先由相关社会演员—以本例而言,即各级编辑、记者、新闻媒介管理阶层—取得细致的在地经验和知识,整理出意义系统,再配合相关文献修正概念,提出了「党与市场的统合主义」(party-market corporatism),从而将中国分成三种统合型态逐步分析(侍从主义关系;政治管理的市场化;以及市场化的政治吸纳),如此兼顾文化的特殊性与理论现象的普同性,当此分析一旦成熟时,才能另成一套具有强大解释力的系统知识,「可望用来比较前欧洲共产国家、拉美与东亚右翼政权在『传媒—国家—资本』的转型」(页151),为各领域有志从事跨文化研究的学子们提供了宝贵的借镜。

贰、以区域为基础的研究

本书的立论令人拍案叫绝、大感心有戚戚焉处俯拾即是,而其中给予我最大共鸣的,莫过于李教授的呼吁:「区域研究」(area studies)应该转型为「以区域为基础的研究」(area-based studies),如此方能将「丰富的区域知识整合为有意义的理论框架」(页144)。

自从《台湾研究国际学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aiwan Studies)于2018年正式创刊以来,编辑团队便视推广以台湾为基础的研究为己任,期能不断提高台湾学的格局,扩大国际视野,深化并丰富台湾研究的学术意涵与价值。

李教授所说汉学、中国研究、第三世界研究、以及区域研究在西方学术体系被边缘化的困境,是发展新兴的台湾学所必须正视且努力避免的问题,而不画地自限、闭门造车,不因寻求安全感或自我陶醉而让台湾研究走向内眷化、窄化和碎片化的道路,则是研究任何与台湾相关议题的学者们所应保持的高度自觉。在这一点上,本书就方法论提出「比较研究」的三个考验(一、不同的社会能否比较?二、抽象的概念在不同社会是否对等或同义?三、用以衡量概念的经验指标在不同的社会是否对等或同义?参见页138),以及局内人和局外人的观点如何互相渗透,如何从沟通对话中获得互为主观的同情了解(参见页31-36),深得我心,但与此同时,我也想借助前辈的肩膀,进一步探讨一下台湾在传媒研究领域一些新的可能性。

李金铨教授于台湾国立政治大学新闻系毕业时,曾在中央通讯社担任助理编辑,1971年赴美深造之后,接下来长达四十年的学术生涯里,一半在美国,一半在香港,从事分为两大支流的研究工作,其一是国际媒介对于世界重大事件的新闻建构,其二是转型社会(尤其是中华圈)的媒介与权力之间如何互动,以及政治禁忌脉络如何形塑媒介的结构与文化(参见页5-6与「跋」)。我在1990年代于英国攻读博士学位时,旨在研究台湾的公共电视,当时亦曾受益于李教授1979年出版的*Media Imperialism Reconsidered: The Homogenizing of Television Culture*,而李教授的「大中华圈/文化中国」思考架构,迄今亦仍对有关台湾的传播媒介研究具有深远的影响。

理论上来说,在中华圈的架构之下,有关大陆、台湾、香港的传媒研究,无论在命题上或数量上都应该旗鼓相当才是,然而在实际执行上,却并非如此,中心(即中国大陆)和边陲(非大陆地区)的对应关系,基于诸多因素,往往犹如西方学术圈内对中心(欧美)和边陲(所谓「国际」)的翻版而已。因此我认为,有关台湾的传播学研究若要寻求突破,实不能继续安于现状,而必须在中华圈的构思之外另觅蹊径,这倒也不是说必得全然摒弃这个概

念，跳到对立面去挑战叫嚣的意思——如此一来，不过是由反方向再度确立中华圈的典范罢了！正如李教授指出，某些作者为了反对西方霸权，建构了封闭的「非西方」模式，仿佛只要标榜「非西方」，自然而然便占据了道德制高点似的，拒绝各种对话的可能性，弊多于利。同理，想要超脱中华霸权的桎梏，并不见得就是要反中国或反中华，而是要以开放的态度，在「中华圈」这个许多人早已习以为常的范式之外，从「去中心化」和「多极中心」的角度，试图找寻新的秩序和可能，其中史书美教授所提倡的「华语语系」(sinophone) 框架，以及高格孚教授的「阈境性」(liminality) 概念，都有很大的启发性，值得我们关注、深究。

最后，倘若传播研究是将媒介视为社会生活斗争的场域，里面有各种势力和观点在折冲樽俎，并在繁复的竞合、对话中建构象征意义的一门科学，那么值得思考的是，台湾的殖民历史、民主化经验、认同政治、多元文化之形塑与变迁，又能为我们在传媒研究里举证怎样的基本问题乃至看世界的方法呢？当我们期许台湾研究能一方面持续从既有的人文、社会科学汲取养分，另一方面由独特的在地经验和熟悉知识中析化出相应的系统方法和理论之际，本书所提出的思想资源和治学之道，显然同样适用于如何在各学术领域中建立台湾的文化主体性。「一门深入，触类旁通」，这便是李教授传播学金字塔里取之不尽的堂奥。

評介

《公共广电媒体的透明度与经费 ：全球脉络下的德国辩论》

翁秀琪*

書 名：*Transparency and Funding of Public Service Media – Die deutsche Debatte im internationalen Kontext*

作 者：C. Herzog, H. Hiker, L. Novy 与 O. Torum 主编

出版日期：2018 年

出版社：Springer VS

本文引用格式

翁秀琪（2020）。〈评介《公共广电媒体的透明度与经费：全球脉络下的德国辩论》〉，《传播、文化与政治》，11:177-183。

投稿日期：2020 年 1 月 22 日；通过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

* 作者翁秀琪为政治大学新闻系退休教授、世新大学客座兼任教授，e-mail：scweng@nccu.edu.tw。

经费与透明度 (transparency) 一直是全球公共广电媒体必须面对的最重要的两个议题。本书就是环绕此二议题，以全球十四个国家的公共广电媒体为个案所进行的研究。这十四国分别是：德国、奥地利、荷兰、法国、英国、爱尔兰、丹麦、芬兰、以色列、澳洲、新西兰、加拿大、美国，和南非。

全书共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上述十四国在透明度和经费上的作法，主要由学者执笔，并以英文书写。本书的第二部分，主要介绍德国现况，邀请了政策执行者、业者、与公共广电相关的社会机构，民间团体，以及部分学者，以德文书写讨论经费及透明度两大议题。

本书的书名分别以英文和德文命名，正是呼应书本的两大架构，第一部分的英文书名是《公共广电媒体的透明度与经费》，后半段的德文书名点出本书第二部分想要呈现的旨意在「全球脉络下的德国辩论」，所指辩论，当然就是对于经费和透明度在德国的辩论。

公共广电服务制度源自于欧洲，然而近二十多年，却面临了来自各方面的重重压力及挑战。Brants 归纳西欧各国公共广电的五项压力包括：商业媒体竞争压力加剧、公共广电认同动摇、媒体信任危机、公共广电财务困境、以及观众（特别是年轻人）越来越重视私领域个人生活愉悦，对公共媒体肩负启蒙性责任的节目内容不再感到兴趣 (Brants, 2003；曹琬凌等，2008)

在过去的十到二十年间，公共广电媒体为因应市场挑战，必须凸显其「公共价值」，因此，英国的 BBC 自 2004 年起，推出其公共价值指针，此举，当然也是为了因应 BBC 在当年所面临的十年一次的皇家宪章审查期换照。(Potschka, 2011, p.132, 引自 Herzog et al., 2018, p.4) ³⁶

曹琬凌等(2008)，在他们的论文中，整理并比较了当年 BBC 和 OFFCOM 的公共价值指针，很有参考价值。在这个指针中，所谓的公共价值必须从几个面向加以考虑，其中「公共价值之要素」必须包括：个人价值、公民价值和经济价值。另外，BBC 过去以市占率 (share) 作为主要评估指标，如今

³⁶ 台灣的公廣集團於 2006 年成立後，也仿照 BBC，推出第一次的公共價值指標，並根據該指標進行了第一次公廣集團各頻道的體檢。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曹琬凌、彭玉賢、林珍瑋（2008）。〈公共廣電問責體系初探：以台灣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指標建構為例〉，《新聞學研究》，96: 129-186。

则改从下列四个构面拟定衡量指标：触达率、质量、影响力和投资价值。

以上的指针，涵盖了对于公共广电媒体在经费的使用上必须更有效率、更透明。自此，对于公广媒体透明度的要求甚嚣尘上（Bowles et al. 2014；引自 Herzog et al.,2018, p.5）。

以德国的公共广电媒体而言，自 2013 年元月一日起，采取逐户随「机」（指所有的收视设备）收取收视费用（household fee）的方式以来，对于经费使用的透明度的要求较前更高。德国宪法法院前大法官 Paul Kirchhof 更在新收费方式施行后的数周内，就强调，在德国每一个个人或公司，只要他们付了收视费，就有权利知道经费是如何使用的，节目不论是自制或采购的，经费都必须透明（Herzog et al.,2018, p.5）。

德国宪法法院更在其 2014 年三月份的「ZDF-decision」中强调，公广媒体（此处指的是德国第二公共电视台 ZDF）的董事会必须保障最低程度的透明度，使公众得以发挥监督的功能。透明度同时要求揭露政府及政府相关人员对于公广媒体的影响力。这可以避免公广媒体私下签订不合法的合约或滥用权力（Herzog et al.,2018, p.6）。

根据 Doerr（2016）的说法，不论是 ARD（德国第一公共电视台）还是 ZDF，一向都只把他们的董事会视为负责的对象，而根据德国宪法法院的规范，却是认为除董事会外，公共广电媒体还必须对「公众」（public）负责。但是，德国第一公共电视台的节目部经理，Volker Herres，就认为如果电视台这样做，会产生许多问题。例如，如果他们把所有的节目经费都揭露出来，会导致公共电视台无法和商业电视台竞争。

根据欧洲广播联盟 EBU（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的规范，透明度必须包括四个指标：机构透明度、经费透明度、汇款透明度，和社会透明度。（EBU 2015b, PP.10-11；引自 Herzog et al.,2018, p.6）

德国宪法法院前大法官 Paul Kirchhof 更进一步指出，由于德国的 16 个邦的信息自由法案（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s）有所不同，有人担心公共电视的批判性言论会受到某些团体的抵制，针对这点，Kirchhof 引用联邦宪法法院的 2013 年的决议，指出公共电视的节目内容，在所有议题上均享有完全的信息自由保障，因此并不需要担心。

本书指出，德国并不是唯一目前公共广电系统受到透明度和问责（accountability）要求的国家。本书的14国案例显示，根据国家的特质、政策传统，以及媒介和政治间的关系，各国对于透明度和问责的发展、趋势和议题，也会有所不同。

本书编者指出，本书案例的挑选，一方面是根据 Hallin 与 Manchini（2004, 2017）所建构的媒体系统分类架构进行的（Herzog et al., 2018, p.7）。另一方面也基于各该公共广电体系的管理机制，以及经费相关议题的面相等考虑。

本书仅针对「透明度」所做的比较分析，发现所分析的14国的公共广电系统确实有向「自由主义模式」（Hallin 与 Manchini 认为这种模式国家干预媒体的程度最低）发展的趋势。

整体而言，本书的政策参考价值大于理论和学术价值，很适合作为透明度和经费问责政策制定时的参考，当然也可以做为大专院校公共媒体法规政策相关课程的参考。只读者须兼具英文和德文的语言能力，才能看得懂全书。

以下将本书两大部分的章名和作者列出，供有兴趣的读者进一步选择阅读。

第一部分：公共广电媒体的透明度与经费：国际视角

1. 德国、西方世界，以及两者之外的公共广电媒体的透明度与经费
Christian Herzog, Leonard Novy, Heiko Hilker and Orkan Torun
2. 奥地利：强结构，若干争议和些许的弹性，以 ORF 为例的经费与透明度研析
Sarah Anne Ganter and Annika Sehl
3. 荷兰：组织转型，一种以小博大的策略
Leen d'Haenens
4. 佛兰德斯（Flanders）：透过更多利益相关者形成政策是否可以促成公共广电媒体更多的透明度？
Karen Donders and Tim Raats
5. 法国：数字时代公共广电媒体的经费

Raymond Kuhn

6. 英国：BBC 皇家宪章换新脉络下的儿童电视政策

Jeanette Steemers

7. 爱尔兰：追寻公共广电媒体经费革新

Phil Ramsey

8. 丹麦：公共广电媒体的经费研析，新纪元中渐进式的变革

Christian S. Nissen

9. 芬兰：维持脆弱的共识

Kari Karppinen and Marko Ala-Fossi

10. 以色列：一部危急的公共广电经费史

Amit M. Schijter

11. 澳洲：永恒的斗士

Lukasz Swiatck and Benedetta Brevini

12. 新西兰：一个放松管制的广电制度模式？

Alan Cocker

13. 加拿大：加拿大广电机构的透明度与控制

Gregory Taylor

14. 美国：持续弱化中的公共广电媒体募资

Matthew Powers

15. 南非：南非广电公司的募款研析

Vuika C. Milton

第二部分：德国公共广电媒体的透明度与经费

16. ARD, ZDF 和 Co 的透明度与经费：理想与现实之间

Heiko Hilker, Christian Herzog, Leonard Novy und Orkan Torun

17. 透明度促进对内与对外的信任

Uwe Grund

18. 透明度与合理性

Willi Steul

19. MDR 必须对透明度负责

Karola Wille

20. 国际广电媒体未来的挑战: 数字化、对话、持续性

Peter Limbourg

21. 媒体机构, 透明度与经费

Siegfried Schneider

22. 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急迫: 公共广电媒体必须以更大的透明度作为其完成使命与竞争的基础

Claus Grewenig und Daniela Beaujean

23. 远离国家机器, 提升透明度与参与

Tabea Roessner

24. 从阅听人角度看公共广电媒体的透明度与经费

Christine Horz

25. 德国公共广电媒体董事会的透明度

Hermann Rotermund

26. 以决策实验作为公共媒体节目评估与设计的基础

Christian Handke und Chriatian Herzog

27. 公共广电媒体与开放数据 (open data)

Mara Mendes

28. KEF (die Kommission zuer Ermittlung des Finanzbedarfs der Rundfunkanstalten 确定广电机构财务需求委员会) 如何运作? 对 Dr.Heinz Fischer-Heidlberger 的访谈

Heinz Fischer-Heidlberger

29. 不能再蹉跎! 为何公共广电媒体需要更多的透明度

Thomas Frickel

30. 透明度的用处

Konrad Mitschka

参考书目

- 曹琬凌、彭玉贤、林珍玮 (2008)。〈公共广电问责体系初探：以台湾公广集团公共价值评量指针建构为例〉，《新闻学研究》，96: 129-186。
- Brants, K.(2003). Auditing public broadcasting performance: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Javnost-The Public*, 10(3), 5-11.
- Potschka, C. (2011). Broadcasting licence fee settlements in the UK and Germany. *Economic Affairs*, 31(1), 117-119.
- Doerr, D (2016). Interview about PSM transparency. Retrieved 2017, January 30, from <http://www.Wwwagner.tv/?p=32149>.
- Herzog, C., Hiker, H., Novy, L., & Torum, O. (Eds.) (2018). *Transparency and funding of public service media – Die deutsche debatte im internationalen Kontext*. Wiesbaden, Germany: Springer VS.

订 阅

零售：每期新台币 500 元

个人订阅：国内一年两期 1000 元

海外一年两期 1500 元(或 50 美元)

机构订阅：国内一年两期 2000 元

海外一年两期 3000 元(或 100 美元)

以上均含挂号邮资

邮政划拨户名 社团法人媒体改造学社

邮政划拨账号 50313103

Sponsor

Campaign for Media Reform, CMR

Editorial Advisory Committee

Jin Cao	Fudan University
Chin-hwa Cha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Yu-liang Chang	Nanhua University
Wei-Xing Chen	China Media University
Yong Hu	Peking University
Guang-shiash Hu	Shih Hsin University
Yu Huang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ong Kong
Yng-ruey Jiing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Liangwen Kuo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Chin-Chuan Le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Jing-Ling Lin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ung-Tai Li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Yuan-huei Li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Hailong Liu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Xinyu Lu	Fudan University
Yen-Yuan Ni	Ming Chuan University
Linchuan Qiu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Bo Shan	Wuhan University, China
Ping Shaw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bin Shi	Tsinghua University, China
Chunquan Wang	Northwest University, China
Song-In Wang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Yu-Li Wang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Bu Wei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hina
Shieu-Chi Weng	Shih Hsin University
Yu-min Wu	Shenzhen University
Yuezhi Zhao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Canada
Jiang Zhan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Guo-Liang Zhang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Zhian Zhang	Sun Yat-Sen University, China

Editorial Committee

Editor-in-Chief

Chien-san Fe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ditorial Board

Kuan-hsing Chen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Lihyun L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Fu-Mei Lin	Shih Hsin University
Shih-Hung Lo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ditorial Assistants

Chung-Po Liu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ublisher

Publisher

Campaign for Media Reform, CMR

Address 3F-3., No. 102,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Phone +8862-2522-1499

Fax +8862-2522-4970

E-mail: editor.2015ccp@gmail.com

Website: <http://ccp.twmedia.org/>

ISSN: 2411-4006

Calligraphy: Yun-Chi Huang

Cover Design: Yiche Feng

Subscription

Personal:

NT1000/per year

(national, including shipping charges)

NT1500/per year(or US\$ 50/per year)

(international, including shipping
charges)

Institutional:

NT2000/per year

(national, including shipping charges)

NT\$3000/per year(or US\$100/per

year)

(international, including shipping
charges)

Postal Giro Account

50313103, Campaign for Media Reform

Some rights reserved, authorized under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 clauses.



傳播文化與政治

no. 11/June 2020

Research Articles in general

- *The Pol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of Identity Disposition:
The Case of 709 Massive Arrests of Chinese Right Defense Lawyers in 2015*
- *Television Coverage of Taiwan' s Presidential Election:
Comparative Study on Chinese National and Local Television Media*
- *News Accuracy in the Post-truth Era:
An Observation of Four Mainstream Newspapers in Taiwan*

Past and Present

- *"Radical 2.0":
Reflections on Taiwan' s academic and political practices since the late 1980s*

Book Review

- *The review of "Crisscrossing Communication Research:
Historical Contexts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
- *The review of "Transparency and Funding of Public Service Media –
Die deutsche Debatte im internationalen Kontext"*